

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股票
发行股数	3,535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股本	14,1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的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及其关联方骆的、刘汝萍和骆建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骆毅力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骆的、邓志宏、杨大利、申周、许忠诚、沈青峰和张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除上述股东外的本公司股东李芳等 2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年3月4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 一、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及其关联方骆的、刘汝萍和骆建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骆毅力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骆的、邓志宏、杨大利、申周、许忠诚、沈青峰和张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本公司股东李芳等 2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二、利润分配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

滚存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4、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三、公司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的特殊性

公司主要通过获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TOT、BOO 等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方式	BOT	TOT	BOO
投资业务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
建设业务	-	技术服务收入	-
运营业务	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

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通过集中投资逐期收回本金并获得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其中 BOT 项目由公司负责一体化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技术优化等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提升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同时在运营期间，通过稳定、高效的运营获得持续增长的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尽管公司 TOT 项目能获取技术服务收入，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运营期间垃圾直接处置收入产生的业务利润。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在会计处理上作为投资收益核算，因而未作为营业收入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利润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直接处置毛利	1,800.39	51.93%	2,266.25	45.71%	2,005.61	41.78%	983.12	42.90%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597.79	46.08%	1,810.04	36.51%	1,563.96	32.58%	1,308.44	57.10%
技术服务毛利	-	-	820.77	16.55%	1,210.52	25.22%	-	-
其他	68.97	1.99%	60.83	1.23%	20.45	0.43%	-0.01	-
业务利润	3,467.15	100%	4,957.89	100%	4,800.54	100%	2,291.55	100%

注：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未来的成长主要体现在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规模的增加和运营规模的增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的特殊性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全部内容。

####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运行不稳定、污染控制不达标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处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一旦出现设施非正常停运、三废处理不达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14个，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运营参数安全、稳定地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部分污染物控制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并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操作规范和不断加强人员培训，但仍有可能由于具体操作人员不按工艺流程严格操作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设备非正常停运和污染控制不达标的风险。

##### （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公司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周期内（一般为2-3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例如：根据宜宾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宜宾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关于投资回报不参与CPI调整的函》（宜市城执函[2009]52号），公司于2010年12月一次性收到调增的垃圾直接处置费共计193.89万元。

但垃圾处置费标准的调整需要由政府核定，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垃圾直接处置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

### **（三）如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加，公司未来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存在逐年下降的风险**

公司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源于BOT、TOT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对于单个项目而言，尽管每年应收的保底垃圾综合处置收费中的投资本金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不变，但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部分随长期应收款本金的部分收回而逐年下降，对应的各期投资本金收回部分则逐年上升。如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加，公司未来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存在逐年下降的风险。

### **（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经济实质为两部分：政府弥补公司（投资方）的融资成本（利息）以及公司（投资方）获得的合理投资回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投入运营的TOT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13.68%，投入运营的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21.98%。其中BOT项目因由公司负责一体化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通过技术优化等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进一步提升了投资收益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垃圾处理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新竞争者的陆续进入，可能导致公司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作为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内江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发行唯一的募集资金项目，且为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公司以往的垃圾处理项目相比，项目收益结构中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占比下降，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占比上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量受垃圾

处置量、进厂垃圾热值等因素影响，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三免三减半”、西部大开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02.38	74.61	113.20	66.0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	61.67	-	-
全部免征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307.87	495.39	391.54	54.87
减半征收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94.29	242.97	245.54	223.6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04.54	874.64	750.28	344.53
合并净利润	2,783.03	3,899.36	3,674.14	1,963.27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净利润	18.13%	22.43%	20.42%	17.55%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16.94%	21.51%	19.19%	16.26%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期十年。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税收优惠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6%、19.19%、21.51%和16.9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目 录

<b>第一节 释义</b> .....	<b>15</b>
一、常用词语释义 .....	15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	17
<b>第二节 概览</b> .....	<b>19</b>
一、公司简介 .....	19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21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22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25
五、本次发行情况 .....	27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2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28</b>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2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8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	31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32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33</b>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	33
二、财务风险 .....	35
三、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	38
四、技术风险 .....	38
五、人力资源风险 .....	39
六、管理风险 .....	39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40</b>
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40
二、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情况 .....	47
三、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	49

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54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5
六、公司股本情况 .....	59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5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69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71</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	7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4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5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13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139
六、公司其它主要资产情况 .....	149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166
八、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	169
<b>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b>	<b>182</b>
一、同业竞争 .....	182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84
三、关联交易 .....	187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及履行情况 .....	193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b>	<b>19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20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	20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	20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	20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和履行情况 .....	20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209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209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12</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12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	216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216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217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18</b>
一、财务报表 .....	21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24
三、审计意见 .....	22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27
五、主要税项 .....	238
六、经营分部情况 .....	241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及兼并情况 .....	241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42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243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244
十一、公司设立以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24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4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247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28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	321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26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30
<b>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35</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335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336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33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42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35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	356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b>	<b>358</b>
一、战略发展目标 .....	358
二、未来五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与规划 .....	358
三、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	361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61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62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64</b>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	364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64
三、重大合同 .....	36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71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遵纪守法情况 .....	372
<b>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373</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7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76
五、验资机构声明 .....	37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79
<b>第十五节 附件 .....</b>	<b>380</b>
一、备查文件 .....	380

二、文件查阅时间 .....	38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38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海诺尔环保、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	指	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化制冷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海皇物业	指	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
海环环境	指	四川海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海诺尔工程设备	指	四川海诺尔工程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建材	指	四川海诺尔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指	四川海诺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海诺尔世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世恒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世恒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名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诺尔物业	指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	指	高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东升	指	高县东升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名高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环卫	指	广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内江垃圾发电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胜投资	指	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环科院	指	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国家环保部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须以人民币认购
本次发行	指	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535 万股 A 股的行为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
大邑项目、大邑项目（BOO）	指	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项目
新津一期、新津一期（BOO）	指	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重建及 BOO 项目第一条生产线
新津二期、新津二期（BOO）	指	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重建及 BOO 项目第二条生产线
崇州项目、崇州项目（BOT）	指	崇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T 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乐山五通桥项目（BOO）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项目
郫县一期、郫县一期（BOT）	指	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T 项目
郫县二期、郫县二期（BOT）	指	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

广汉项目、广汉项目（TOT）	指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TOT 项目
南溪项目	指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托管项目
蒲江项目、蒲江项目（BOT）	指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 BOT 项目
什邡一期、什邡一期（TOT）	指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 TOT 项目
什邡二期、什邡二期（BOT）	指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 BOT 项目
筠连项目、筠连项目（TOT）	指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TOT 项目
内江项目、内江项目（BOT）	指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钦州项目、钦州项目（BOT）	指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宜宾项目、宜宾项目（TOT）	指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TOT 项目
长宁项目、长宁项目（TOT）	指	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项目
高县项目、高县项目（TOT）	指	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项目
罗江垃圾项目、罗江垃圾项目（TOT）	指	罗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罗江污水项目（TOT）	指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3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

		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二噁英	指	属于氯代三环芳烃类化合物，是由 200 多种异构体、同系物等组成的混合物，是一种毒性强、稳定且难以分解的一级致癌物质。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2010 年 11 月 28 日，海诺尔环保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照 1: 0.5898 的比例折合成 10,6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骆毅力。

####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社会尤其是广大中小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积极致力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通过获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TOT、BOO 等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涵盖焚烧、填埋、堆肥并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

### （三）行业概况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激增，而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52.15%，大量生活垃圾尚未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已刻不容缓。

为此，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住建部等 16 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 号）中明确指出，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

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测报告》预测，“十二五”期间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约 40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达到 1,410 亿元，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收入规模将达到 255 亿元/年。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正在经历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人口和产业迅速增长，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的统计，截至 2009 年末，西南地区无害化处理率为 57.45%，其中焚烧处理比率仅为 11.5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规模巨大。

### （四）行业地位

经过十二年的发展，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处理能力达到 2,805 吨/日，行业排名第八，而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12 个，行业排名第一，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行业地位突出，其中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作为示范项目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立足四川省内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延伸，并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在 2010 年末获得广西钦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一）控股股东

海诺尔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8.41% 的股权。

海诺尔控股成立于 2002 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公司。海诺尔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海诺尔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三）公司控股股东及演变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先生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8.41% 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骆毅力先生创办了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开始致力于环保公益事业。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骆毅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和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等职务。

2004 年，骆毅力先生获得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2006 年，骆毅力先生被全国人大环资委、共青团中央、CCTV 提名并评选为“2006 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正式候选人；2009 年，骆毅力先生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联授予“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荣誉称号；同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 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以来运用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由此培育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

与目标市场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不同，公司设立之初，即规避自身资本实力不足的劣势，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资本要求较小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十二年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并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竞争门槛，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目前，公司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 14 个，累计投资项目数量达 16 个，均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在该区域行业排名第一。

##### 2、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全产业链、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 14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采用该技术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公司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尤其适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

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 14 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先后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公司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 3、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14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也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2010 年度，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3 个，有 4 个项目同时在建，其中建成投运 2 个项目。

此外，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业务管理能力不仅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能力，也形成了行业内较为高效的垃圾处理业务运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践，创立了“三九表三统一流程管理模式”，制订了《垃圾处理规范操作手则》，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高于行业平均的垃圾处理运营毛利率。

### 4、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在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2006 年，骆毅力先生被全国人大环资委、共青团中央、CCTV 提名并评选为“2006 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正式候选人。2009 年，骆毅力先生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联授予“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荣誉称号，同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

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所处垃圾处理行业良好的产业支持政策是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201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转住建部等16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号）。该意见明确指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同时要求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此外，针对垃圾处理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制订了税收、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政策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2、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因国家在垃圾处理等环保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形成的了较大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09》统计，截至2009年末，我国共有县城1636个，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仅286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14.84%，远远低于“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在建的内江焚烧发电项目和筹建的钦州焚烧发电项目合计处理能力达到2,900吨/日（约为目前公司运营项目处理能力的1倍），合同投资额达12.77亿元，未来业务成长预期明确。

3、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资产和运营规模快速增加，为未来持续盈利的有力保证。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BOT、TOT 项目投资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达到 11,286.53 万元，以及尚未转入长期应收款的 BOT、TOT 项目在建工程达到 4,633.13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实现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810.04 万元，并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垃圾处理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14 个，运营处理规模达到 3,225 吨/日。2010 年度公司实现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4,071.24 万元，并随着新增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营而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形成的盈利性资产及运营处理规模，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有力保证。

####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7,181.94	6,891.70	5,542.81	7,628.24
非流动资产	22,783.24	19,995.76	19,606.09	16,402.19
资产总计	29,965.18	26,887.46	25,148.90	24,030.44
流动负债	4,331.76	4,966.18	3,779.98	3,959.46
非流动负债	1,782.75	1,681.58	3,426.97	1,835.25
负债合计	6,114.51	6,647.76	7,206.96	5,79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3,750.67	20,130.58	17,715.73	18,0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0.67	20,239.70	17,941.95	18,235.72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59	5,065.85	5,320.10	2,261.81
营业利润	2,855.17	3,857.31	3,935.19	1,678.60
利润总额	2,977.98	4,066.06	3,909.24	2,118.58

净利润	2,783.03	3,899.36	3,674.14	1,96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3.88	3,908.97	3,682.41	1,96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0.79	3,738.04	3,704.47	1,589.30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0	3,278.19	1,051.67	8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3	-1,336.57	-1,045.85	-78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5	652.52	98.43	-97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2	2,594.13	104.25	-938.21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66	1.39	1.47	1.93
速动比率	1.65	1.38	1.45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2%	25.84%	20.83%	2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4.72%	28.66%	24.11%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72	5.49	7.85
存货周转率（次）	36.36	39.11	58.08	14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5.09	4,613.34	4,433.84	2,439.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3.88	3,908.97	3,682.41	1,963.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79	3,738.04	3,704.47	1,589.30
利息保障倍数	41.93	895.18	176.92	4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1	0.10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4	0.01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1.90	1.67	1.70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3,535万股
发行价格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六、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四川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5,547	川发改投资（2011）768号	川环审批（2011）100号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邮政编码：610017

联系电话：028-86617910

传真号码：028-86617910

互联网网址：www.herrel.com

电子邮箱：zqb@herrel.com

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沈青峰（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6617910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 3,5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四）发行后总股本：**14,135 万股

**（五）每股发行价格：**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六）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倍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倍

**（七）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24 元（按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倍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倍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	<b>【】</b>
保荐费	<b>【】</b>

审计费	【】
律师费	【】
发行手续费	【】

###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保荐代表人：温泉、陈海军

项目协办人：李挺

项目组成员：高世跃、周玉琳、宋飞、唐云、侯建雷

电话：010-88085897、028-85958792

传真：010-88085256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028-86203818

传真：010-58785599、028-86203819

经办律师：刘荣、程雪立

联系人：刘荣

####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028-86722255

传真：010-65547190、028-85293622

经办会计师：何勇、刘瑜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总经理：罗建平

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12层

电话：028-86722255

传真：028-85293622

经办会计师：何勇、刘瑜

**（五）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电话：028-86618032

传真：028-8661853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马松青、饶洁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户名：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85200059507005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

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 一、业务与经营风险

#### （一）运营期风险

##### 1、运行不稳定、污染控制不达标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处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尤为重要，一旦出现设施非正常停运、三废处理不达标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14个，均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运营参数安全、稳定地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染控制标准均达到国家标准，部分污染物控制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并具备丰富的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操作规范和不断加强人员培训，但仍有可能由于具体操作人员不按工艺流程严格操作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设备非正常停运和污染控制不达标的风险。

##### 2、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运营成本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公司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垃圾处置费标准自垃圾处理收费起始之日起，每周期内（一般为2-3年）根据当地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水准及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

例如：根据宜宾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宜宾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关于投资回报不参与CPI调整的函》（宜市城执函[2009]52号），公司于2010年12月一次性收到调增的垃圾直接处置费共计193.89万元。

但垃圾处置费标准的调整需要由政府核定，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经营和效益风险。

### 3、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最长不得超过30年。目前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均较长，平均为16年，其中在建的内江焚烧发电项目和筹建的钦州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均为30年（不含建设期）；而且公司通过对原有项目实施技改扩建，在实现处理工艺升级和扩大处理规模的同时，延长项目的特许经营期。

公司近几年对原有项目的技改扩建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业务方式	投运时间	特许经营期（年）
1	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一期	200	焚烧+填埋	BOT	2002.10	11
		二期	200	全焚烧		2008.10	20
2	新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老厂	100	焚烧+填埋	BOO	2004年（于2008.01拆迁重建）	15
		一期	200	全焚烧	BOO	2009.01	20
		二期	200			2011.01	20
3	什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一期	200	全焚烧	TOT	2004.10	20
		二期	200	全焚烧	BOT	2011.10	25

虽然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政府会优先考虑与公司续签特许经营权协议，但仍然存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 （二）建设期风险

公司提供垃圾处理设施建造服务的核心是利用其自身在垃圾处理设施工艺设计、建造、运营中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及实践经验提供高附加价值的服务，具体包括：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

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利用已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管理，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

在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时，虽然决定非标设备的系统适用性的工艺技术参数、选型、材质要求等关键技术内容由公司提供，但仍存在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商对公司提供的关键技术内容要求理解不到位，导致影响整体垃圾处理系统集成的有效性，或委托加工定制设备供应不及时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虽然公司通过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但仍存在土建工程承包商由于对工程设计要求理解不到位等而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的风险。

### （三）项目不能按计划运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为14个，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3,225吨/日。

郟县一期原协议约定保底处理量为200吨/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实际处理能力下降，经公司与郟县政府协商一致，自2010年5月起按实际处置量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少于原协议约定的保底收费，致使郟县一期项目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372.70万元。

公司目前投入运营的项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项目不能如计划运行时，将面临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建的内江焚烧发电项目和筹建的钦州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为 2,900 吨/日，项目合同投资额合计达到 12.77 亿元，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 （二）如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加，公司未来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存在逐年下降的风险

公司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源于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对于单个项目而言，尽管每年应收的保底垃圾综合处置收费中的投资本金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金额不变，但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部分随长期应收款本金的部分收回而逐年下降，对应的各期投资本金收回部分则逐年上升。如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加，公司未来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存在逐年下降的风险。

## （三）随着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建设规模增长，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加导致的风险

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造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BOT、TOT)或固定资产(BOO)。公司目前正在建的内江项目和筹建的钦州项目合计设计处理规模为 2,900 吨/日，项目协议投资额 12.77 亿元，随着该类项目的推进，在建工程余额将大幅增加。

由于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才能取得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运营收入，如在建工程不能及时投入运营，则存在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 （四）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后续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经济实质为两部分：政府弥补公司（投资方）的融资成本（利息）以及公司（投资方）获得的合理投资回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入运营的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 13.68%，投入运营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 21.98%。其中 BOT 项目因由公司负责一体化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通过技术优化等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进一步提升了投资收益率。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五）投资收益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在推动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剧了行业竞争，尽管公司

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垃圾处理工艺技术、行业经验、品牌、管理和服 务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但新竞争者的陆续进入，可能导致公司后续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五）在垃圾处置量未达到保底处置量前，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随产能利 用率上升而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保底收费条款以及超量处置收费条款，因 此当项目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置量/协议约定的保底处置量）较低时 其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反而较高，当产能利用率达到100%时，其毛利率会趋于 均衡。

2011年1-9月，宜宾项目（72.94%）、高县项目（64.30%）、大邑项目（64.94%）、 五通桥项目（84.12%）的产能利用率未接近100%，不考虑其它影响因素，单个 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有可能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

除上述项目外，目前投入运营的其它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均接近或达到100%， 不考虑其它影响因素，未来整体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将保持在均衡水平。

#### （六）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三免 三减半”、西部大开发、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报告期 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02.38	74.61	113.20	66.0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	61.67	-	-
全部免征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307.87	495.39	391.54	54.87
减半征收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94.29	242.97	245.54	223.6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04.54	874.64	750.28	344.53
合并净利润	2,783.03	3,899.36	3,674.14	1,963.27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净利润	18.13%	22.43%	20.42%	17.55%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16.94%	21.51%	19.19%	16.26%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深入实施西

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期十年。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税收优惠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26%、19.19%、21.51%和16.9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三、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

尽管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内江项目一期）已完成技术、管理、人员、土地、发电上网、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但因该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仍存在因公司不能如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通过银行筹集项目资金而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作为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内江项目一期作为本次发行唯一的募集资金项目，且为公司第一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公司以往的垃圾处理项目相比，项目收益结构中投资收益占比下降，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占比上升。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际发电量受垃圾处置量、进厂垃圾热值等因素影响，因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后才能取得投资收益和运营收入，导致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造阶段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尤其是清洁焚烧工艺和焚烧设备的集成技术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国产化程度高、先进性

和可靠性强、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的领先优势。但仍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领先优势丧失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骆毅力先生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8.41%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骆的女士和刘汝萍女士分别持有公司 23.00%和 4.78%的股份，其中骆毅力先生与刘汝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骆毅力先生与骆的女士为父女关系，三人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股份的 86.19%。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出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建立了一系列制度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管理模式、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相关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未能得到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对公司的高效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2010年11月28日，海诺尔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海诺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XYZH/2010CDA10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179,735,490.76元，按1:0.5898的比例折成股本106,000,000.00股（差额73,735,490.7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12月14日，公司领取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00000000031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公司担任职务
1	海诺尔控股	6,191.72	58.4125%	法人股	无
2	骆的	2,438.00	23.0000%	自然人股	董事、总经理助理
3	刘汝萍	506.68	4.7800%	自然人股	无
4	李芳	495.02	4.6700%	自然人股	无
5	邓鸿	381.60	3.6000%	自然人股	无
6	徐建	150.00	1.4151%	自然人股	无
7	骆相发	148.00	1.3962%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目督办主任
8	陈齐国	73.80	0.6962%	自然人股	建管分公司工程管理经理
9	和胜投资	50.00	0.4717%	法人股	无
10	骆建力	45.00	0.4245%	自然人股	材供部执行经理
11	张琰	21.40	0.2019%	自然人股	行政部主任
12	彭军	19.20	0.1811%	自然人股	证券部执行经理

13	骆莉	15.00	0.1415%	自然人股	人力资源副总监
14	许忠诚	6.30	0.0594%	自然人股	副总经理
15	潘志成	6.20	0.0585%	自然人股	投资部总经理
16	曾道敏	6.00	0.0566%	自然人股	投资部副总经理
17	沈青峰	6.00	0.0566%	自然人股	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18	张平	4.60	0.0434%	自然人股	财务总监
19	杨大利	4.30	0.0406%	自然人股	监事、材供部经理
20	王孝忠	3.00	0.0283%	自然人股	无
21	邓志宏	3.00	0.0283%	自然人股	董事、运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22	宋永俊	3.00	0.0283%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运管二部经理
23	牟雪飞	2.30	0.0217%	自然人股	财务部执行经理
24	王德	2.30	0.0217%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运管一部经理
25	张谊	2.30	0.0217%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副总经理
26	吕洪	2.30	0.0217%	自然人股	郟县厂厂长
27	张明忠	1.80	0.0170%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目督办外联主任
28	苟国庆	1.50	0.0142%	自然人股	财务部出纳
29	吴海禄	1.50	0.0142%	自然人股	总经办常务副主任
30	宋明深	1.50	0.0142%	自然人股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31	刘翔	1.38	0.0130%	自然人股	建管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32	刘蓓	1.20	0.0113%	自然人股	运管中心员工
33	申周	1.10	0.0104%	自然人股	监事、董事长秘书
34	陈田立	1.00	0.0094%	自然人股	人力资源部经理
35	杜光锐	1.00	0.0094%	自然人股	建管分公司副总经理
36	胡必明	1.00	0.0094%	自然人股	人力资源副总监
	合计	10,600.00	100.0000%	—	—

注：胡必明已于 2011 年 1 月离职，刘蓓已于 2011 年 6 月离职，陈田立已于 2011 年 7 月离职，杜光税已于 2011 年 7 月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海诺尔控股、和胜投资 2 名法人股东以及骆的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 36 名发起人股东。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三）、公司控股股东及演变情况”。

### 2、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号	340100000421791
法定代表人	曾后根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 222 号柏景湾桦景轩 4 幢 F9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高胜平认缴出资 510 万元，实际出资 255 万元；刘玉安认缴出资 290 万元，实际出资 145 万元；曾后根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际出资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担保（除专项许可项目）（以上凡涉及许可的均凭许可证经营）。

### 3、骆的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其他 34 名自然人的简要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骆的	女	中国	51010419850310****	成都市青羊区
2	刘汝萍	女	中国	51010219541106****	成都市青羊区
3	李芳	女	中国	51292919771031****	成都市武侯区
4	邓鸿	男	中国	51010319630905****	成都市高新区
5	徐建	男	中国	51010319550627****	深圳市罗湖区

6	骆相发	男	中国	51012219500602****	成都市金牛区
7	陈齐国	男	中国	51010219500831****	成都市青羊区
8	骆建力	男	中国	51010219561207****	成都市高新区
9	张琰	男	中国	51010219620421****	成都市锦江区
10	彭军	男	中国	14010319700731****	成都市青羊区
11	骆莉	女	中国	51010319730502****	成都市青羊区
12	许忠诚	男	中国	51070219591227****	成都市成华区
13	潘志成	男	中国	34253119731015****	成都市成华区
14	曾道敏	男	中国	51022119620617****	成都市武侯区
15	沈青峰	男	中国	11010819660612****	成都市武侯区
16	张平	男	中国	51010719751207****	成都市高新区
17	杨大利	男	中国	51112119710228****	成都市锦江区
18	王孝忠	男	中国	51010219611111****	成都市青羊区
19	邓志宏	男	中国	51010719700203****	成都市武侯区
20	宋永俊	男	中国	51022619630530****	成都市龙泉驿区
21	牟雪飞	男	中国	51070319781024****	成都市成华区
22	王德	男	中国	51302819700411****	四川省平昌县
23	张谊	男	中国	51012819790410****	四川省崇州市
24	吕洪	男	中国	51111319750922****	四川省乐山市
25	张明忠	男	中国	51112819741012****	四川省彭山县
26	苟国庆	男	中国	51010319690815****	成都市成华区
27	吴海禄	男	中国	51010719570504****	成都市武侯区
28	宋明深	男	中国	51010219541129****	成都市锦江区
29	刘翔	男	中国	51100219480905****	成都市武侯区
30	刘蓓	女	中国	51010419850325****	成都市高新区
31	申周	男	中国	51010319741031****	成都市青羊区
32	陈田立	男	中国	65010619821111****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
33	杜光锐	男	中国	51310119570622****	四川省双流县
34	胡必明	男	中国	51030219661206****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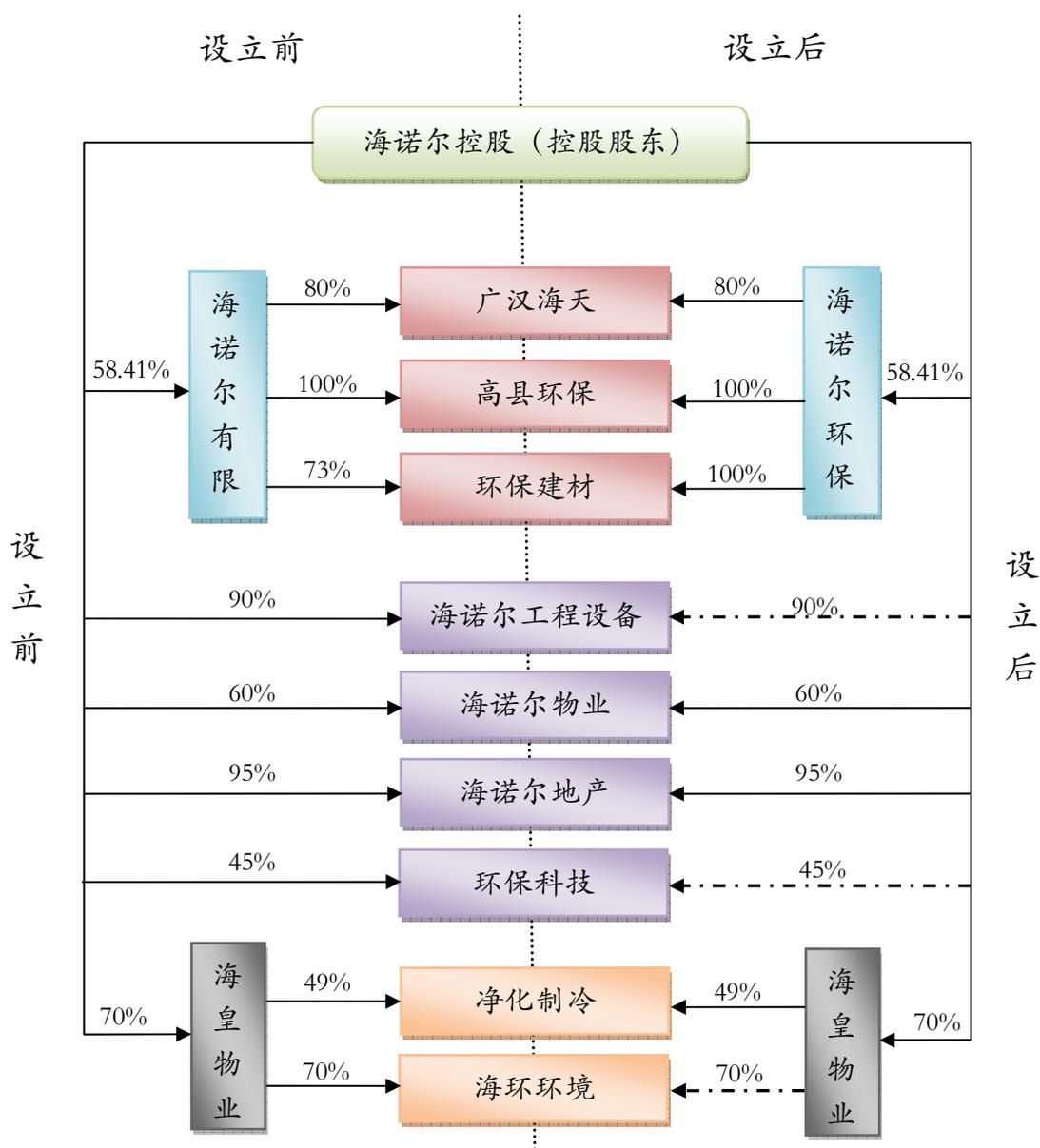
注：骆的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除此之外，其他发起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海诺尔控股。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海诺尔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均为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目前，海诺尔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及房屋等固定资产。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海诺尔控股持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注：图中虚线箭头所指示的内容意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其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不再

对此类公司构成实质性控制。

2011年9月6日，海环环境完成注销登记；2011年12月7日，环保科技完成注销登记。

2011年1月19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海诺尔工程设备进入注销清算程序，所经营的业务已全部停止，除清算剩余资产外，海诺尔控股不再对上述三家公司构成实质上的控制。

####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海诺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海诺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包括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存货等在内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完整的资产体系。

公司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与完整性。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改制后的业务流程较改制前原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海诺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诺尔有限所拥有的资产、负责和权益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八）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为能源及环保建材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活动相应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不存在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

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能够做到财务独立决策。

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它资产被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它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设立了审计部、投资开发部、预算部、工程管理部、计划合同部、材供部、总经办、财务部、研发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二、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资产购买情况

### （一）2005年4月18日，转让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

#### 1、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及股权转让过程

海诺尔控股系由净化制冷、海诺尔有限和海诺尔地产于2002年10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海诺尔有限1999年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后续补充情况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海诺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净化制冷	货币	3,000.00	50.00%
2	海诺尔有限	货币	2,400.00	40.00%
3	海诺尔地产	货币	600.00	10.00%
	合 计	—	6,000.00	100.00%

2005年4月18日，海诺尔控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1）净化制冷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控股50%股权（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骆毅力；（2）海诺尔有限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控股40%股权（对应出资额2,400万元）按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骆的（受让1,300万元出资）和刘汝萍（受让1,100万元出资）；（3）海诺尔地产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控股10%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按出资额转让给骆的。2005年4月18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诺尔有限不再持有海诺尔控股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毅力	3,000.00	50.00%
2	骆的	1,900.00	31.67%
3	刘汝萍	1,100.00	18.33%
	合 计	6,000.00	100.00%

注：骆毅力和骆的为父女关系，骆毅力和刘汝萍为夫妻关系。

自本次股权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诺尔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净化制冷、海诺尔有限和海诺尔地产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为搭建环保产业控股平台，理顺股权结构，实施了此次同一控制下的股权重组。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海诺尔控股50%的股权，并在2005年5月通过海诺尔控股持有海诺尔有限92%的股权，具体参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二）2009年12月，购买办公场所

### 1、购买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

2009年12月5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四川通和土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的川通房评报[2009]字第18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评估值619.20万元为依据，受让净化制冷位于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的房产。2009年12月8日，公司与净化制冷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转让协议》。

截止2010年1月27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已过户至海诺尔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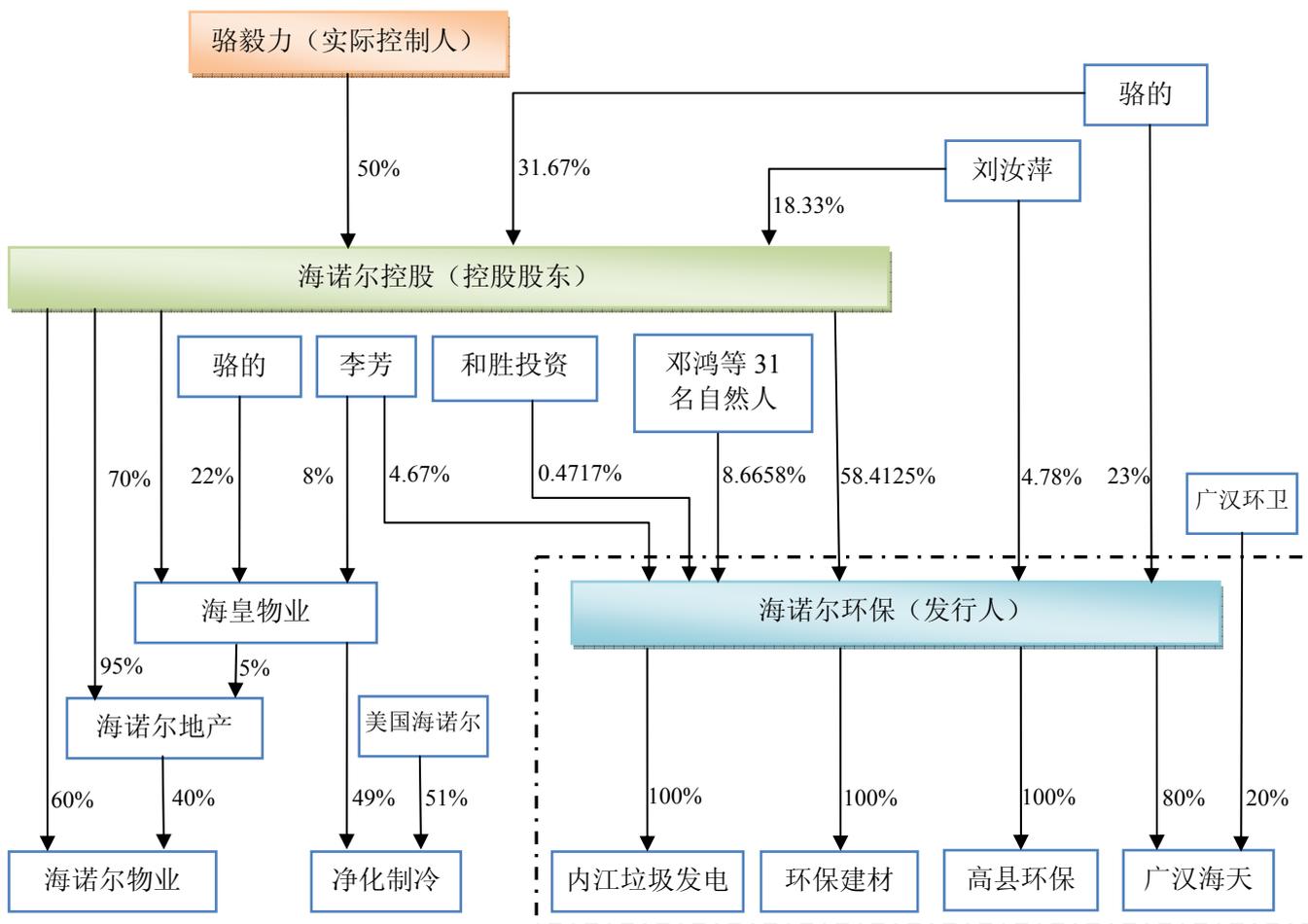
### 2、本次资产购买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本次购买前一直通过租用净化制冷的上述房地产用于日常办公，通过此次购买，有利于公司减少因租赁关联企业办公场所引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规范性和稳定性。本次购买价格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并已办理完成上述房地产的过户手续，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三、公司股权关系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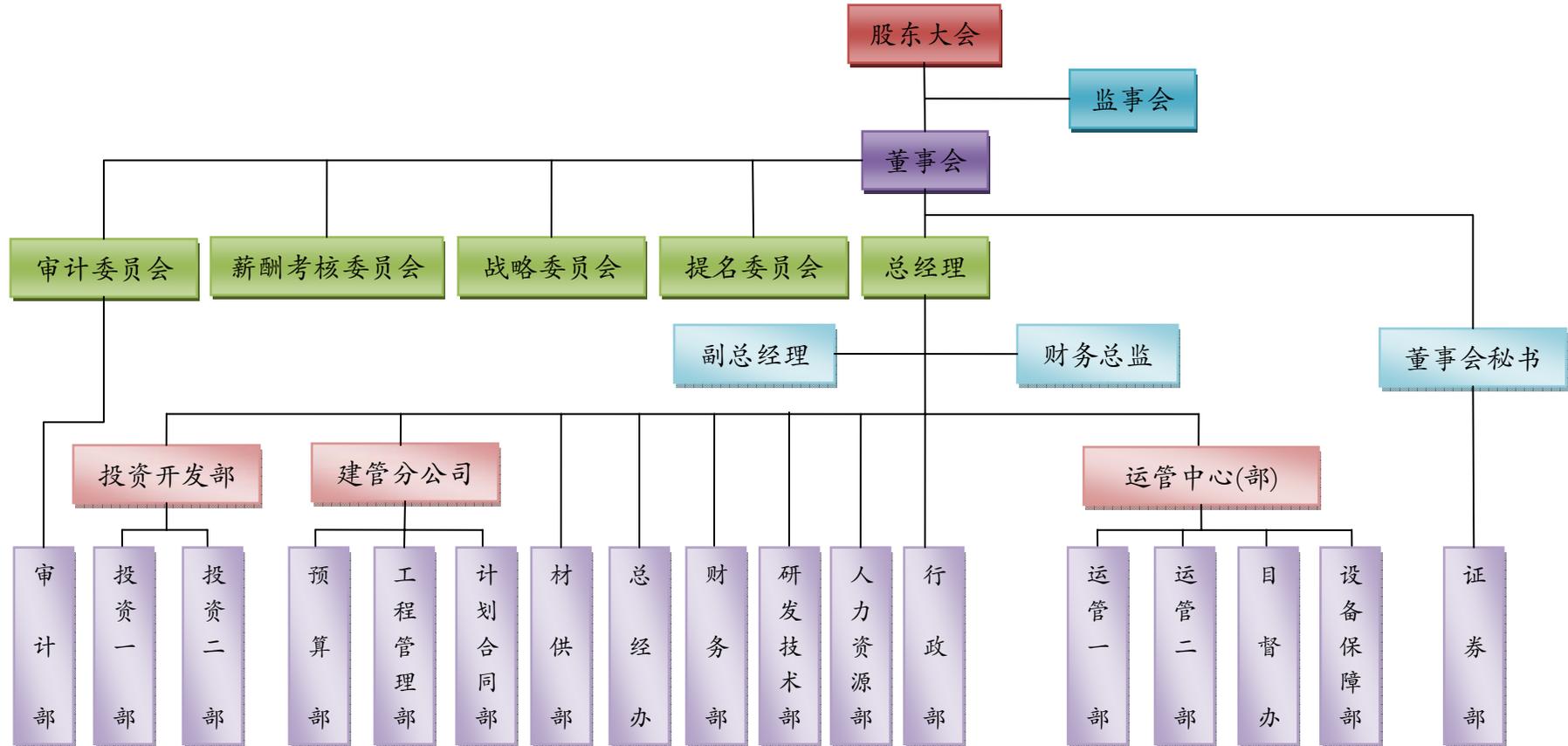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股权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从公司设立以来的运行情况看，管理制度完善，部门职能明确，公司决策机构及职能部门一直对生产经营进行着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

公司内部部门的具体职能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投资开发部	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与长期项目发展规划工作；负责跟踪环保产业信息和项目信息调查研究、可行性建议、谈判与签订工作。
2	材供部	负责公司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通畅的采购渠道，以保证公司所需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与价格公允。
3	总经理 办公室	负责各部（司）目标计划；负责组织会议、协调部（司）的工作；负责文件管理、处理日常事务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各项会计核算工作，定期检查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并对预算目标执行情况、重大经营活动等进行预测分析，提供相关的决策支持。
5	研发技术部	负责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发工作；负责配合投资部门完成新项目的技术方案及工艺设计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处理项目的设计优化、技术支持、工艺技术及设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工程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对外委托加工设备的技术指导，编制公司的技术档案及技术标准的制订等。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统筹规划、开发培训、绩效考评、薪资管理以及组织体系设计、运行和监控管理；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人员的招聘与调配、职称管理、合同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制定与维护劳动纪律等。
7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筹备事宜及其他证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8	行政部	负责公司证照办理、办公场所清洁和安全保卫等后勤保障工作。
9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全资子公司等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

		合理、有效性，促进公司经济目标的实现。
10	建管分公司 预算部	负责完成工程投标报价、工程预决算编制、土建工程施工合同谈判签约、工程成本控制分析工作，对工程成本控制实施全面管理工作。
11	建管分公司 工程管理部	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技术的指导、监督、检查、解决处理和反馈工作。
12	建管分公司 计划合同部	负责在建项目的过程控制和款项支付计划；负责建造合同拟定、谈判、审核、会签、签约等工作，为公司提供造价咨询、法律支持与服务。
13	运管中心目 督办	负责对运管中心的生产运营进行管理决策、计划拟定、督办检查、反映调整、考核评估工作。
14	运管中心运 管一部	负责所属片区垃圾处理厂（郫县厂、新津厂、大邑厂、崇州厂、什邡厂、广汉厂、蒲江厂、罗江厂）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评估工作。
15	运管中心运 管二部	负责所属片区垃圾处理厂（宜宾厂、长宁厂、高县厂、南溪厂、五通桥厂、筠连厂）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评估工作。
16	运管中心设 备保障部	负责按时对移动设备、固定设备进行点检、维护，做好设备维修维护登记台账工作，提升公司设备利用率，降低设备成本。

#### 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环保建材、高县环保、广汉海天和内江垃圾发电。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海环环境和环保科技。海环环境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转让予海皇物业，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环保科技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转让予海诺尔控股，并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注销登记（海环环境与环保科技的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 公司	环保建材	高县环保	内江垃圾发电	广汉海天	海环环境	环保科技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骆相发	骆相发	曾道敏	骆毅力	骆毅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建筑材料；商品批发与零售。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筹建。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已注销	已注销
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80%	70%	18.20%
其他股东	—	—	—	广汉环卫 20%	四川省环科院 30%	海诺尔控股 26.80%； 李芳 55.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50 万元	1,000 万元	500 万元	600 万元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50 万元	1,000 万元	500 万元	600 万元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3 日	2002 年 9 月 5 日	2010 年 12 月 23 日	2008 年 8 月 11 日	2000 年 4 月 13 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C 座	高县庆府镇兴盛路九号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09-1-1-203	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 12 社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8 号 6 楼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D 座
201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5.69	1,989.32	1,831.54	5,096.12	511.78
	所有者权益	20.25	50.00	1,000.00	500.00	474.19
	营业收入	0.63	—	—	—	—
	净利润	-13.54	—	—	—	-17.2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90	1,989.32	1,000.00	5,243.37	592.22
	所有者权益	33.80	50.00	1,000.00	500.00	591.61

公司		环保建材	高县环保	内江垃圾发电	广汉海天	海环环境	环保科技
项目	营业收入	63.44	—	—	—	—	0.26
	净利润	-35.59	—	—	—	-0.01	0.12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00	1,990.13	—	4,584.81	592.23	514.68
	所有者权益	69.39	50.00	—	150.00	591.62	491.37
	营业收入	16.71	—	—	—	—	0.57
	净利润	-30.60	—	—	—	-0.03	0.02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003.27	—	808.47	592.26	495.43
	所有者权益	—	50.00	—	150.00	591.65	491.35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0.05	-0.34

注：[1]环保建材设立于2009年3月；

[2]公司持有海环环境70%的股权已于2010年9月12日转让予海皇物业，并于2011年9月6日完成注销登记。

[3]广汉海天、高县环保为TOT项目公司，内江垃圾发电为BOT项目公司；

[4]公司持有环保科技18.2%的股权已于2010年9月12日转让予海诺尔控股，并于2011年12月7日完成注销登记；

[5]环保建材、高县环保、内江垃圾发电、广汉海天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海环环境2010年9月30日前的财务数据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转让给海皇物业后的财务数据系未审数；环保科技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财务数据经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余数据系未审数；

[6]以上数据“万元”为单位列示。

## 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骆毅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目前持有海诺尔控股50%的股权，并与妻子刘汝萍女士、女儿骆的女士共同持有海诺尔控股100%的股份，而海诺尔控股持有本公司58.41%的股份。骆毅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骆毅力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50%以上，对公司的控制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详细简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海诺尔控股和骆的，骆的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之女。

### 1、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海诺尔控股持有公司 58.41%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二、海诺尔有限 1999 年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后续补充情况和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海诺尔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号	510000000201539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2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构成	骆毅力出资 50%；骆的出资 31.67%；刘汝萍出资 18.33%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海诺尔控股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净利润（万元）
母公司报表	2011 年 9 月 30 日	15,272.28	9,891.80	-192.7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816.52	10,084.51	2,070.76

合并报表	2011年9月30日	40,111.80	31,576.06	2,241.58
	2010年12月31日	38,055.72	30,135.83	7,029.11

## 2、骆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骆的直接持有本公司 2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18.4992%的股权。

骆的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50310\*\*\*\*，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 Riverside 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美国加州 TR Theater Research 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及市场开发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实收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目前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海皇物业	1993.08.10	120/120	骆毅力	海诺尔控股（70%）	物业管理。
					骆的（22%）	
					李芳（8%）	
2	海诺尔物业	2004.08.20	50/50	骆相发	海诺尔控股（60%）	物业管理。
					海诺尔地产（40%）	
3	海诺尔地产	2000.11.30	1,200/1,200	骆毅力	海诺尔控股（95%）	承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项目，以及与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
					海皇物业（5%）	

4	净化制冷	1990.11.27	203/203 <sup>注1</sup>	骆毅力	海皇物业（49%） <sup>注2</sup>	洁净装置及工程设计、生产、安装、装饰；防撞胶套的生产，洁净室数据的测试。
					美国海诺尔（51%）	
5	海环环境	2000.4.13	600/600	骆毅力	海皇物业（70%）	已于2011年9月6日注销。
					四川省环科院（30%）	
6	海诺尔工程设备	2001.08.07	300/300	骆毅力	海诺尔控股（90%）	已进入清算程序。
					海诺尔地产（10%）	

注：[1]海诺尔净化制冷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单位为万美元，即为203万美元；

[2]根据《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章程（2005年修订本）》规定：①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海皇物业委派二名，美国海诺尔委派一名。董事长由海皇物业委派，副董事长由美国海诺尔委派。②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海诺尔净化制冷实质由海皇物业控制。

##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皇物业	2011年9月30日	5,973.08	3,527.29	—	-162.87
	2010年12月31日	6,535.96	3,690.16	—	2,743.21
海诺尔物业	2011年9月30日	54.09	2.38	16.65	-4.45
	2010年12月31日	52.93	6.83	24.99	-5.95
海诺尔地产	2011年9月30日	2,129.78	1,526.67	10.70	6.88
	2010年12月31日	2,128.52	1,519.79	15.32	-1.49
净化制冷	2011年9月30日	3,730.64	2,105.05	—	-187.61
	2010年12月31日	3,949.19	2,292.66	42.30	-231.60
海环环境	2011年9月30日	已于2011年9月6日注销			
	2010年12月31日	592.22	591.61	—	0.01
海诺尔工程设备	2011年9月30日	175.92	78.92	—	-0.69
	2010年12月31日	176.27	79.62	—	-0.07

注：[1]海皇物业2010年实现净利润2,743.21万元，主要系转让海诺尔有限股权所得，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海皇物业2011年1-9月形成净亏损162.87万元系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 上述 2010 年度财务数据经成都智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 1-9 月财务数据经成都安和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1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6,191.72	58.4125%	6,191.72	43.8042%
2	骆的	2,438.00	23.0000%	2,438.00	17.2480%
3	刘汝萍	506.68	4.7800%	506.68	3.5846%
4	李芳	495.02	4.6700%	495.02	3.5021%
5	邓鸿	381.60	3.6000%	381.60	2.6997%
6	徐建	150.00	1.4151%	150.00	1.0612%
7	骆相发	148.00	1.3962%	148.00	1.0470%
8	陈齐国	73.80	0.6962%	73.80	0.5221%
9	和胜投资	50.00	0.4717%	50.00	0.3537%
10	骆建力	45.00	0.4245%	45.00	0.3184%
11	张琰	21.40	0.2019%	21.40	0.1514%
12	彭军	19.20	0.1811%	19.20	0.1358%
13	骆莉	15.00	0.1415%	15.00	0.1061%
14	许忠诚	6.30	0.0594%	6.30	0.0446%
15	潘志成	6.20	0.0585%	6.20	0.0439%

16	曾道敏	6.00	0.0566%	6.00	0.0424%
17	沈青峰	6.00	0.0566%	6.00	0.0424%
18	张平	4.60	0.0434%	4.60	0.0325%
19	杨大利	4.30	0.0406%	4.30	0.0304%
20	王孝忠	3.00	0.0283%	3.00	0.0212%
21	邓志宏	3.00	0.0283%	3.00	0.0212%
22	宋永俊	3.00	0.0283%	3.00	0.0212%
23	牟雪飞	2.30	0.0217%	2.30	0.0163%
24	王德	2.30	0.0217%	2.30	0.0163%
25	张谊	2.30	0.0217%	2.30	0.0163%
26	吕洪	2.30	0.0217%	2.30	0.0163%
27	张明忠	1.80	0.0170%	1.80	0.0127%
28	苟国庆	1.50	0.0142%	1.50	0.0106%
29	吴海禄	1.50	0.0142%	1.50	0.0106%
30	宋明深	1.50	0.0142%	1.50	0.0106%
31	刘翔	1.38	0.0130%	1.38	0.0098%
32	刘蓓	1.20	0.0113%	1.20	0.0085%
33	申周	1.10	0.0104%	1.10	0.0078%
34	陈田立	1.00	0.0094%	1.00	0.0071%
35	杜光锐	1.00	0.0094%	1.00	0.0071%
36	胡必明	1.00	0.0094%	1.00	0.0071%
37	社会公众股	-	-	3,535.00	25.0088%
合 计		10,600.00	100.0000%	14,135.00	100.0000%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海诺尔控股	6,191.72	58.4125%	法人股
2	骆的	2,438.00	23.0000%	自然人股
3	刘汝萍	506.68	4.7800%	自然人股

4	李芳	495.02	4.6700%	自然人股
5	邓鸿	381.60	3.6000%	自然人股
6	徐建	150.00	1.4151%	自然人股
7	骆相发	148.00	1.3962%	自然人股
8	陈齐国	73.80	0.6962%	自然人股
9	和胜投资	50.00	0.4717%	法人股
10	骆建力	45.00	0.4245%	自然人股
	合计	10,479.82	98.8662%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骆的	2,438.00	23.0000%	董事、总经理助理
2	刘汝萍	506.68	4.7800%	无
3	李芳	495.02	4.6700%	无
4	邓鸿	381.60	3.6000%	无
5	徐建	150.00	1.4151%	无
6	骆相发	148.00	1.3962%	运管中心目督办主任
7	陈齐国	73.80	0.6962%	建管分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8	骆建力	45.00	0.4245%	材供部执行经理
9	张琰	21.40	0.2019%	行政部主任
10	彭军	19.20	0.1811%	证券部执行经理
	合计	4,278.70	40.3650%	

上述股东中，骆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之女，刘汝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之妻，骆建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之弟。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10年8月7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同意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3,824.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6.08%）转让给骆的、刘汝萍等30名自然人。

2010年9月29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皇物业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48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4.53%）转让给邓鸿和徐建。同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海诺尔控股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103.9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0.98%）分别转让给和胜投资与徐建、刘翔、胡必明。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2、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的简要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法人股东为和胜投资，是由高胜平、刘玉安和曾后根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

### 3、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简要情况

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为骆的、刘汝萍、李芳等34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发起人”。最近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简历
1	骆的	2006年7月至9月，就职于美国加州 Target Corporation 公司，任项目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诺尔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美国加州 TR Theater Research 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及市场开发部主管；200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2	刘汝萍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净化制冷，任副总经理、总办主任。
3	李芳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海诺尔地产，任副总经理、总办主任。

4	邓鸿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并任三家公司的董事长。
5	徐建	2006年至2007年7月，就职于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首创证券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瑞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6	骆相发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建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运管中心目督办主任。
7	陈齐国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建管分公司工程部经理。
8	骆建力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材供部经理，现任公司材供部执行经理。
9	张琰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行政部主任。
10	彭军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董事长秘书、建管分公司计划合同部主任；现任公司证券部执行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11	骆莉	2006年至2010年6月，就职于成都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12	许忠诚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建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办主任。
13	潘志成	2006年至2007年5月，就职于四川国盾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四川海天水务集团，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14	曾道敏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副总经理。
15	沈青峰	2006年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任副秘书长；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6	张平	2006年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三九企业集团，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7	杨大利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材供部副经理；现任材供部经理。
18	王孝忠	2006年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任高级法官；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四川通典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兼公司法律顾问。
19	邓志宏	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四川大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	宋永俊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运管中心运营二部经理。
21	牟雪飞	2006年至2007年3月，就职于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青川硅砂分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
22	王德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运管中心运营一部经理。
23	张谊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运管中心副总经理。

24	吕洪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运管中心郫县厂厂长。
25	张明忠	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运管中心目督办外联主任。
26	苟国庆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27	吴海禄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办常务副主任。
28	宋明深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29	刘翔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任建管分公司执行总经理。
30	刘蓓	2007年10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运管中心。
31	申周	最近5年一直就职于本公司，曾任投资部主管；现任公司董事长秘书。
32	陈田立	2006年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08年10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新疆大明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人力资源经理。
33	杜光锐	2006年至2007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集祥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苏州领先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建管分公司总经理。
34	胡必明	2006年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昊华西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组织部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中介机构和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股东的股东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下列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海诺尔控股	6,191.72	58.4125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骆的	2,438.00	23.00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女
3	刘汝萍	506.68	4.78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妻
4	骆建力	45.00	0.424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弟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其关联方骆的、刘汝萍和骆建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骆毅力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骆的、邓志宏、杨大利、申周、许忠诚、沈青峰和张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的本公司股东李芳等 26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或受托持股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七、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 2008 年底共 209 人，2009 年底共 270 人，2010 年底共 343 人。截至 2011

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352人，职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序号	岗位情况	人数（人）	比例（%）
1	管理人员	61	17.33
2	财务人员	9	2.56
3	技术人员	42	11.93
4	生产人员	240	68.18
	合 计	352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受教育情况	人数（人）	比例（%）
1	高中以下	243	69.03
2	大专	82	23.30
3	本科	26	7.39
4	硕士及以上	1	0.28
	合 计	352	100.00

#### 3、员工技术职称情况

序号	技术职称情况	人数（人）	比例（%）
1	无职称	319	90.63
2	初级	4	1.14
3	中级	20	5.68
4	高级	9	2.55
	合计	352	100.00

#### 4、员工年龄分布

序号	年龄分布情况	人数（人）	比例（%）
1	30岁以下	64	18.18
2	30-50岁	206	58.52
3	50岁以上	82	23.30
	合 计	352	100.00

##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医疗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城镇职工）、非城镇职工综合保险（非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年度	类别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大病	综合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1年 11-9月	企业	20%	6.5%	2.0%	0.6%	0.60%	1%	14.5%	6%
	个人	8%	2%	1%	0%	0%	0%	5.5%	6%
2010年	企业	20%	6.5%	1.5%	0.3%	0.42%	1%	14.5%	6%
	个人	8%	2%	1%	0%	0%	0%	5.5%	6%
2009年	企业	20%	6.5%	1.5%	0.3%	0.42%	0%	13.0%	6%
	个人	8%	2%	1%	0%	0%	0%	5.5%	6%
2008年	企业	20%	7.5%	2.0%	0.6%	1.20%	0%	14.5%	6%
	个人	8%	2%	1%	0%	0%	0%	5.5%	6%

注：根据《成都市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办法》(成府发[2009]52号)规定，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自2010年4月1日起实施。

### 2、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单位：人

类别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已缴纳	275	297	94	—	71	—	43	—
个人缴纳	29	—	26	1	16	—	18	—
退休	20	20	24	24	22	22	16	16
放弃	28	35	10	—	8	—	7	—
未缴纳	—	—	189	318	153	248	125	193
合计	352	352	343	343	270	270	209	209

注：[1]个人缴纳包含个人直接参保和在外单位参保；

[2]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非城镇职工综合保险。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52 人，其中 29 人已在单位外自行参加社会保险、20 人退休不需要参加社会保险、28 人自愿承诺放弃参加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员工全员参加社会保险。除 20 名员工已退休及 35 人自愿放弃未缴纳外，公司已为其他员工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

### 3、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经测算，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欠缴社会保险（含综合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大病 医疗	综合 保险	小计	公积金	合计
2008 年度	6.15	0.64	0.38	0.19	2.40	-	16.21	25.97	8.31	34.28
2009 年度	8.42	0.67	0.24	0.15	2.80	-	20.28	32.56	10.59	43.15
2010 年度	8.62	0.62	0.17	0.12	2.70	0.30	15.37	27.90	17.00	44.90
合计	23.19	1.93	0.79	0.47	7.89	0.30	51.85	86.43	35.90	122.33
报告期内累计 利润总额	13,071.87									
累计欠缴占累 计利润比例	0.18%	0.01%	0.01%	0.00%	0.06%	0.00%	0.40%	0.66%	0.27%	0.94%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4,066.06									
累计欠缴占 2010 年利润比例	0.57%	0.05%	0.02%	0.01%	0.19%	0.01%	1.28%	2.13%	0.88%	3.0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报告期内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4%，占 2010 年度的利润总额比例为 3.01%，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款项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公司在册员工大部分属于流动性较强的农村务工人员，因其个人意愿不愿意

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在册员工未实现全员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形成了部分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缴纳的情形。对于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可能带来的补缴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承诺，对于海诺尔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因此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或其它损失，将全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法院、仲裁机构、员工或其他方因此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发行人补缴、补偿或赔偿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无条件承担或有补缴责任的承诺；需补缴的金额占报告期累积利润总额比例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因此，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节“六、公司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质押、冻结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分别声明，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已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社会尤其是广大中小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积极致力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通过获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涵盖焚烧、填埋、堆肥并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历程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发展历程如下：

发展历程	期间（年）	典型项目（吨/日）	工艺路线	发展特点
探索阶段	1999-2002	崇州项目（200） 郫县一期（200）	焚烧+填埋+堆肥	国内西部地区最早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先发优势明显；
积累阶段	2003-2007	宜宾项目（600）	焚烧+填埋	项目处理规模从小到大，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7 个，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掌握了成熟的、先进的、系统化的垃圾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形成了一整套标准化、精细化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体系；

快速成长阶段	2008-2010	新津项目（400）、郫县二期（200）	全焚烧、卫生填埋	以领先的焚烧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为支撑，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对原有项目实施技改扩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其中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0-至今	内江项目（1400）、钦州项目（1500）	全焚烧、焚烧发电、卫生填埋	从三线城市延伸到二线城市，成功实施跨区域扩张，并通过发展焚烧发电业务，积极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注：内江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钦州项目目前处于筹建状态。

###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 1、投运项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运项目达 14 个，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3,225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业务方式	投运时间	特许经营期（年）
1	崇州项目	200	焚烧+填埋	BOT	2002.01	10
2	郫县项目	一期	焚烧+填埋	BOT	2002.10	11
		二期	全焚烧		2008.10	20
3	乐山五通桥项目	100	焚烧+填埋	BOO	2003.05	15
4	什邡项目	一期	全焚烧	TOT	2004.10	20
		二期	全焚烧	BOT	2011.10	25
5	新津项目	老厂	焚烧+填埋	BOO	2004.08	15
		一期	全焚烧		2009.01	20
		二期	全焚烧		2011.01	20
6	大邑项目	150	卫生填埋	BOO	2005.01	15
7	长宁项目	300	焚烧+填埋	TOT	2005.03	15
8	宜宾项目	600	焚烧+填埋	TOT	2005.08	30
9	高县项目	100	焚烧+填埋	TOT	2007.04	11
10	南溪项目	80	卫生填埋	托管运营	2008.12	15
11	广汉项目	180	卫生填埋	TOT	2010.05	15

12	蒲江项目	95	卫生填埋	BOT	2010.09	8
13	罗江垃圾项目	100	卫生填埋	TOT	2011.10	9
14	筠连项目	120	卫生填埋	TOT	2012.02	13
合计		3,225	-		-	-

注：[1]焚烧+填埋处理工艺原为焚烧+填埋+堆肥的综合处理工艺，由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导致堆肥质量无法控制，目前已不采用堆肥工艺。

[2]崇州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末特许经营期满，经与崇州市政府协商目前暂由公司继续运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中标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

[3]新津老厂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拆除重建，投运项目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不含该项目的 100 吨/日。

## 2、在建和筹建项目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在建项目 1 个和筹建项目 1 个，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900 吨/日，具体情况如下：

### （1）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1	内江项目（BOT）	一期	700	焚烧发电	35,547	BOT	30
		二期	350		9,992		
		三期	350		14,700		
		合计	1,400	-	60,239	-	-

注：内江项目一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二期投资额为《四川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额。

### （2）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	
1	钦州项目	一期	600	焚烧发电	36,500	BOT	30	2010.10.21
		二期	300		31,000			
		三期	300					
		四期	300					
		合计	1500	-	67,5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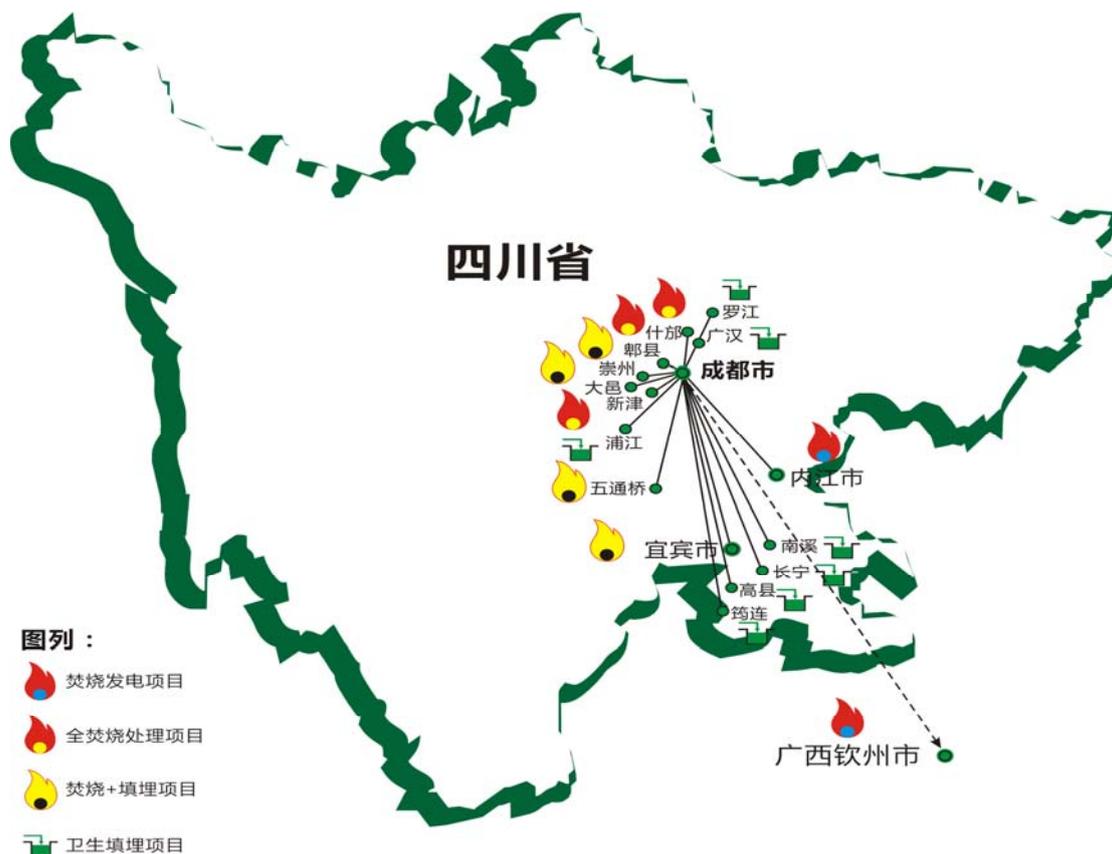
注：钦州项目为公司在四川省外投资的第一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也是广西壮族自

治区的首个地级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可研、立项等前期准备阶段，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它重要事项”。

### （3）已中标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

2011年12月末，公司运营的崇州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加强资源化利用，崇州市政府规划在目前的崇州项目基础上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2年1月13日，公司中标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内容：垃圾处置补贴费为82.50元/吨，项目总投资为27,687.55万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政府协商签订《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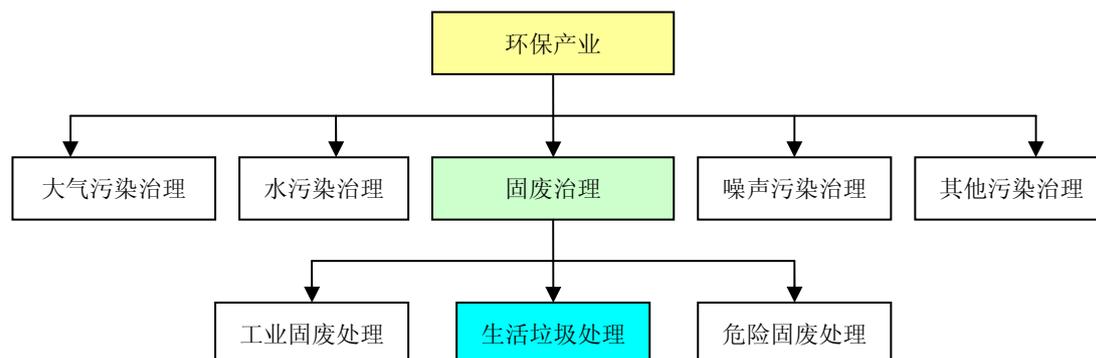
### 3、项目分布情况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保产业中的固废治理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固废

即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3 类。公司目前从事的固废治理业务领域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 （一）行业监管及政策环境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及其地方分支机构，以及公司参加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此外，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也承担了部分职能。

主要监管部门及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管理，牵头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并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工作。
国家环保部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制定污染控制标准，监管污染物排放和有害垃圾处理处置。
国家发改委	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环保部编制全国性规划，协调综合性政策。
其他部门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创新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装备自主化工作。财政部负责研究支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财税政策。国土资源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用地标准，保障建设用地供应。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生效时间	文件编号
1	环境保护法	1989.12.16	国家主席令[1989]第 22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11.29	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01.30	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
4	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09.01	国家主席令[2000]第 32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77 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02.01	国务院[2003]第 393 号令
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04.01	国家主席令[2004]第 31 号
8	可再生能源法	2006.01.01	国家主席令[2005]第 33 号
9	水污染防治法	2008.06.01	国家主席令[2008]第 87 号
10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01.01	国家主席令[2008]第 4 号

## (2)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加大公共财政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入的同时,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因地制宜的选择先进适用的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 2015 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 50%。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所有县具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对垃圾简易处理或堆放设施和场所进行整治,对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和旧垃圾场要进行生态修复、改造。鼓励垃圾厌氧制气、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垃圾渗滤液和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工程建设。
3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	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力度,有效控制城市大气、噪声污

	规划纲要	染，加强重金属、危险废物、土壤污染治理，强化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完善环境保护科技和经济政策，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制度，建立多元环保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完善分类回收、密闭运输、集中处理体系。鼓励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和供热、填埋气体发电、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泥。
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新工艺研究与工程示范，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大型炉排生产技术和焚烧工艺控制技术，研发垃圾综合处理及有机物厌氧产沼关键技术与设备，系统研究固体废物焚烧产生的飞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类废物非焚烧处理处置新技术。
6	四川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设区城市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
7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实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新增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4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 60%。
8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减少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的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节省土地资源，鼓励选用先进的焚烧处理技术。到“十一五”末，东部地区设市城市的焚烧处理率不低于 35%。
9	全国城镇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	东部地区：以卫生填埋为基础，在具备条件城市，鼓励采用以焚烧为主或与生化处理技术多种方式进行有机组合；西南地区：现阶段可以卫生填埋处理为主，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加大焚烧或生化处理技术的使用比例；西北地区：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技术为主；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生活垃圾处理现阶段应以卫生填埋为主，适度发展其它处理工艺。
10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大力推进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

##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概述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界定及主要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为社会提供生活垃圾处理的综合环境服务，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焚烧发电等方式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利

用生活垃圾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属于目前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目前该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相比一般的环保产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还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长期可持续性。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作为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的刚性服务需求，相应垃圾处理运营商可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2）区域垄断性。按照我国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运营商一旦获取某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并正常运营，将在特定范围、特定期限内排斥其他运营商的进入，形成区域垄断。

（3）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垃圾处理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性行业，行业市场规模、经营模式、技术选型、运行规范（标准）等各方面均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中有明确规定或受其影响较大。

（4）技术密集和管理密集并重。生活垃圾处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技术环节和业务环节，对垃圾处理服务商的综合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5）实践性和先导性。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由于起步较晚，且技术路线复杂，实践性和先导性很强，需要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以及生活垃圾特性（如热值）的变化持续完善，因此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

## 2、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特性及处理方法

### （1）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特性

城市生活垃圾指城市日常生活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组成成分复杂，尤其是在混合收集的情况下，归纳起来可以分为四大类：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当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突出特点是含水率高、热值低、有机成分高和可回收成分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含水率	45%-65%
低位热值	3000-5000KJ/Kg
有机成分	40%-60%
可回收成分	10%-25%

数据来源：《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

此外，生活垃圾成分受季节、地理位置、经济发展状况以及燃料结构等影响较大，例如：气化率低、经济生活水平低的城市的生活垃圾热值低，煤灰等成分相对较高；气化率高、消费水平较高、城市人口基数大、气候干燥的城市生活垃圾的热值相对较高，煤灰的含量较低。

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国内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和大城市的生活垃圾的组份差异很大，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含水率高的特点更为突出，处理难度相对较大。

## （2）城市生活垃圾的基本处理方法及特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目前国内外主要有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和生物处理（堆肥为主）三种基本处理方法。

各处理方法的主要优缺点如下：

处理方法	优点	缺点
卫生填埋	技术成熟，作业相对简单，对处理对象的要求较低，在不考虑土地成	占用土地较多，臭气不容易控制，渗滤液处理难度较高，生活垃圾稳定化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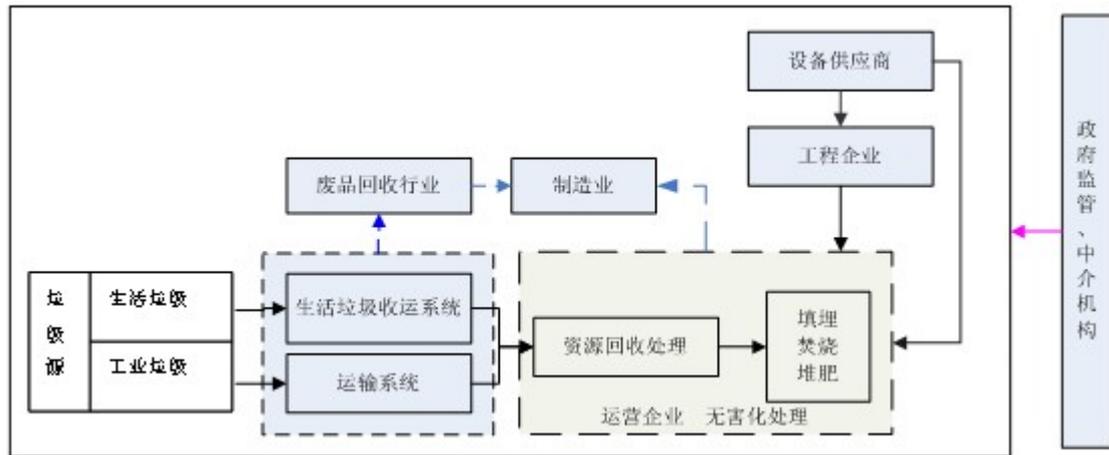
	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	较长，生活垃圾处理可持续性较差，环境风险影响时间长。卫生填埋场填满封场后需进行长期维护，以及重新选址和占用新的土地。
焚烧处理	占地较省，稳定化迅速，减量效果明显，生活垃圾臭味控制相对容易，焚烧余热可以利用。	技术较复杂，对技术人员素质和运行监管水平要求较高，建设投资和运行成本较高。
生物处理	资源化效果显著	对垃圾中有机质含量要求较高；肥料中重金属含量不好控制，可能污染农田土壤；肥料销售半径和竞争力有限。

每一种生活垃圾处理方法均有其适用性和各自的优缺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选择应结合当地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处理技术路线。其中人口较多、土地人均占用少的地区如日本、欧洲主要采用焚烧处理方法。

###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产业链构成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一个综合性的服务体系，包括从垃圾的产生、收集、分类、运输、无害化到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的整个过程。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化起步较晚，生活垃圾处理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运输，一般由市政管理部门承担职责；生活垃圾处理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因此，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化条件下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垃圾处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建设及相应的设备供应、运营服务。此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市政公用事业的一部分，政府监管、中介服务也会对产业链构成产生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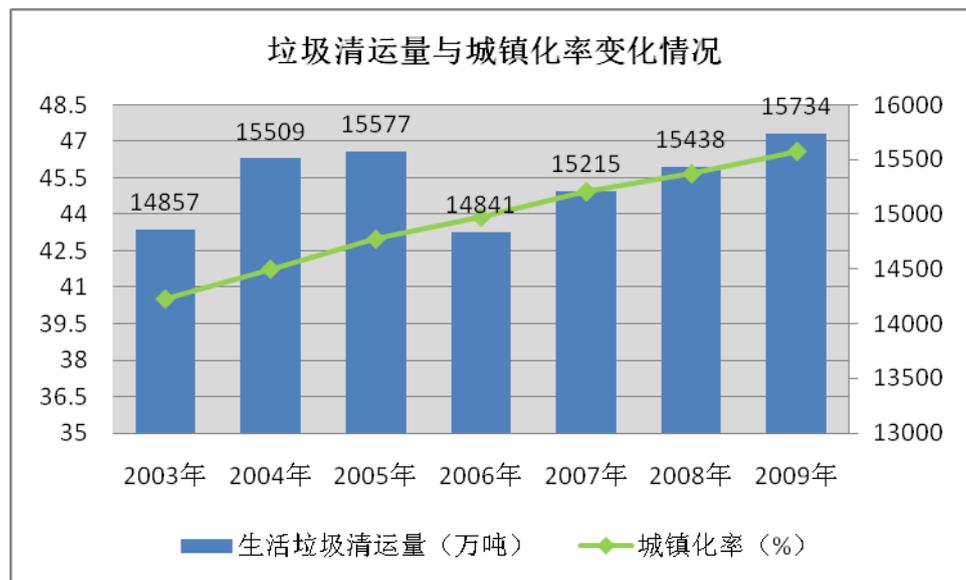


### （三）推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

影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关键驱动因素有三个：①日益增长的垃圾产生量及存量；②国家产业政策；③行业投资规模及政府职能需求，三者基本上决定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潜力。其中，垃圾产生量主要取决于城市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垃圾存量主要取决于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投资规模则与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国家重视程度密切相关。

#### 1、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存量规模巨大

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主要受城市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大致与城市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水平成正比；垃圾存量主要取决于现有的垃圾处理能力缺口，垃圾处理能力缺口越大，垃圾堆存量越高。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设市城市统计数据）

注：2006 年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制度》修订，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及部分指标计算方法都有所调整，故垃圾清运量数据不能与 2005 年直接比较。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测报告》预测，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 2.68 亿吨（含设市城市和县城）。

存量城市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以下两部分：①截至 2009 年末，以清运量统计口径计算，全国 655 个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71.39%，县城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14.84%，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52.15%，垃圾处理能力缺口较大，大量生活垃圾未能进行无害化处理。②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而是直接堆放。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垃圾处理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累积堆存量已高达 70 亿吨。

如此巨大的处理需求对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提出了十分迫切的要求。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投资快速增长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环保投入的增加，随着“十一五”期间国家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包括政府在内的各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持续增加。2009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4,525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89.5%；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1.30% 提高到 2009 年的 1.33%。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十一五”环保规划中，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额快速增长，总额为 900-9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接近 25%，显著高于其他细分领域和环保产业整体的投资增速。

环保投入（亿元）	“十五”期间	“十一五”期间	年均复合增长率（%）
水污染	2,700.00	6,400.00	18.80
大气污染治理	2,800.00	6,000.00	16.50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投资	350-400	900-950	24.6-25.9
合计	7,000.00	15,300.00	16.90

数据来源：《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地方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和政策支持。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高于 15% 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环保产业产值约 2.2 万亿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产值 8000 亿~10000 亿元，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增速将显著高于其他环保产业细分领域，保证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 3、国家产业政策高度重视

城市生活垃圾中含有多种有害物质，未经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对环境有较大危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严重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危害，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已刻不容缓。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6 个部门《关于进一

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号）中明确指出：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综上，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 （四）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规模主要可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市场规模和运营市场规模。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新增规模预测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增需求主要来自于以下三个方面：①新增垃圾处理需求：关键驱动因素主要是无害化处理率、城镇化率、单位人口清运量、总人口增长。②替代需求：部分垃圾填埋场由于超负荷使用将提前填满封场，以及一部分不达标的垃圾处理设施将进行关停和改造，需要扩建或新建作为产能替代。③存量处理需求：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存量规模巨大，必须加快存量垃圾的处理。

综合以上因素，预计“十二五”期间将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约40万吨/日。

##### “十二五”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项目	2015年
总人口（万人）	137,760.02
城镇化率（%）	51.5
城镇人口（亿人）	7.1
城市人均生活垃圾清运量（千克/日）	1.03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亿吨/年）	2.6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亿吨/年）	2.14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万吨/日）	58.6
--------------------	------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报告》。

注：[1]2004-2009年我国人口平均增长率为0.54%，假设“十二五”期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54%；

[2]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到2015年底全国城镇化率计划达到51.5%，因此，假设2015年的城镇化率为51.5%；

[3]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到“十二五”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因此，假设2015年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80%；

[4]根据行业经验，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8-1.1千克/日，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完善，保守预计人均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03千克/日。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规模预测

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规模达到1,410亿元，年均投资建设规模约280亿元，其中焚烧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规模达到850亿元。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规模预测

项目	焚烧		卫生填埋		其他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增处理能力（万吨/日）	17	42.5	20	50	3	7.5	40
单位投资规模（万元/吨）	50	-	25	-	20	-	-
投资建设规模（亿元）	850	60.3	500	35.5	60	4.2	1,410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报告》。

注：[1]假设“十二五”期间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中，焚烧占比为42.5%、卫生填埋占比50%、其他处理方式占比为7.5%；

[2]假设焚烧处理设施单位建设投资为50万元/吨，卫生填埋设施单位建设投资为25万元/吨，其他处理设施单位建设投资为20万元/吨。（此处不考虑土地费用）

##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收入规模预测

运营市场规模主要取决于无害化处理量、处理补贴标准、资源化利用率，主要包括垃圾处理费收入和垃圾发电收入。

预计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市场规模将达到 255 亿元/年，其中：卫生填埋 58.9 亿元/年，焚烧及发电 191.3 亿元/年，其他处理方式 4.8 亿元/年。

“十二五”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市场规模预测

项目		卫生填埋	焚烧	其他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年）		11,790	8,541	1,059
单位运营收入 （元/吨）	垃圾处理补贴	50	80	45
	垃圾发电	-	144	-
年运营收入（亿元）		58.9	191.3	4.8
运营收入合计（亿元）		255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报告》

注：[1]目前垃圾处理补贴全国各地标准不一，差异较大。考虑未来垃圾处理补贴标准的上调趋势，预计卫生填埋场的单位补贴标准为 50 元/吨，其他垃圾处理设施的单位补贴标准为 45 元/吨；（此处主要考虑垃圾处理的直接处置费用）

[2]根据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情况，垃圾焚烧发电量在 300 度/吨左右，除自用电外，假设平均上网电量为 240 度/吨，上网电价约 0.6 元/度，按此推算，平均售电收入 144 元/吨；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补贴为 80 元/吨。

## （五）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概况

### 1、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概况

#### （1）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历程

发达国家较早地完成了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对环境保护非常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起步较早，在处理技术和管理水平上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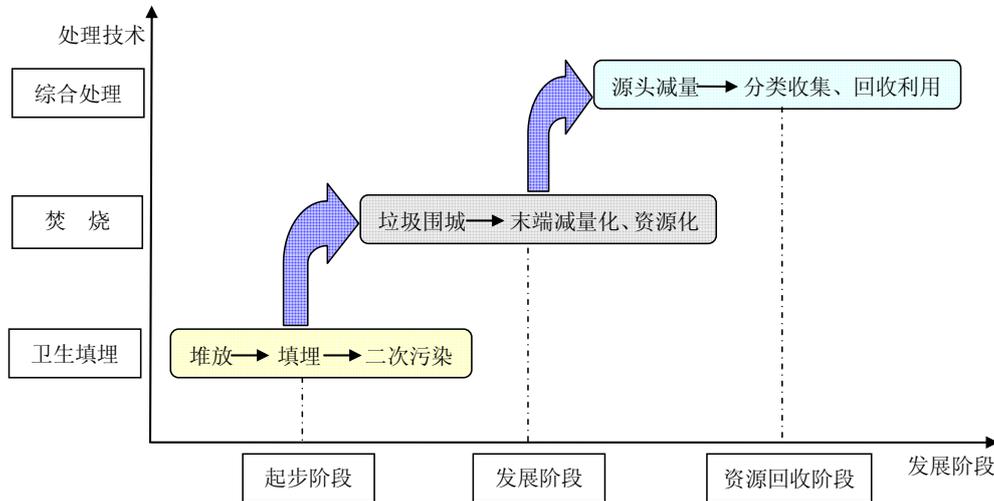
总结国外发达国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经验，一般经历三个阶段：

①起步阶段。城市发展到一定阶段，普通堆放场造成的二次污染逐渐引起政府和公众重视，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普通堆放发展到卫生填埋。此阶段的处理技术以卫生填埋为主，强调无害化处理。

②发展阶段。城市发展到更高阶段，垃圾围城问题显现，减量化成为当务之急，此阶段政府一般会出台激励措施鼓励焚烧等其他非填埋技术的发展，促进垃

圾的末端减量和资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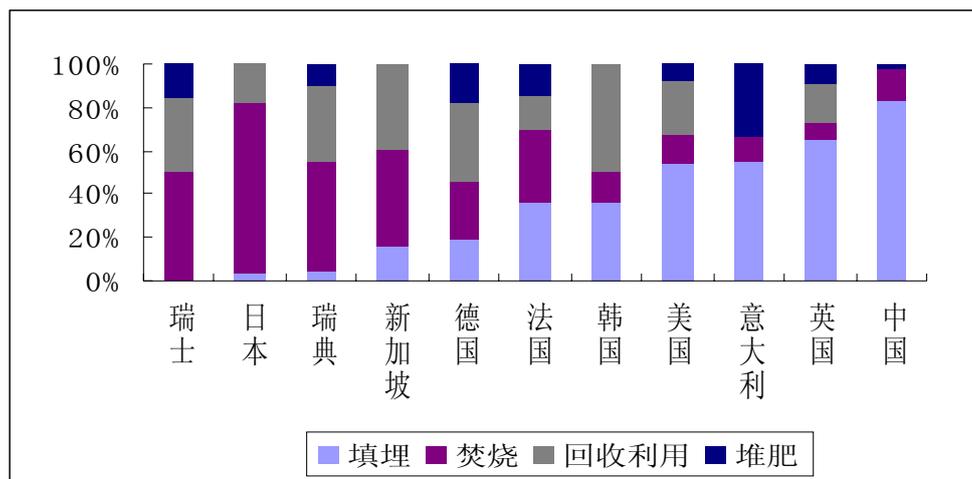
③资源回收阶段。在源头减量、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强调运用多种技术进行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综合处理，实现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



(2) 国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各种生活垃圾产生量的增长速度远快于人口的增长，这在发达国家也不例外。同时，由于城市垃圾成份复杂，并受经济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及传统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国外对城市垃圾的处理随国情而不同。

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09）》

总体来看，地少人多、城市人口密度较高的日本和欧盟部分发达国家，更倾

向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如日本、丹麦和瑞典的生活垃圾焚烧比例均高于 50%），而地域广阔、城市人口密度较小的美国、英国等国家卫生填埋比例相对较高。此外，由于发达国家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广较好，回收利用方式占比相对较高。

## 2、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正处于由起步阶段转向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垃圾围城”现象突出、形势严峻，减量化地位凸显，政府出台政策鼓励垃圾的末端减量和资源化。

### （1）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现状

#### ①无害化处理率提高明显，但缺口仍较大

截至 2009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52.15%，其中设市城市无害化处理率为 71.39%、县城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14.84%，无害化处理率缺口达 47.85%，尤其是县城的无害化处理率缺口达 85.16%。

#### 2009 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情况

项目	全国	设市城市		县城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清运量（万吨）	23,818.68	15,733.68	66.06%	8,085.00	33.94%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12,420.41	11,220.26	90.34%	1,200.15	9.66%
无害化处理率	52.15%	71.39%	-	14.84%	-
无害化处理缺口	47.85%	28.69%	-	85.16%	-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 ②处理方式以填埋为主，减量化和资源化水平较低

现阶段，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以卫生填埋为主，占比在 80%以上。截至 2009 年末，按无害化处理量计算，焚烧处理占比仅为 17.09%，其中设市城市占比为 18.02%、县城占比仅为 8.34%，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 2009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式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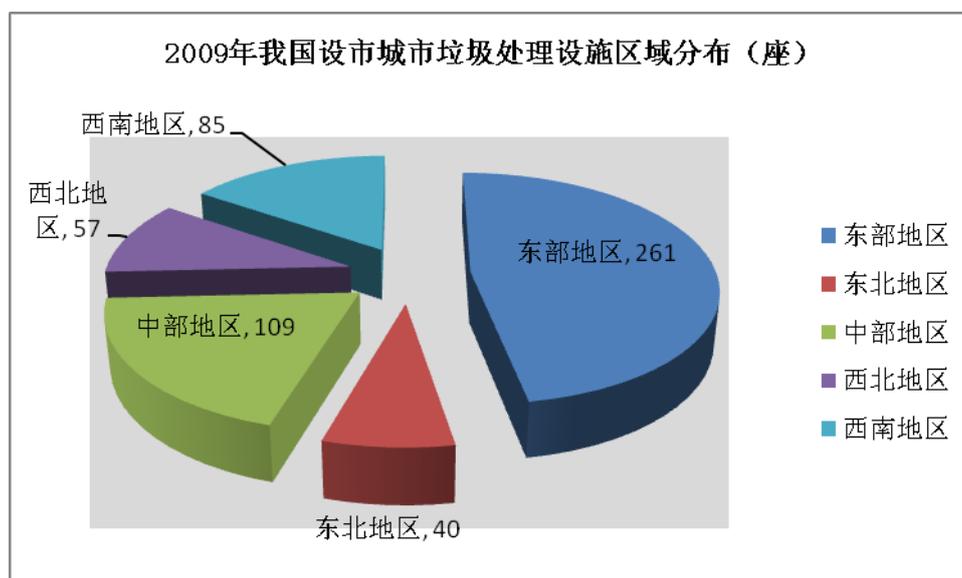
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全国		设市城市		县城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总量	占比
卫生填埋	9,944.81	80.07%	8,898.61	79.31%	1,046.20	87.17%
堆肥	206.12	1.66%	178.83	1.59%	27.29	2.27%
焚烧	2,122.08	17.09%	2,021.96	18.02%	100.12	8.34%
合计	12,420.41	100.00%	11,220.26	100.00%	1,200.1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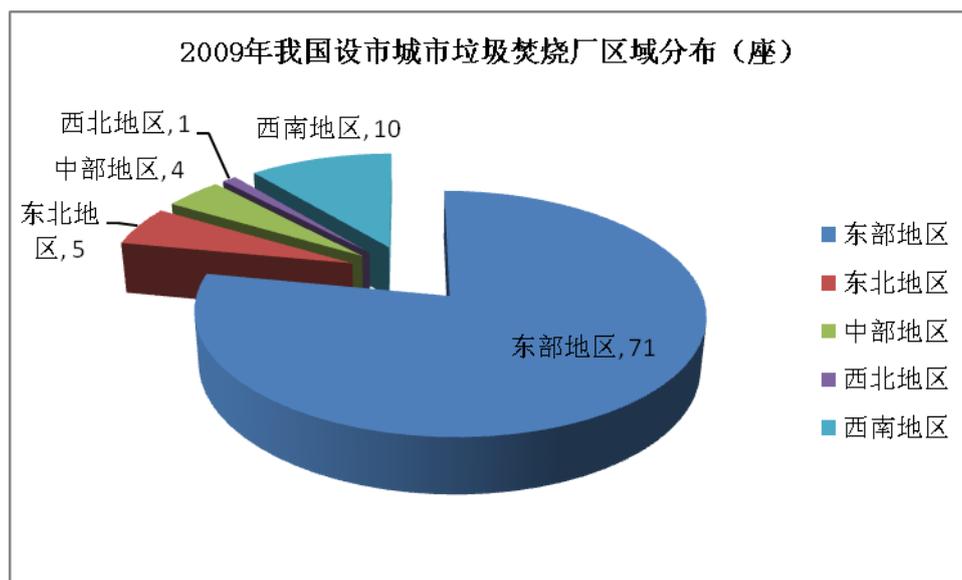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 ③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发展不平衡，在空间地域上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入力度较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多、处理水平较高；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财力限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少、处理水平较低。

截至 2009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投运的处理设施数量中，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67.03%，其中焚烧处理设施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78.02%。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以广东、浙江、江苏为代表，这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土地资源稀缺等因素密切相关。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十二五”期间，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焚烧处理方式正逐步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从目前在建产能看，焚烧处理方式已经逐步在四川、广西、湖北等中西部地区推广。

## （2）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趋势

### ①多元化的工艺路线将长期并存

由于我国地域发展不平衡、各地环境资源条件的不同，决定了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一个工艺模式、一条技术路线是行不通的。卫生填埋、焚烧处理、生物处理三种基本处理方法在资源化、减量化、资金投入、占地面积等方面有所差异，将长期并存。

针对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阶段和部分中西部地区地域广阔、财力薄弱的特点，卫生填埋在一定时期内还将有所发展。此外，无论是焚烧处理还是生物处理，垃圾处理后都有一些无机物不可能完全消失，需要进行填埋处理。因此，卫生填埋不仅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一个重要工艺路线，也是整个固体废弃物处理残渣最后归宿之一。

### ②焚烧处理比例将大幅提高

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和土地资源的日益稀缺是焚烧处理方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和工业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而城市周边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国内大多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已经很难在市区可行的范围内寻找到合适的填埋场。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3.81 万平方公里，是 2003 年末的 1.35 倍，城市用地面积成倍增加，土地资源日益稀缺。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在目前城市生活垃圾日益增加和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的情况下，填埋处理方式的成本和环境成本巨大。在前端垃圾分类推广仍然较难的情况下，焚烧处理是现阶段最现实的选择。

### ③资源化利用比例将大幅上升

生活垃圾是一种放错位置的资源，在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的同时进行资源化利用，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对于我国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意义重大。

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6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 号）中首次明确提出资源化利用率指标：全面推广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到 2015 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 50%。

### ④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营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存在投资和建设的脱节、建设和运营的脱

节、运营和监管的脱节，导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布局不尽合理、建设速度不够快、建设质量不够高、运行效果不够理想等问题。

为扭转当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严峻局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一体化建设和专业化运营是行业发展的趋势，相应提供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将占据竞争优势。

### 3、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改进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指按照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现有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不同类别的若干种类。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便于对不同类别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是生活垃圾进行科学处理的前提，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奠定基础。

由于城镇居民垃圾分类意识较弱，我国目前实现分类的垃圾占比还很低，不利于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综合处理。

#### （2）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滞后

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一般由收集、运输（清运）和转运三个环节组成，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滞后，存在收运能力不足，大部分县城、乡镇未建立完善的收集和运输体系，导致大量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未进行集中处置，环境污染严重。随着国家健全垃圾收运体系，完善收运网络，县城、乡镇基本建立收集和运输体系，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 （六）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现状、特点及发展前景

中小城市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城乡统筹发展的战略支点。当前，我国中小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严重滞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比较突出，通过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引入市场化和专业化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强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走绿色发展道路意义重大。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以市区常住

人口数量作为衡量城市规模的划分标准，具体如下：

市区常住人口	城市大小	人均垃圾日产生量 (千克/人)	处理能力需求 (吨/日)
50 万以下	小城市	0.9-1.1	100-500
50-100 万	中等城市	0.9-1.1	500-1,000
100-300 万	大城市	0.9-1.1	1,000-3,000
300 万以上	特大城市	0.9-1.1	3,000 以上

注：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的行业经验，预计城镇人口人均垃圾日产生量为 0.9-1.1 千克/人。

## 1、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严重滞后

目前，我国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相比大城市严重滞后。

### 2007 年我国不同规模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类别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中小城市	30.49%
地级市	63.67%
副省级城市	86.30%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09 年度全国城市环境管理与综合整治年度报告》，全国共有 655 个城市纳入 2009 年度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范围，其中，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83 个，县级市 368 个。城市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城市 134 个，其中地级以下城市有 117 个，未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城市基本为中小城市。

面对日益增加的城市生活垃圾，国内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经合理、有效地处理，不仅破坏了城市的市容环境，更污染了人们生活的生态环境，威胁到人们的健康和安全，加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已刻不容缓。

## 2、制约中小城市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关键因素

### (1)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单一，投资严重不足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的规模和利用方式，决定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模与处理能力。

目前，我国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与地方财政拨款，社会资金投入较少，投资主体单一。

由于中小城市正处于经济的迅速发展时期，经济建设与社会保障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财力支持，地方财政在环境保护上的投入十分有限。从 2004 年到 2007 年中小城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数据来看，环保投资尚不足同期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 15%，而从环保投资比例来看，排水系统投资（含污水处理）普遍占 80%以上，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严重不足。

2007 年我国不同规模城市的人均环保投入情况

人均投资 (元)	排水系统 投资	污水处理 投资	垃圾处理 投资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增长率 (2004 年为基数)
中小城市	110.92	53.13	14.03	124.95	20.95%
地级城市	123.63	69.07	16.06	139.69	37.26%
副省级城市	180.34	93.05	21.87	202.2	21.90%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

## （2）专注于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较少

在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商业化运作较难，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一是单个项目处理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二是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的特点突出，增加了处理的难度和成本。相应要求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并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对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控制较好，才能持续为中小城市提供专业垃圾处理综合服务。

因此，目前专注于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较少，并且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专注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的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商非常有限。

综上，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并引进市场化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是提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关键。

## 3、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巨大

随着大量产业向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转移，城市人口规模日益扩大，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未来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急剧增长。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我国中小城市有 2,160 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30.49%，与“十二五”规划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和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目标差距较大。可见，未来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需求巨大，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中小城市的构成及其数量

类别	地级建制市	非建制市的地级行政区划的中心城镇	县级建制市	非建制市的县级行政区划的中心城镇	合计
数量(个)	162	50	368	1,580	2,160

数据来源：《中国中小城市发展报告（2010）》

注：地级以上城市中 56%属于中小城市、县级城市中绝大部分为中小城市。

## （七）行业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 1、行业市场化程度

政府已经从政策上明确了垃圾处理产业化、市场化的战略方向，作为最主要的市场化手段，特许经营模式被广泛地应用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内。该行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由原来的政府转变为政府和社会投资者共同投资，并在市场化建设的同时逐步向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过渡。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大部分垃圾处理设施目前还是由当地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但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的重视，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公平竞争机制逐步形成，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实施区域扩张形成了有利的条件。

### 2、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产业化集中度还较低。

截至 2010 年年末，国内主要的垃圾处理服务商的累计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数量	规划日处理能力（吨/日）	平均项目规模（吨/日）
1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9	29,900	1,574
2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	13,630	802
3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6,025	383
4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4	10,500	750
5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14	12,750	911
6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12,435	957
7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	8,333	641
8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2	31,336	2,611
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12	10,630	885
10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	8,350	759
11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	8,750	1,094
12	百玛士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8	8,600	1,075
13	北京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7	9,650	1,379
14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5	7,005	1,401
1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5	10,250	2,050

数据来源：除本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数据来源于中国固废网《中国城市（2011 版）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

注：中国固废网《中国城市（2011 版）生活垃圾行业投资分析报告》统计的累计投资项目是指垃圾处理服务商获得特许经营权的累计项目数量，统计口径包括投入运营、在建、筹建以及签订框架协议的项目。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国内主要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的投入运营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运营项目数量（个）	运营处理能力（吨/日）	平均处理能力（吨/日）
1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6	13,036	2,173
2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11	9,850	896
3	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7	9,290	1,327
4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4,740	948
5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	4,700	671

6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4	4,550	1,138
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	4,260	710
8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2,805	234
9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	2,450	817
1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4	2,250	563
11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	1,620	810
1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1,600	800
13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2	570	285
14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	400	400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不包含未公开数据。

目前，国内垃圾处理服务商的项目主要集中于国内一线城市和东部地区的二、三线城市，中西部地区的二、三线城市的竞争有限。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上述国内主要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中，公司运营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2,805 吨/日，行业排名第八，而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12 个，行业排名第一，体现了公司在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竞争优势：通过布局合理的项目数量优势锁定市场再锁定未来增长的规模，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正进入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政府监管不断加强、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趋势明显，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步演变和形成。因此，具备运营管理优势和一体化服务优势的垃圾处理服务商，能够在未来几年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完善战略布局并在未来的竞争格局中占据优势地位。

### 3、行业竞争主体分类

根据不同的市场定位，行业竞争主体主要可分为以下三类：

#### （1）以大城市市场为主

主要定位于国内一线城市等大城市市场，单个项目处理规模一般在 1200 吨/

日以上，一般为政府主导型国有企业、外资环保服务企业和大型上市公司，拥有较强的政府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投资能力和项目运作能力较强，以威立雅环境服务集团和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典型代表。

其中威立雅环境服务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环境服务集团——威立雅环境集团旗下的废弃物处理分支，是全球废弃物管理的领先者；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原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直属企业和生产作业单位重组而成，于 2008 年 6 月纳入上市公司“城投控股”，成为“城投控股”中的主要业务板块。（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 （2）以大中型城市市场为主

主要定位于国内二线城市等大中型城市市场，单个项目处理规模一般在 600-1200 吨/日，一般为民营环保服务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对行业的熟悉和地缘优势，在市场上表现出很强的活力，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典型代表。

其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57，以下简称“光大国际”）是国内主要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之一，主要采用 BOT 业务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 2010 年末光大国际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为 4 个，运营处理能力为 4,550 吨/日，在建和筹建的垃圾处理项目为 6 个，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0 吨/日。（数据来源：光大国际 2010 年年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浙江、江苏；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流化床垃圾焚烧技术，投资、建设、运营焚烧发电项目，主要市场区域集中在浙江；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 A 股市场唯一一家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置的上市公司，在固废处置系统集成领域拥有比较完整的产业链。（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 （3）以中小城市市场为主

主要定位于国内二、三线城市等中小城市市场，其中小城市的单个项目处理

规模一般在 100-600 吨/日、中等城市的单个项目处理规模一般在 600-1,200 吨/日。

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要求垃圾处理服务商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能力：一是处理技术的适用范围较广，要适应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有机含量高、组份复杂的特点；二是由于单个项目处理规模较小，规模效应相对不明显，因此对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的控制能力要求较高；三是由于大型、特大型城市垃圾热值高、处理工艺成熟，垃圾处理难度相对较低；而中小城市垃圾热值低、处理工艺复杂，垃圾处理难度相对较高，对垃圾处理服务商的运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因此，仅有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具有全产业链系统集成技术、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等独特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实现规模化、专业化运营。

####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全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性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均是首先对其进行无害化技术处理，在无害化的基础上进行减量化技术处理，最后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各种处理技术均有其适用性和优缺点，对各种处理设备的要求也不一致，必须根据垃圾组份、城市气化率等因素做出不同的选择。

##### 1、行业技术特点

###### （1）行业技术应用主要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市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质量将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政府选择垃圾处理服务商时最关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再考虑投资和运行成本。我国将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评估制度，新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经评估后方可推广使用。因此，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采用的工艺技术具有良好的推广示范效应。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是集成技术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于整体处理效果和运营成本而言，单项技术能提高单项工艺质量或降低其成本，但更重要的是将各项核心技术集成运用，包括相应的成套工艺设备的集成、烟气污染排放控制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的集成等，实现垃圾处理整体系统高效、稳定、低成本运行。

## 2、行业技术发展现状

近年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并结合我国国情不断完善创新，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水平 and 工艺设备水平均有了较大提高，部分具备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和丰富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在工艺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工程建设施工等方面积累了一系列较为成熟的技术。

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的发展现状来看，随着焚烧炉等设备的国产化，以及二噁英等烟气防治技术的应用，焚烧处理技术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应用将会越来越广泛；卫生填埋处理技术的重点在于渗滤液的处理，目前主要采用“生化+膜分离”处理工艺；生物处理技术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但由于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缓慢，生物处理技术的应用受到较大的限制。

## 3、焚烧处理技术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焚烧处理是目前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有效途径之一，其目的在于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利用。在西方发达国家，垃圾焚烧处理技术的应用已经有将近 130 年的历史，而且仍被认为是目前最有效、经济的垃圾处理技术之一。

采用焚烧处理方式，垃圾焚烧炉是最主要和关键的设备。目前国内外应用较多、技术比较成熟的垃圾焚烧炉炉型主要有机械炉排炉、流化床焚烧炉、回转窑焚烧炉等三类，其中又以机械炉排技术最为先进、成熟。

各类垃圾焚烧炉的优缺点如下：

种类	优点	缺点
机械炉排炉	适用大容量（单台容量 100-500 吨/日）、未燃份少、公害易处理、燃烧稳定、控管容易、余热利用高	造价高、操作及维修费高、需连续运转、操作运作技术高
流化床焚烧炉	适用中容量（单台容量 50-200 吨/日）、燃烧温度较低（750-850）热传导佳、公害低、燃烧效率佳	操作、运作技术高、燃料的种类受到限制、进料颗粒较小、单位处理量所需动力高、炉床材料易冲蚀损坏

旋转窑式 焚烧炉	垃圾搅拌及干燥性佳、可适用中小容量（单台容量 100-400 吨/日）、可高温安全燃烧、残灰颗粒小	连续传动装置复杂、炉内的耐火材料易损坏
-------------	---	---------------------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协会

由于流化床焚烧炉需要掺煤助燃，导致部分焚烧厂为获取补贴电价掺煤过多沦为“小火电”。2006 年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中明确规定“发电消耗热量中常规能源超过 20%的混燃发电项目，视同常规能源发电项目，执行当地燃煤电厂的标杆电价，不享受补贴电价”，加大了约束，加之煤价攀升，流化床焚烧炉应用受到限制，而炉排技术逐渐占据优势，目前市场上采用炉排技术的焚烧厂已经超过 50%。

两种焚烧炉设备单位造价及补贴如下：

设备	设备吨投资额	垃圾处理补贴标准
引进设备炉排炉	45-50 万元	90-150 元/吨
引进技术炉排炉	40-45 万元	60-130 元/吨
国产炉排炉	30-35 万元	50-110 元/吨
国产流化床炉	25-30 万元	30-90 元/吨

资料来源：《“十五”期间已建或在建焚烧项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目前国内主要垃圾处理服务商采用的的焚烧炉技术如下：

垃圾处理服务商	焚烧炉技术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阶段往复炉排炉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循环流化床焚烧炉
海诺尔环保	三阶段往复炉排炉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资料整理。

由于机械炉排炉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较高，限制了其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的发展。而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三阶段往复炉排式垃圾焚烧炉技术，具有国产化程度高、焚烧炉元件性能好、维护与维修方便、可靠性强等技术优势，大幅降低了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具备在中小城市进行推广的条件和优势。有关该技术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九）行业进入壁垒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对资金、技术、管理要求高等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面临如下障碍：

### 1、行业经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是一个实践性比较强的行业，在行业管理体制、产业政策、产品特性、客户群体、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方面都具有不同于其他行业的特点，是市政公用行业与环保行业相结合的一个行业。特别是环保处置技术的应用和有效性方面，需要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因此对行业的特性以及行业发展模式的深刻认识和理解是进入本行业的前提，行业经验是新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

### 2、技术能力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结合了生物、物理、化学、环保、建筑及机械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技术门槛比较高。技术的研发需要进行人才储备、试验设施、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积累。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产品设计、制造、安装与具体的处理工艺紧密相关，需根据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非标设备的设计和集成，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对于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商来说，不仅须掌握处理工艺，还须掌握设备工艺以及系统调试的技术和经验，因此技术能力是新进入者面临的重要壁垒。

### 3、管理基础

以特许经营模式发展起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一方面需要突破由政府投资、运营的旧有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何在既有技术水平的条件下，优化和缩短建设周期，降低运营成本是对垃圾处理服务商的管理水平的考验。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在包括管理制度、激励与约束机制、管理层的开拓进取意识与决策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系统化管理、表格流程化管理、质量成本控制体系、激励机制是本行业管理的重要基础，管理基础不稳固的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难度较大。

#### 4、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高。而且对缺乏建设管理经验的企业而言，项目建设很难实现质量、成本、速度的一致性和可控性，导致资金有效利用率低、负债率高，影响投资收益，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资金管理能力。

#### （十）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并且工艺技术复杂，市场竞争并不充分，因此目前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总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有南海发展、桑德环境、城投控股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光大国际，其近三年涉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桑德环境	33.95%	38.68%	39.68%
其中：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	39.38%	67.29%	40.82%
市政施工	32.93%	35.32%	39.39%
南海发展	47.99%	50.68%	41.04%
城投控股	21.74%	23.25%	34.43%
光大国际	-	-	-
海诺尔环保垃圾直接处置业务	55.81%	53.12%	43.47%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整理，仅包括垃圾处理相关业务。

注：[1]南海发展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运营业务；

[2]桑德环境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3]城投控股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水务处理、环保业务及商品销售业务。

[4]光大国际系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在其年报中只披露了垃圾处理业务收入数据，而未披露垃圾处理业务的成本数据，因此无法计算得出垃圾处理业务的毛利率数据。

####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

营管理办法》的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特许经营模式：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者和经营者，授予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垃圾处理项目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规定的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政府将按照规定再次选择特许经营经营者，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经营者将按照协议约定将垃圾处理项目移交给政府，其中：BOT、TOT 项目无偿移交予政府，BOO 项目一般通过由政府回购方式移交予政府。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尚不明显。

目前来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相对而言，我国东部地区、各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经济较发达地区和大城市，由于政府财政实力较强、对环保重视程度较高和投资力度较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开展较早，整体效果较好，而其他经济落后地区和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则相对薄弱，无害化处理能力相对不足，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水平较低。这一方面表明加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另一方面表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空间巨大，为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十二）行业上下游关系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上游为垃圾处理设备供应和土建工程施工，下游为垃圾处理服务的购买方---政府。

由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关键设备主要为非标设备，与垃圾处理工艺密切相关，并需要在实际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因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供应商主要是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商的要求进行设备定制。

随着垃圾处理设备尤其是工艺复杂的焚烧设备的逐步国产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投资成本逐步下降，为焚烧处理在国内中小城市的推广提供了经济可行性。

垃圾处理服务的购买方为政府，垃圾处理服务是社会的刚性需求，是政府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垃圾处理服务商通过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置费，其垃圾处置费来源主要为政府向社会征收的垃圾处理费和政府财政补贴。目前我国正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全国范围内县级以上城市将全部开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最终将建立起市场化的生活垃圾收费体系，专款专用于生活垃圾处理事业发展，将进一步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二年的发展，截至 2011 年 3 月末，公司运营处理能力达到 2,805 吨/日，行业排名第八，而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12 个，行业排名第一，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行业地位突出，其中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作为示范项目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公司立足四川省内市场，积极向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延伸，并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在 2010 年末获得广西钦州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产业化起步较晚，前期市场化程度不高，目前大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还是由当地政府在管理和运营，并存在一定的区域分割，因此，目前市场化的垃圾处理服务商的总体市场占有率并不高。但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的重视，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为公司实现快速拓展形成了有利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和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	---------

		设市城市		县城		合计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海诺尔环保		4	1,100	6	1,230	10	2,330
四川地区		31	15,571	24	2,905	55	18,476
西南地区		87	40,581	71	9,472	158	50,053
市场占有率	四川地区	12.90%	7.06%	25.00%	42.34%	18.18%	12.61%
	西南地区	4.60%	2.71%	8.45%	12.99%	6.33%	4.66%
<b>2008 年度</b>							
项目		设市城市		县城		合计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项目数量 (座)	处 理 能 力 (吨/日)
海诺尔环保		4	1,100	5	1,030	9	2,130
四川地区		30	15,081	14	1,610	44	16,691
西南地区		80	39,211	56	8,271	136	47,482
市场占有率	四川地区	13.33%	7.29%	35.71%	63.98%	20.45%	12.76%
	西南地区	5.00%	2.81%	8.93%	12.45%	6.62%	4.49%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08、2009）

注：[1]根据《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西南地区：包括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6省、直辖市或自治区；

[2]由于2010年度国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统计数据尚未公布，此处未预测2010年度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但2010年度公司新增投运项目2个、运营处理能力增长率达到20.39%，预计市场占有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公司业务集中在四川省的原因及对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 1、公司业务集中在四川省的原因

##### （1）公司的市场定位和发展路径

公司设立时，作为一家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的民营企业，结合自身优势，目标市场定位于四川省内的中小城市，采取立足四川、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发展路径，首先集中资源在四川省内市场占据竞争优势，并为后续实施跨区域发展奠定基础。

## （2）四川省内市场空间广阔

截至 2009 年末，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如下：

分类	设市城市	县城	合计
数量（个）	35	124	159
市区人口（含暂住）（万人）	3,426.71	943.83	4,370.54
生活垃圾清运量（万吨）	590.08	378.33	968.41
无害化处理设施（座）	31	24	55
无害化处理能力（吨/日）	15,571	2,905	18,476
无害化处理量（万吨）	492.73	86.89	579.62
无害化处理率	83.50%	22.97%	59.85%
其中:卫生填埋处理率	85.33%	82.64%	84.94%

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09》

2011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15 年，全省设市城市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设区城市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 30%。随着收运体系的完善，“户集、村收、乡（镇）运输、县（市）处理”或“适当集中、区域共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建成，四川省未来生活垃圾处理需求规模巨大，尤其是县城的需求急迫，发展空间广阔。

### 2、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影响

（1）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面对急迫的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2）公司在中小城市行业地位突出，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实施跨区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公司的跨区域发展

### 1、公司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能力和市场条件

（1）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规模巨大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正在经历快速城市化的进程，人口和产业迅速增长，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截至 2009 年末，西南地区无害化处理率为 57.45%，其中焚烧处理比率仅为 11.5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规模巨大。（数据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

### （2）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符合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财政能力

公司的低成本竞争优势符合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的财政能力，是公司实施跨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 （3）公司具备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的核心能力

公司的全流程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突出，具备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的核心能力。

## 2、公司已成功实施跨区域发展

目前，公司已与广西钦州市政府签订了《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规划设计处理规模达到 1,500 吨/日，分四期实施，是广西首个地级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借助重点项目的示范效应，公司正积极拓展广西、贵州等西南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市场。

## 3、公司实施跨区域发展面临的主要限制条件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规模巨大，但竞争相对有限，公司在实施跨区域发展时主要面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限制，以及存在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面对投资发展资金不足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前期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目前正值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未来融资需求巨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长期资金来源，支撑公司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

## （2）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利用银行融资

在未完成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之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并利用垃圾处理业务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的特点，扩大银行融资规模，支撑公司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的进一步增加，可能存在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集成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全流程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定位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首先集中资源拓展四川省内市场，制定了立足四川、辐射西南、面向全国的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在四川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在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取得了领先地位，并为后续实施跨区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目前实施跨区域发展主要面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限制，以及面临管理效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通过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融资渠道，以及加强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将有效支撑发行人实现快速复制、连锁经营。

## （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立以来运用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由此培育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

与目标市场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不同，公司设立之初，即规避自身资本实力不足的劣势，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资本要求较小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十二年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并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形成

了较高的竞争门槛，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目前，公司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 14 个，累计投资项目数量达 16 个，均分布于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在该区域行业排名第一。

### （2）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全产业链、领先的系统集成技术

通过 14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等特点的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采用该技术投资、建设和运营的郫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公司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尤其适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和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目前，公司拥有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 14 个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先后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公司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

### （3）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

14 个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也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全流程管控经验、形成了项目快速复制能力。2010 年度，公司新增投资项目 3 个，有 4 个项目同时在建，其中建成投运 2 个项目。

此外，公司多年来形成的精细化、标准化、集成化的业务管理能力不仅保证了公司拥有同时开展多个项目的投资和建设的能力，也形成了行业内较为高效的垃圾处理业务运营能力。公司结合自身实践，创立了“三九表三统一流程管理模

式”，制订了《垃圾处理规范操作手则》，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在报告期内获得了高于行业平均的垃圾运营毛利率。

#### （4）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在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一支既懂工程又懂技术并具备专业投资和管理能力的核心管理团队，能较好的控制技术路线选择风险、投资风险、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等建设风险以及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担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2006年，骆毅力先生被全国人大环资委、共青团中央、CCTV提名并评选为“2006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正式候选人。2009年，骆毅力先生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联授予“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荣誉称号，同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公司成立以来，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业务模式及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对公司的竞争定位和发展战略具有清晰的思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

## 2、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1）公司所处垃圾处理行业良好的产业支持政策是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201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转住建部等16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号）。该意见明确指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同时要求全面推广废旧商品回收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此外，针对垃圾处理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制订了

税收、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国家大力支持的产业政策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未来快速发展的基础。

（2）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加速推进，因国家在垃圾处理等环保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形成的了较大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09》统计，截至 2009 年末，我国共有县城 1636 个，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仅 286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14.84%，远远低于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的目标，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公司的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在建的内江焚烧发电项目和筹建的钦州焚烧发电项目合计处理能力达到 2,900 吨/日（约为目前公司项目运营能力的 1 倍），合同投资额达 12.77 亿元，未来业务成长预期明确。

（3）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资产和运营规模快速增加，为未来持续盈利的有力保证。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 BOT、TOT 项目投资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达到 11,286.53 万元，以及尚未转入长期应收款的 BOT、TOT 项目在建工程达到 4,633.13 万元。2010 年度公司实现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810.04 万元，并随着投资规模的增加而持续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垃圾处理运营项目数量达到 14 个，运营处理规模达到 3,225 吨/日。2010 年度公司实现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4,071.24 万元，并随着新增项目的建成投入运营而持续增长。

公司目前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形成的盈利性资产及运营处理规模，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有力保证。

## （六）公司目前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劣势

随着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用于项目运营和扩大投资、建设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提高资金管理能力及利用率解决。由于尚未进入资本市场，无法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融资，融资方式比较单一。目前正值公司高速发展期，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已不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的局限，正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 2、现有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提供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需要环保、工程、投资、电气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且需要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应用能力，因此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的人才来满足业务发展。另外，随着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数量的增加，进一步加大了对现场运营管理人才的需求。公司现有人才储备难以充分满足公司未来进一步快速发展需要，人才建设有待于持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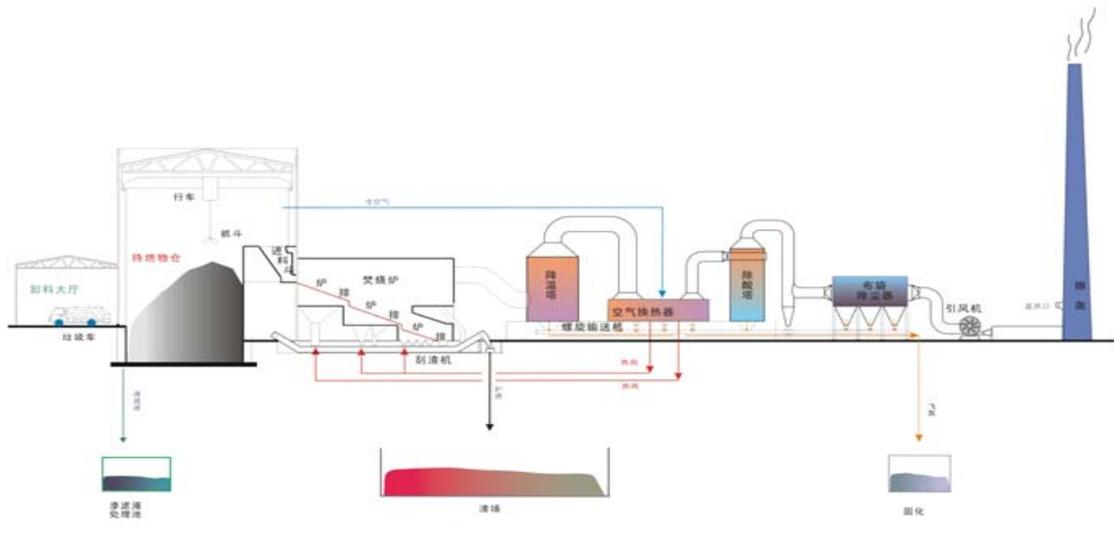
##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主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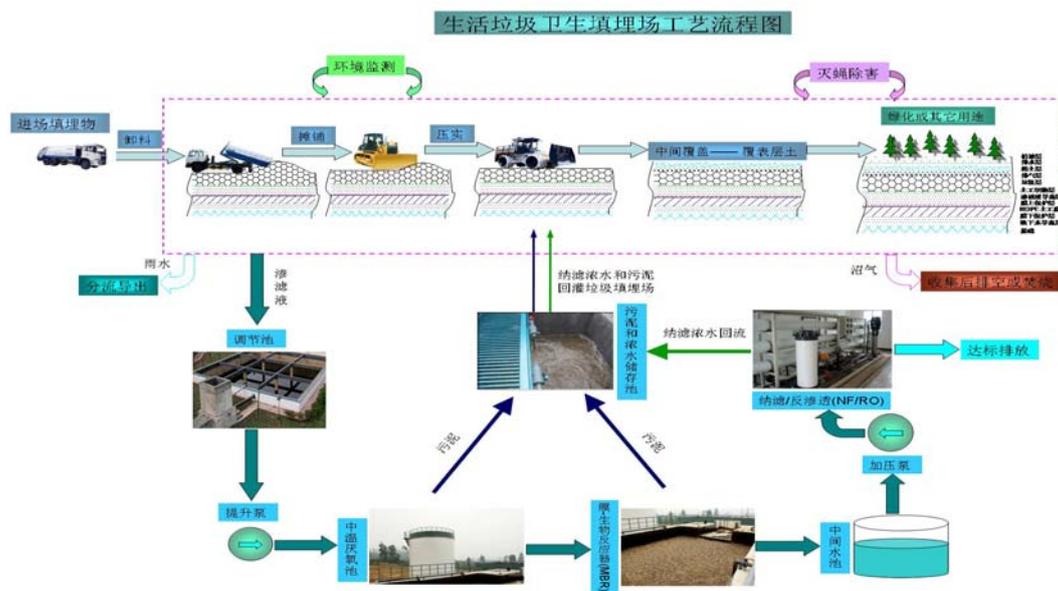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社会尤其是广大中小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积极致力于提升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设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通过获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 （二）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图

#### 1、焚烧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卫生填埋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特许经营模式及业务开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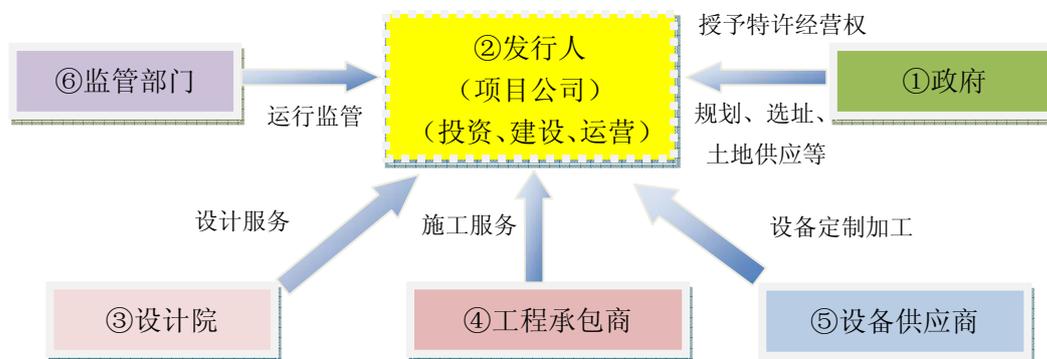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主要采用 BOT、TOT、BOO 业务方式，其实质和核心价值在于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者（公司）的主要义务为确保垃圾处理设施的建造质量及垃圾处理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特许权授予方（政府）的主要义务为提供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配套设施及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其中，BOT（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授权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获得垃圾处置费收入，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TOT（移交—经营—移交）的差别在于，项目由政府投资建成后移交公司运营，公司一般不涉及项目设施的实际建设过程。

BOO（建设-拥有-经营）与 BOT、TOT 的主要差异在于建造的垃圾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法律关系），但由于垃圾处理的公共服务特性，公司并不能实际控制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权，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无权擅自将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不得改变项目土地用途，并且公司需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完好，以确保垃圾处理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因此，BOO 与 BOT、TOT 的实质差异在于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承担无偿移交垃圾处理设施之义务。BOT、TOT 项目设施及用地由公司到期无偿移交予政府，BOO 项目设施及用地一般通过由政府回购方式移交予政府。

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中的主要参与方具体如下：



## 1、各业务方式中参与主体的职责及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的各业务方式中参与主体的职责及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

参与主体		BOT	TOT	BOO
①政府	权利	①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权； ②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③建设、运营的监督权； ④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资产的无偿收回权； ⑤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权；	①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权； ②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③运营的监督权； ④特许经营期满，项目资产的无偿收回权； ⑤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权；	①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权； ②建设、运营的监督权； ③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重新授予权；
	义务	①负责或协调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供应等）； ②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①移交前确保项目达到投入运营的条件以及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②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①负责或协调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供应）； ②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②公司	权利	①要求政府负责或协调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供应等）； ②要求政府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要求政府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要求政府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①要求政府移交前保证项目投入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②要求政府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要求政府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要求政府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⑤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	①要求政府负责或协调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项目立项、选址、规划、建设各项批准手续以及土地供应等）； ②要求政府免费供应生活垃圾； ③要求政府提供确保项目正常运营的各种支持条件（水、电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其他配套设施）； ④要求政府足额支付垃圾处理费；

		⑤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		⑤项目资产的所有权； ⑥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
	义务	①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的筹集，并承担融资成本； 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标准、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接受政府监督； ③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组织竣工验收等； ④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持续稳定的运营并接受政府的监督； ⑤特许经营期满，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①提供项目建设的配套资金或支付特许经营权费用； 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持续稳定的运营并接受政府的监督； ③特许经营期满，按协议约定无偿移交项目资产；	①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的筹集，并承担融资成本； ②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标准、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接受政府监督； ③确保项目建设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组织竣工验收等； ④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标准持续稳定的运营并接受政府的监督；
③设计院、④工程承包商、⑤设备供应商	权利 义务	公司是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定制加工的发包方，具体权利义务通过《设计合同》、《设备定制加工合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	公司是设计、工程施工及设备定制加工的发包方，具体权利义务通过《设计合同》、《设备定制加工合同》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⑥监管部门	权利 义务	对项目是否达标运营进行监管。		

## 2、各业务方式下公司承担的角色

业务环节	承担的角色	BOT	TOT	BOO
投资	投资负责方	√	√	√
建设	建设负责方	√	-	√
运营	运营负责方	√	√	√

## 3、公司在各业务环节提供的具体服务情况

### （1）投资业务环节

公司获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关键是为目标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工艺路线、处理规模、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期限等核心要素，而能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非标性综合解决方案取决于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以及建设和运营实践经验。

公司投资业务的核心是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权之后负责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

### （2）建设业务环节

公司建设业务模式的核心是利用其自身在垃圾处理设施设计、建造、运营中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提供高附加价值的服务，具体包括：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设施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利用已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管理，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

垃圾处理项目的工程建设具体可分为设计阶段、设备采购定制阶段、工程施工阶段以及工程完工阶段。

#### ①设计阶段

在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地的人口规模、城市生活垃圾的热值和组份构成以及项目选址地的地质勘察情况和水文情况等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中

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参数”数据库和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垃圾处理工艺和工程方案进行整体统筹，包括低位热值的设计、焚烧炉型的选择、设施布局等。

由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工程设计涉及结构、工艺、设备、电气、自控、仪表、总图、运输等方面的工作，公司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有资质和综合实力的设计院（如城市建设研究院）负责具体的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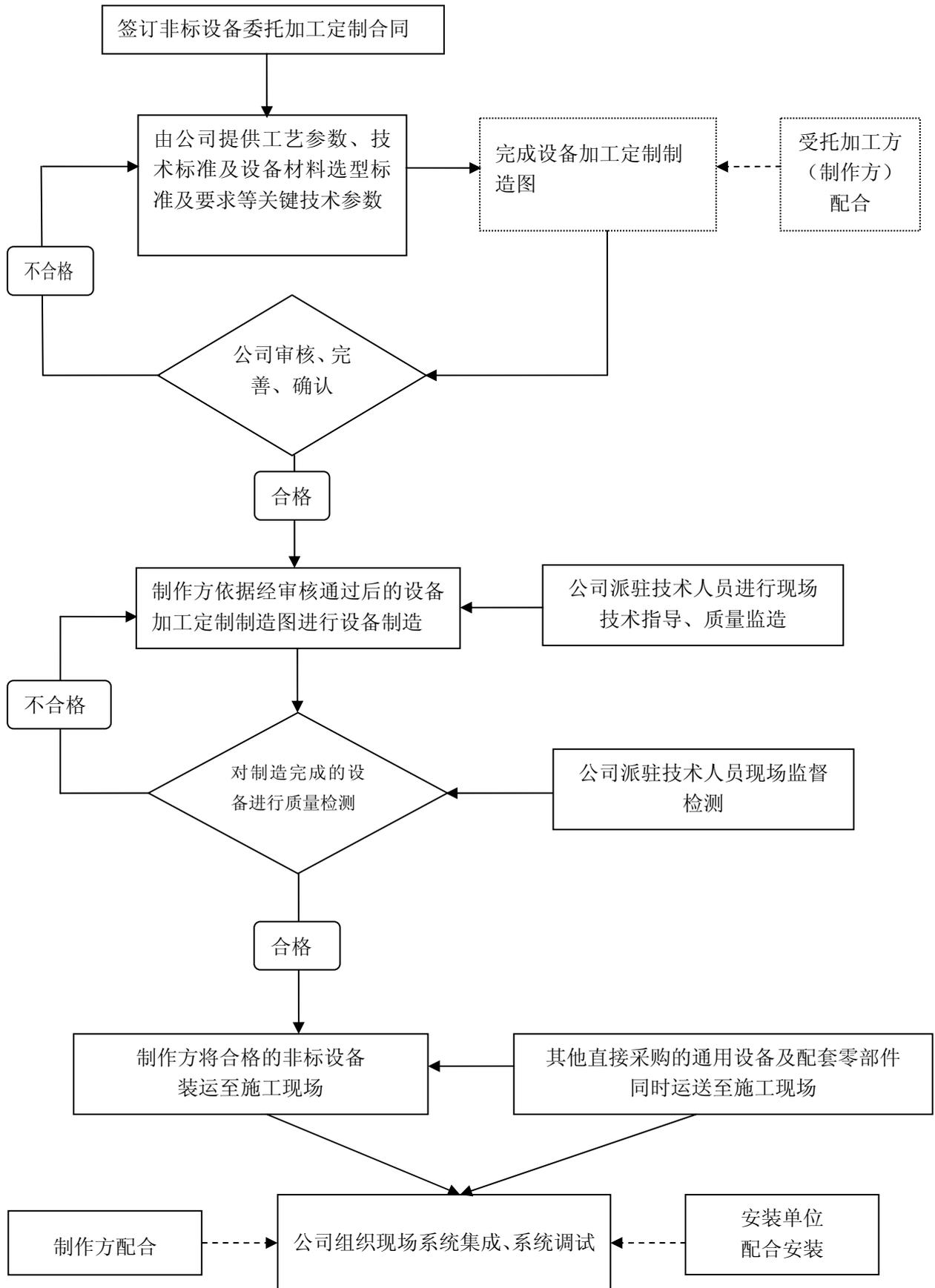
公司设计阶段的核心是定方案、定标准，对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图和施工图进行审核、优化、完善。

## ②设备采购定制阶段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非标设备，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集成与具体的处理工艺紧密相关，需根据工艺技术的要求进行设备定制加工和系统集成。

对于通用设备公司直接进行招标采购，对于非标设备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定制生产，并组织进行系统集成。

具体流程如下：



其中焚烧处理工艺集成系统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集成系统	主要部件	设备类型	生产方式	关键技术参数提供方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使用情况
接收、储存、进料系统	汽车衡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本系统使用《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的进料装置》(ZL200520034990.7)及《生活垃圾焚烧炉进料消拱阻烟密封装置》(ZL201020600051.5)专利技术,解决了垃圾在进料过程中可能的堵塞及焚烧过程中烟气从进料斗外漏的可能。
	抓斗起重机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进料斗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推料器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焚烧系统	液压站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本系统使用《生活垃圾焚烧炉》(ZL200520034984.1)专利技术,提高焚烧的稳定性、可靠性;提高焚烧不同组分垃圾的适应能力;《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排下通风装置》(ZL200520034989.4)专利技术提高密封性,减少漏风;提高风量调配效果。
	焚烧炉体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炉排片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出渣机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助燃空气系统	送风机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设置地下气道将储仓内臭气加热后送至炉内焚烧,解决仓内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问题。
	空气换热器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辅助燃烧器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烟气净化系统	降温塔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本系统使用《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装置》(ZL200520034992.6)专利技术,能有效提高布袋除尘器的寿命,降低建设及运营成本,有效防止二恶英再合成。
	除酸塔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布袋除尘器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活性炭喷射装置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引风机	通用设备	直接采购	供应商	

卫生填埋工艺集成系统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集成系统	主要部件	设备类型	生产方式	关键技术参数提供方	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使用情况
渗滤液处理系统	中温厌氧反应器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热源以及热值回收装置提高能效比节能降耗技术。
	膜—生物反应器(MBR)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通过微滤膜出水控制技术,在操作压力范围内恒定出

					水。
	纳滤/反渗透装置（NF/RO）	非标设备	委托加工定制	公司	通过进水流量控制和产水流量控制技术，将运行参数保持在设定值。

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的类似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详细的实地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评审，通过严格的招标等程序，最终确定合格的委托加工定制商。

在关键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时，公司除提供关键技术内容外，还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监造以及质量性能检测，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及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的质量问题而导致项目工程建设延误的情形。

### ③工程施工阶段

公司提供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造服务的核心是设计理念和相应技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流程主要体现在整体方案统筹、工艺设计优化、非标设备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环节，公司将具体的土建工程施工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业务对外承包，通过对外承包具体的工程施工业务不仅可加快整个垃圾处理工程的完工进度，亦可达到提高公司自有员工人均劳动效率的目的。

工程施工对外承包的具体内容如下：

处理工艺	对外承包的具体工程	工程的具体内容	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焚烧	土建	垃圾卸料间、焚烧车间厂房、垃圾贮料坑、设备基础、烟囱、渗滤液收集池、地磅房、防雨棚等。	①全过程的施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审核、验收、结算； ②焚烧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的设备集成、调试运行、验收等。
	总平	场地平整、厂区道路、绿化、给排水、消防等。	
	电气	电气及控制设备安装。	
卫生填埋	卫生填埋场库区	库区修整、垃圾大坝、截洪沟、锚固沟、调节池。	①全过程的施工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审核、验收、结算； ②库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的设备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
	生产管理区	综合用房、门卫室、地磅房、绿化、厂区道路、回车平台。	
	渗滤液处理	综合用房、设备基础。	

	站		
	电气	电气及控制设备安装。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独立的项目建设权，公司可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承包单位进行项目工程建设。

在具体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就项目工程施工业务进行招标，具有实际履约能力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工程承包商中标，公司与工程承包商签订具体的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并选择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主要工程承包商的资质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四、（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签订施工合同时对工程量及工程清单进行仔细审核，并通过现场管理监督施工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以控制施工质量和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施工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导致项目工程建设延误的情形。

#### ④工程完工阶段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由众多子系统组成，需要对各子系统进行有效集成及调试，才能使垃圾处理项目达到污染排放达标及经济、可靠、稳定运行。

公司依托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和设备系统集成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完成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系统调试，并根据调试结果进行改进和完善，最终达到可使用状态交付竣工验收。

### （3）运营业务环节

运营业务是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最终环节，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运营收入均要通过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实现。

运营业务是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确定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标准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

运营业务的核心是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按设计要求运营项目设施，使垃圾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按照运营参数安全、稳定地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实现生活垃圾达标处理是公司取得长期可持续的运营收益的前提，而实现达标处理的关键在于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流程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根据实践经验对处理工艺和设备进行持续完善优化。

#### 4、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和工程施工对外承包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理设施建造服务的核心是设计理念和相应技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业务流程主要体现在整体方案统筹、工艺设计优化、非标设备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环节，故公司将非标设备通过委托加工定制以及将土建工程施工等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业务对外承包给相应资质的工程承包商，不仅可加快整个垃圾处理工程的完工进度，亦可达到提高公司自有员工人均劳动效率的目的。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具备提供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系统集成和施工管理业务体系，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和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过程中，决定非标设备的系统适用性的关键技术参数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对垃圾处理设备整体系统集成的有效性和运营阶段的垃圾处理效果起着关键作用；在具体的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方仅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最主要的现场管理、技术支持、非标设备的系统集成均由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对工程施工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进度起着关键作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体现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设计理念、核心工艺系统集成技术、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和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通过非

标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工程施工对外承包，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提高建设效率，有利于发行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快速复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有权将工程施工业务对外承包，并且承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外承包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具备提供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系统集成和施工管理业务体系，具备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和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并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模式体现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设计理念、核心工艺系统集成技术、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和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通过非标设备委托加工定制、工程施工对外承包，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的进度，提高建设效率，有利于发行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快速复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有权将工程施工业务对外承包，并且承包商均具有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外承包合法有效。

#### （四）公司盈利模式及经营情况

##### 1、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获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采用 BOT、TOT、BOO 等业务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的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方式	BOT	TOT	BOO
投资业务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
建设业务	-	技术服务收入	-
运营业务	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	运营收入

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通过集中投资逐期收回本金并获得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其中 BOT 项目由公司负责一体化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技术优化等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提升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同时在运营期间，通过稳定、高效的运营获得持续增长的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尽管公司 TOT 项目能获取技术服务收入，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运营期间垃圾直接处置收入产生的业务利润。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在会计处理上作为投资收益核算，因而未作为营业收入列报。

有关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在不同的业务方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

## 2、公司的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占比	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占比
2011年 1-9月	1	崇州项目	28.03	1.75%	115.38	3.29%
	2	郫县项目	366.64	22.95%	443.74	12.66%
	3	什邡一期	124.27	7.78%	219.30	6.26%
	4	蒲江项目	401.73	25.14%	90.99	2.60%
	5	长宁项目	115.81	7.25%	57.51	1.64%
	6	宜宾项目	295.11	18.47%	540.24	15.41%
	7	高县项目	44.26	2.77%	57.42	1.64%
	8	广汉海天	221.93	13.89%	205.55	5.86%
	9	五通桥项目	-	-	237.51	6.78%
	10	大邑项目	-	-	397.73	11.35%
	11	新津项目	-	-	1,078.27	30.76%
	12	南溪项目	-	-	61.32	1.75%
	合计		1,597.79	100.00%	3,504.96	100.00%

2010 年 度	1	崇州项目	79.61	4.40%	153.84	3.78%
	2	郫县项目	559.49	30.91%	539.32	13.25%
	3	什邡一期	169.02	9.34%	290.40	7.13%
	4	蒲江项目	181.33	10.02%	40.44	0.99%
	5	长宁项目	162.34	8.97%	76.68	1.88%
	6	宜宾项目	395.26	21.84%	857.07	21.05%
	7	高县项目	63.43	3.50%	76.56	1.88%
	8	广汉海天	199.57	11.03%	169.92	4.17%
	9	五通桥项目	-	-	318.68	7.83%
	10	大邑项目	-	-	344.88	8.47%
	11	新津项目	-	-	1,112.73	27.33%
	12	南溪项目	-	-	90.72	2.23%
		合计		1,810.04	100.00%	4,071.24
2009 年	1	崇州项目	119.86	7.66%	215.85	5.72%
	2	郫县项目	636.43	40.69%	537.04	14.24%
	3	什邡一期	172.31	11.02%	290.40	7.70%
	4	长宁项目	170.37	10.89%	76.68	2.03%
	5	宜宾项目	397.06	25.39%	655.68	17.38%
	6	高县项目	67.93	4.34%	76.56	2.03%
	7	五通桥项目	-	-	316.68	8.39%
	8	大邑项目	-	-	344.88	9.14%
	9	新津项目	-	-	1,164.36	30.86%
	10	南溪项目	-	-	94.32	2.50%
		合计		1,563.96	100.00%	3,772.44
2008 年	1	崇州项目	152.85	11.68%	155.16	6.86%
	2	郫县项目	332.52	25.41%	436.61	19.30%
	3	什邡一期	175.13	13.38%	284.40	12.57%
	4	长宁项目	177.41	13.56%	76.68	3.39%
	5	宜宾项目	398.63	30.47%	655.68	28.99%

6	高县项目	71.89	5.49%	76.56	3.38%
7	新津项目	-	-	101.21	4.47%
8	五通桥项目	-	-	316.68	14.00%
9	大邑项目	-	-	158.82	7.02%
合计		1,308.44	100.00%	2,261.81	100.00%

## （2）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 ①技术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2010年	1	罗江污水项目	成都市天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7.50
	2	青白江污水项目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富发分公司	121.63
	3	资中污水项目	成都凯亚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90
	4	龙泉驿污水项目	成都凯亚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17
	5	广汉项目（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0
	6	筠连项目（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
	7	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项目）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0
合计				870.30
2009年	1	广汉项目（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50
	2	筠连项目（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7.50
	3	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项目）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0.50
合计				1,510.50

### ②技术服务收入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资质	股东及股权结构
1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5,160.00	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水电设备安装、软弱土地基处理、以及道桥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和市政建	总承包二级	张锦辉 67%，陈练红 33%

				设。		
2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3,140.00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	总承包二级	王雁凌 66.67%；石勇 33.33%
3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	成都	2,052.00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何远林 42.52%；何昌志 58.48%
4	成都凯亚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	500.00	生产、销售环保机械、造纸机械、制糖机械。	-	罗永建 51%；朱旭 49%
5	成都市天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2,018.0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绿化工程；项目开发；物业管理；钢结构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装；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陈茂源 87.36%；何立群 12.64%

公司主要项目的经营情况和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二）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以上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构成和销售内容、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商业模式和市场竞争情况相符，价格公允，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垃圾处置业务过程所需的生活垃圾由政府免费供应，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电、柴油等动力能源、设备配件（含维护、维修工程费）、消石灰、活性炭、灭蝇药、螯合剂等辅助材料。

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过程所需设备、材料全部外购，其中通用设备、材料直接采购，非标设备通过委托加工定制；具体的工程施工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外包给工程承包商。

### 1、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主要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垃圾直接处置过程中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柴油、煤炭等，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电费	289.65	288.05	248.36	167.61
柴油	85.90	110.07	86.85	87.37
煤炭等	6.22	10.63	14.77	20.01
动力成本小计	381.77	408.74	349.99	274.99
营业成本	1,705.24	1,918.00	2,083.52	1,278.69
占营业成本比	22.39%	21.31%	16.80%	21.51%

由上表可见，随着运营项目及运营处理规模的增加，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电费和柴油等动力成本逐期增加，其中柴油主要为装载机、叉车等车用柴油，煤炭主要为早期综合处理工艺项目的焚烧炉少量使用，随着公司全焚烧处理工艺的不断改进，煤炭使用量逐期减少。

#### （2）报告期内，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垃圾直接处置业务 采购总额的比例（注）
2011年1-9月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89.35	17.40%
	2	宜宾万华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灭蝇费等	24.33	4.74%
	3	四川宏方亚科贸有限公司	轮胎	9.93	1.93%
	4	宜宾市世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构筑物维修	9.6	1.87%
	5	成都万航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7.67	1.49%
		合计	-	140.88	27.44%
2010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104.32	17.59%
	2	宜宾万华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灭蝇费等	29.25	4.93%
	3	四川省长宁县古典建筑有限公司	厂房修缮	21.48	3.62%
	4	四川吉峰三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维修	14.73	2.48%
	5	成都诚意电炉设备中心	烟道材料	13.48	2.27%
		合计	-	183.26	30.90%
2009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70.85	11.74%
	2	江苏华能高空修建防腐有限公司	烟囱修复	16.95	2.81%
	3	成都中环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除渣机	12.5	2.07%
	4	成都市创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彩瓦钢结构、构筑物维修	10.41	1.73%
	5	威远县两河镇下河煤矿	煤炭	10.12	1.68%
		合计	-	120.83	20.03%
2008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油	61.73	13.29%
	2	成都市创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彩瓦钢结构、构筑物维修	25.65	5.52%

	3	四川瑞进轮胎有限公司	轮胎	14.93	3.21%
	4	江苏华能高空修建防腐有限公司	烟囱维护	14	3.01%
	5	威远县两河镇下河煤矿	煤炭	11.26	2.42%
		合计	-	127.57	27.46%

注：[1]由于电力均是向运营项目所在地的电力公司采购，上述供应商中不含运营项目所在地的电力公司；

[2]垃圾直接处置业务采购总额为当期计入直接处置成本的动力成本、设备维护成本和当期采购的原材料。

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主要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项目 建造采 购总额 的比例	备注
2011年 1-9月	1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16.29	33.44%	什邡二期
				474.00		内江项目一期
	2	城市建设研究院	可研费、设计费	380.00	12.83%	内江项目一期
	3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炉排及除尘器	131.85	4.45%	什邡二期
	4	成都市蒲江县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186.00	6.28%	新津二期
	5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	焚烧炉系统、	150.00	5.07%	内江项目一期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系统	(注)		
	6	南京汽轮机(集团)	汽轮机、发电机	123.00 (注)	4.15%	内江项目一期
	7	四川志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费	100.00	3.38%	什邡二期
	8	什邡市方亭同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94.99	3.21%	什邡二期
	9	四川安县银河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蝶阀、换热器	77.40	2.61%	什邡二期
	10	四川合能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	70.00	2.36%	什邡二期
		合计	-	2,303.54	77.79%	
2010年 度	1	成都市蒲江县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742.87	21.51%	蒲江项目
			土建	155.63		新津二期
	2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	219.07	20.93%	新津二期
			土建	655.46		什邡二期
	3	成都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焚烧炉及布袋除尘器	162.65	6.08%	新津二期
			炉排及布袋除尘器	91.15		什邡二期
	4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225.00	5.39%	蒲江项目
	5	山东宏祥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土工膜	88.86	2.13%	蒲江项目
	6	成都市吕氏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管	71.79	1.72%	新津二期
	7	都江堰市同鑫耐火材料直销处	耐火材料	69.89	1.67%	新津二期
	8	新乐市会军不卫工程有限公司	活动路面	59.83	1.43%	蒲江项目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院	设计费	49.00	1.17%	蒲江项目
	10	邛莱市牟礼两河沙场	填埋场沙石、砖	45.16	1.08%	蒲江项目
		合计		2,636.36	63.11%	
2009年 度	1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和设备	3,226.91	93.82%	广汉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64.19	1.87%	广汉项目
	3	德阳市明源电力集团广汉德兴电力有限公司	配电安装工程	32.00	0.93%	广汉项目

	4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费	26.00	0.76%	蒲江项目
	5	四川华新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绿化换填土工程	15.82	0.46%	广汉项目
	6	都江堰市都柳园艺场	绿化花木工程	12.93	0.38%	广汉项目
	7	四川省红远建设有限公司	围墙施工	10.89	0.32%	广汉项目
	8	福建泉工机械有限公司	制砖机	23.13	0.67%	环保建材厂
	9	成都奥亚机械有限公司	制砖机	10.85	0.32%	大邑建材厂
	10	成都市创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	6.76	0.20%	大邑建材厂
		合计		3,429.48	99.71%	
2008 年度	1	成都市节能技术中心	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等	870.00	32.67%	郫县二期
				960.00		新津一期
	2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990.72	17.69%	新津一期
	3	成都市起程建筑工程公司	土建工程、水电工程等	891.19	15.91%	郫县二期
	4	成都市新津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514.90	9.19%	新津一期
	5	成都市金牛区津天鑫建材经营部	钢材	198.52	3.54%	新津一期
	6	成都云川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液抓斗桥式起重机	49.78	2.37%	郫县二期
				83.00		新津一期
	7	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施工	42.78	1.88%	郫县二期
				62.65		新津一期
8	四川省新都美河线缆厂	线缆	32.85	0.69%	郫县二期	
			5.65		新津一期	
9	四川朗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配电安装工程	59.00	1.05%	新津一期	
10	郫县电力开发总公司	配电安装工程	41.00	0.73%	郫县二期	
		合计		4,802.04	85.72%	

注：[1]项目建造的采购总额=当期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项目建造支付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公司发生的建造费用。

[2]此处为预付的非标设备定制加工款。

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	股东及股权结构	备注
1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3,140	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	王雁凌 66.67%；石勇 33.33%	工程承包商
2	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成都	开办资金 627	对企事业单位节能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和服务，受理节能技术咨询，协助开展节能培训，组织节能技术交流和协助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中小企业局	设备供应商（行政事业单位）
3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5,160	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水电设备安装、软弱地基处理、以及道桥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和市政建设。	施工总承包二级	张锦辉 67%，陈练红 33%	工程承包商
4	成都市蒲江县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蒲江	2,05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装饰工程、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住宿、茶水、酒零售服务。	施工总承包二级	杨启富 29.23%、殷爱茹 7.72%、刘明全 6.15%、何玉辉 4.38%、李萍 4.36%、易晓玲 3.88%、喻文伶 5.80%、徐万军 3.63%、吴永建 3.38%、李兴铭 6.51%、刘明阳 6.49%、李正林 7.49%、孙国军 6.26%、杨勇 4.38%	工程承包商
5	成都市起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郫县	2,055.80	房屋建筑安装、水电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施工总承包二级	成都市起程建材有限公司 14%、邓启成 79%、邓启均 2%、邓启伦 2%、刘明冲 1%、钟敦学 1%、谭业琼 1%	工程承包商
6	成都市新津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津	2,008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室内装饰；建筑机具租赁。	施工总承包二级	沈成刚 95.77%、沈彬 1.74%、刘红彬 1.25%、刘志忠 1.25%	工程承包商
7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2,173	环保设备、环保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建辅建材、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给排水设备、阀门、化工原料、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园林绿化施工与建筑工程	-	谢非 49.98%、简振华 13.99%、常灵 7%、周巍 7%、靳志军 1.39%、侯映学 3.37%、符琳 2.84%、徐建军 1.74%、张玲 2.32%、范欣 1.74%、杨 1.62%、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 15%	设备供应商

				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系统工程。			
8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郫县	500	环保设备生产制造、环保工程设计及设备安装、环保设备配件销售、金属结构件加工、机电产品经销。		巫廷勇、杨家泰、杨雨华、曾建清、刘筱宇、张淑芬、王其、刘韬、王睿、吕国康、吴国栋、范红、楼晖、吴英、杨巧凤、刘晓莉、杨静秋、王正成、陈贵博、陈锡富、罗远忠、盛龙、李忠、叶玉华	设备供应商
9	成都云川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青白江区	50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电器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工具、机械设备。		唐云章 60%、唐静 40%	设备供应商
10	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	2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商务咨询。	装修装饰二级	鲜中东 60%；肖凡 40%	工程承包商
11	都江堰市同鑫耐火材料直销处	都江堰	30	批发、零售耐火材料。	无资质要求	杨青平 83%；杨应明 17%	材料供应商
12	山东宏祥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德州	5,010	丙纶短纤维、丙纶长丝、针刺地毯、展览地毯、汽车装饰毯、针刺土工布、复合土工膜、塑料纺织袋、纺丝油剂、地毯背胶制造、销售。		崔占明、郑衍水、郝学勇、宋德华、吕志德、刘洪新、高立华、王富堂、张强、魏兆强、赵金江、赵建光、刘同华、宋朝峰、刘玉江、张吉合、孟令健、任新东、张洪利	设备供应商
13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	500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资格证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程监理
14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	50	环保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环保设备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及设施运营；环保设备生产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及环保设备配件销售、材料销售。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99%、刘志友 1%	设备供应商
15	成都捷惠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	5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销售：机电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水处理成套设备、电气控制系统、高低压配电设备、化工产品、环保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		廖书琼 100%	设备供应商

（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资质	股东及股 权结构	备注
16	城市建设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	3,000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环卫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给水、排水、热力、道路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桥梁、火力发电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城市建设相关技术的开发、技术培训；组织城市建设技术成果的推广、展示；旅游规划；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及市政公用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成套设备、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甲级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勘察 设计
17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国际花园东塔楼6层A座	6,666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设备 供应
18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下关区中央北路80号	42,800	燃气轮机、汽轮机、发电机、联合循环电站设备及电动机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工程成套、销售，备品备件供应，安装、修理、调试服务及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设备 供应

1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 52 号	5,032.2	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架空索道系统、露天矿、港口、料厂及各类生产线的输送系统；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的系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液力耦合器、液压制动器、计量检测装置的产品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项目监理、设备监造、产品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承办《起重运输机械》、《起重运输机械文摘》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资格证书、工程设计证书（甲级）、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程设计证书（乙级）、授权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	设备供应
20	内江电力科技咨询开发公司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190 号	30	各项电力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	电力可研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在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采用了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并且经过严格的筛选程序，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的核心为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项目投资形成的盈利性资产，包括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固定资产（BOO）以及尚未转入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体项目情况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三）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述。

###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权协议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核心依据，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合同”之“（一）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所述。公司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除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公司特许经营模式及业务方式”部分所述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外，还包括项目投资额、特许经营期、垃圾处理费等，具体的确定标准及依据如下：

#### 1、项目投资额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不同的业务方式下，公司的项目投资额确定如下：

业务方式	项目投资额
BOT	项目建设由公司全额投资，项目投资额为项目建设总投资。
BOO	
TOT	项目建设主要由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为公司按项目建设总投资的一定比例提供的配套建设资金或支付的特许经营权对价。

政府在进行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建设时，一般实地考察可比城市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情况并收集一手数据，以经其确认的专业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订的工艺技术路线、项目投资估算、运行成本分析等）为基础，通过市场竞争和谈判方式最终确定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被授予方。

## 2、特许经营期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公司根据项目采用的工艺路线、投资额等具体情况，结合当地的财政支付能力等情况，确定项目特许经营期。其中，卫生填埋项目根据填埋场的使用年限，其特许经营期一般在 10-15 年左右，焚烧处理项目由于投资额较大、使用年限较长，其特许经营期一般在 20-30 年左右。

## 3、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标准及依据

垃圾综合处置费按照确保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投资回报和商业运营利润的原则核定。垃圾综合处置费一般由投资本息、投资回报和垃圾直接处置费三部分构成。其中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部分与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项目的投资额直接相关。垃圾直接处置费一般参照可比城市类似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适当考虑个体成本差异的方法确定。根据《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6]28 号）等相关规定，投资额及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不同的投资性质和方式暂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 4、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及实际效果

由于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较长，在未来的运营期内可能面临由于通货膨胀等因素使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致使运营成本

上升。考虑到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物价波动因素的必然性，公司一般会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

自公司设立至今，各项目垃圾处置费调整条款及触发调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投入运营时间	垃圾处置费标准调整条款	是否曾提出增垃圾处置费调整申请	调价的情况说明	政府对调价申请的批准情况
1	崇州项目(2002.01)	出现下列情形的,双方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 银行贷款利率7%以上达到13%;2) 由于通胀等因素造成崇州市人均工资超过投产年人均工资的100%。	是	2010年11月23日,公司提交调价申请:因按照协议约定,崇州市2006年最低工资标准已由2000年的215元/月上调至450元/月,涨幅109%,达到了调增条件,公司申请就2006年至2009年期间支付公司调增处置费307万元。	与政府协商过程中。
2	郫县一期(2002.10)	出现下列情形的,双方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 银行贷款利率超过13%以上;2) 由于通胀等因素造成郫县人均工资超过投产年人均工资的100%。	是		
3	郫县二期(2008.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在因素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重新核定综合处置费:(1) 项目运营期间,国家调整政策,要求征税时;(2) 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与现行利率发生变动时;(3) 运行电价超出本合同约定价0.55元/度时;(4) 柴油价格超出本合同约定价4100元/吨时。 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物价及人工工资将不断上涨,垃圾综合处置费按四川省物价指数(CPI),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进行一次调整并于每年的2月份起执行。	是	2010年11月24日,公司提交调价申请:根据四川省2001年到2009年的CPI指数,郫县一期垃圾综合处置协议单价66.52元/吨,现应调整为97.96元/吨,每月调增12.12万元;郫县二期垃圾综合处置单价103.96元/吨,现应调整为119.32元/吨,每月调增9.35万元。	依据郫县城市管理局郫城[2010]185号文件,2009年郫县二期垃圾处置费调整为109.26元/吨,2010年郫县二期垃圾处置费调整为110.13元/吨。郫县二期从2008年10月投产,按约运行以来2009年和2010年分别应补付38.69万元和45.041万元。(自2010年5月起,郫县一期按实际处置量收费,收费单价为78.03元/吨。)
4	五通桥项目(2003.0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 银行贷款利率超出10%以上;2) 因通货膨胀等因素造成五通桥区人均工资超过投产年人均工资的50%,运行电费超出现行电费的50%。	是	2007年5月,公司提出调价申请:由于自2005年起,燃油、燃煤、电力、交通运输、银行利率、设备维修以及粮油食品等生产、生活资料价格全面大幅上涨,申请将五通桥项目的垃圾收费由原26元/吨提高到36元/吨,年调增约36.5万元。	当地政府同意从2008年开始至BOO协议终止当年止每年调增24万元。
5	大邑项目(2005.01)	出现下列情形的,双方必须在三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 银行贷款利率超过10%以上;2) 因通胀等因素造成大邑县人	是	2010年8月,公司提交申请:依据2004年与2010年运行成本(单价)对比表,申请将原协议垃圾处理单价63元/吨调	根据2011年2月大邑县政府文件,从2010年8月起垃圾处置费由原协议约定的63元/吨调增至78.90

		均工资超过投产年人均工资的 50%； 3）运行电价超出现行电价的 50%。		增至 78.90 元/吨。	元/吨。
6	什邡一期 (2004.10)	出现下列情形的，双方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银行贷款利率超过 10%以上；2）因通胀因素造成什邡市人均工资超过年人均工资的 50%；3）运行电价超出现行电价的 50%；4）运行综合成本（处置费）超出现行处置费 50%时。	否	因什邡二期于 2011 年 10 月才投入运营，未正式提交调价申请。	-
7	长宁项目 (2005.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必须在在一个月内重新议定收费标准：1）银行贷款利率超过 10%以上；2）由于通胀等因素造成人均工资超过投产年人均工资的 50%；3）运行综合成本（处置费）超出现行处置费 50%时。	是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提交调价申请：申请自 2010 年 10 月起该项目的垃圾综合处置单价由 83.45 元/吨调整为 97.41 元/吨；原垃圾综合处置费 25.38 万元/月调整为 29.63 万元/月。	与政府协商过程中。
8	高县项目 (2007.04)	综合处置费的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CPI），每四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	是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提交调价申请：申请自 2010 年 10 月起该项目的垃圾综合处置单价由 48.77 元/吨调整为 55.97 元/吨；原垃圾综合处置费 14.83 万元/月调整为 17.02 万元/月。	与政府协商过程中。
9	宜宾项目 (2005.08)	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物价指数的上涨，综合处置收费单价按宜宾市物价平均涨幅（CPI），每三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并于调整的当年 2 月份开始执行。	是	2008 年 9 月，公司提交申请：申请按照合同约定从 2008 年 2 月起，综合处置费单价由 48.65 元/吨调整至 53.45 元/吨，年综合处置费由 1065.41 万元调整至 1170.51 万元，其中根据 CPI 调整情况，每年调增直接处置费约 64.63 万元。	双方协商后同意自 2008 年 8 月起垃圾直接处置费每年调增 64.63 万元，投资本息及回报部分不参与调整。
10	新津项目（一期：2009.01）、 （二期：2011.01）	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二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累计调增一次，并于当年的 2 月份执行。特殊情况下（物价上涨过快），每一年调增一次，并于当年的 2 月份执行。	否	（1）原协议中约定由公司和新津县人民政府按 3:7 出资，共同投资新津项目，其中：新津一期垃圾综合处置费单价为 169.99 元/吨，月垃圾综合处置费为 83.23 万元，在后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新津项目由公司全额投资建设，新津县人民政府并未实际出资，在垃圾综合处置费的调整未确定前，暂按原协议约定的 83.23 万元/月（169.99 元/吨）收取垃	根据 2010 年 1 月新津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拨付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费的报告》（新城报[2010]6 号）及新津县财政局的批复，新津一期垃圾综合处置费调整为 150 元/吨，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按实际处理量计算，自 2010 年起按 200 吨/日核定月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91.25 万元。

				圾综合处置费； (2) 新津二期 2011 年 1 月投入运营，尚未触发调价条款。	
11	广汉项目 (2010.05)	从项目运行当年起，垃圾综合处置费的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 (CPI)，每二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进行一次累计调整并于当年的 2 月份起执行；运行电价超出合同约定价 0.8 元/度时，公司照实对垃圾综合处理费进行调增。	否	未到调整时间。	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备忘录，从 2012 年开始，至合同期满或垃圾提前填满之日止，政府每年末向公司支付递增年收费，标准为 2012 年 10 万元，此后每满一年递增 10 万元。
12	南溪项目 (2008.12)	从项目运行次年起，垃圾处置单价及垃圾处置费按四川省物价指数 (CPI)，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进行一次调整并于当年的 2 月份起执行。	是	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提交调价申请：申请按照协议约定调增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共计 38,898 元，因生活垃圾产生量已由 70 吨/天增长到 90 吨/天，申请自 2012 年 1 月起按 90 吨/月支付公司调整后生活垃圾处理费。	与政府协商过程中。
13	蒲江项目 (2010.09)	垃圾综合处置收费每两周年根据成都市物价指数 (CPI) 调整一次。	否	未到调整时间。	-
14	什邡二期 (2011.10)	垃圾综合处置费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可每两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累计调增一次，如遇物价上涨过快的特殊情况，每一年调增一次，调增及调增比例，由双方据实协商议定。	否	未到调整时间。	-
15	罗江垃圾项目 (2011.10)	从项目运行次年起，垃圾综合处置费按四川省物价指数进行调整。在特许经营期间，四川省当年 CPI 指数累计大于 3% 时，对综合处置费每年按 12 万元自动调增；当 CPI 累计指数大于 4.5% 时，双方另行商定调增方案及金额。	否	未到调整时间。	-
16	筠连项目	从项目运行当年起，垃圾综合处置费的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 (CPI)，每三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运行电价超出合同约定价 0.55 元/度时，政府按实补贴。	否	未到调整时间。	-

17	内江项目	垃圾处置费自垃圾收费起始之日起,每两周年双方根据内江市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调整方式进行协商调整。	在建	-	-
18	钦州项目	2011年4月18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1)项目建成垃圾进场焚烧之日起计算,前两年处置补贴费一致,不进行调增。第三年开始,每年在上年处置的补贴费(含已调增)的基础上调增垃圾处置补贴费;(2)在运营期内,双方约定当年CPI物价累计指数大于3%时,对处置补贴费进行自动调增。每月按4万元调增,每年按48万元调增(按600吨/日处置规模计算,超过该规模时,按同比例调增)。如项目建成5年起计,CPI累计指数大于4.5%时,在本协议递增额度的基础上,双方届时另行商定调增。(3)一旦国家对上网电价、垃圾发电补贴降低或取消时,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处置补贴费及调增额度不变的基础上,就此另行商定处置补贴费调增额度。	筹建	-	-

随着公司运营项目的增加，自 2008 年开始各运营项目在触发 CPI 调整等调价条款后，公司基本上均按照协议约定向政府提出了调价申请。公司提出的调价申请需经各县市政府、当地物价主管部门的审核或批准等一系列程序，过程较长，政府对于垃圾处置费的调整不仅会考虑垃圾处置企业的成本、费用及盈利等状况，也会综合考虑物价指数、宏观经济状况、财政状况等各种因素，所以价格调整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目前各项目调价申请和执行情况来看，尚不存在政府明确不予批准调价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已对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和对发行人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特许经营权的持续性和独占性、项目投资额、特许经营期限、垃圾综合处置费的构成、收费模式及调整条款等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上述约定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既保证了发行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合理的盈利水平，同时充分体现市场化原则，有利于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水平和效率；

（2）依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调整条款，满足调价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向政府提出调价申请，报告期内宜宾项目等依据协议约定进行了调整，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获得合理的运营利润水平。因此，垃圾处置费调整机制是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一种有效保障机制，有效降低了发行人在面对物价大幅上涨时面临的经营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依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标准调整条款，在满足调价条件时，发行人有权向政府提出调价申请，报告期内宜宾等项目依据协议约定对垃圾处置费进行了调整，有效保障了发行人获得合理的运营利润水平。因此，垃圾处置费调整机制是对发行人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一种有效保障机制，有效降低了发行人在面对物价大幅上涨时面临的经营风险。

## （二）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

1、公司拥有的项目特许经营权是通过邀请招标程序取得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尤其是中小城市的项目特许经营权主要通过邀请招标选择投资方，原因如下：（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非标性特征明显，关键边界条件难以标准化，需要对项目方案进行整体统筹；（2）同时参与竞争的投资人具备的竞争优势各不相同，选择标准难以统一和量化，很多条件和协议内容均要在项目谈判中确定，与工程招投标存在较大的差异；（3）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边界条件更为复杂（如垃圾热值、组分、垃圾处理规模预测等），并且竞争有限。

## 2、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特许经营权招标程序

阶段	具体内容
①	政府根据现有垃圾处理设施情况，结合城市人口规模、财政支付能力等，明确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编制中长期规划等；
②	根据需求公开发布招标（或招商）信息，包括项目内容、要求和条件等；
③	根据意向投资方提交的项目初步方案（工艺路线、处理规模、投资额初步估算等），对意向投资方进行资格审查和方案预审；
④	进入邀请招标程序；
⑤	对通过审查的意向投资方进行考察、比选，并就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核心内容（工艺路线、处理规模、投资额、特许经营期、垃圾处理费等）进行竞争性谈判； 在比选、竞争性谈判的基础上，明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额、特许经营期、垃圾处置费等），并确定项目投资方；
⑥	经政府审核批准，授予特许经营权，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

## 3、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的规定，政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政府通过邀请招标选择项目投资者或者经营者，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市场竞争原则。

项目所在地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机制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项目所在地政府通过邀请招标选择项目投资者或者经营者，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性，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市场竞争原则，并且项目所在地政府已出具证明，

确认通过招标等市场竞争机制授予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不违反国家有关特许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与发行人合作的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招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风险。

### （三）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资产情况

#### 1、各业务方式下特许经营权对应的资产形式

公司的特许经营模式及不同的业务方式决定了公司的资产列报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等相关规定，不同的业务方式下，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不同阶段体现为不同的资产形式，具体如下：

业务方式	BOT	TOT	BOO
投资建设阶段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	在建工程
运营阶段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 2、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形成的具体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形成的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方式	项目	资产列报	2011.9.30
BOT	蒲江项目	长期应收款	1,543.45
	郫县一期		289.50
	郫县二期		2,100.71
	崇州项目		73.28
	什邡二期	在建工程	2,591.12
	内江项目一期		2,018.29
	钦州项目		17.40
	小计		8,633.75
TOT	广汉项目	长期应收款	1,719.27
	什邡一期		1,040.30
	高县项目		447.45

	长宁项目		1,144.14
	宜宾项目		2,928.43
	筠连项目	其他应收款	750.00
	小计		8,029.59
BOO	大邑项目	固定资产	596.24
	五通桥项目		529.27
	新津一期		3,011.97
	新津二期		1,521.96
	小计		5,659.44
合计			<b>22,322.78</b>

注：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什邡二期（BOT）已于2011年10月投入运营，筠连项目(TOT)于2012年2月投入运营。

## 六、公司其它主要资产情况

### （一）土地使用权

#### 1、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地址	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青国用(2011)第4841号	146.69	综合	出让	抵押
2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四组	崇国用(2011)第1961号	36,070.36	垃圾处理厂	划拨	无
3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五国用(2011)第1153号	32,938.3	公共基础设施	划拨	无

注：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原金鸡乡徐渡村村名现已合并为崇阳镇罗墩村，公司土地权证号崇国用(2001)第09264号变更为崇国用(2011)第1961号。

根据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99202010289929-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办公楼所属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公司各项目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目前各项目的占地情况、土地使用权性质及相关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方式	占地情况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性质	相关设施情况	备注
1	五通桥项目	BOO	32,938.30	国有土地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该宗土地已取得“五国用(2011)字第 1153 号”。
2	大邑项目	BOO	27,225.28	正在办理中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大邑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选址用地已报征为国有土地。按《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BOO 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交由海诺尔大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使用。”
3	新津项目	BOO	28,666.81	正在办理中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现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县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4	崇州项目	BOT	36,070.36	国有土地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该宗土地已取得“崇国用(2001)字第 092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	郫县项目	BOT	36,000.18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经查询地籍档案，该宗土地为集体土地。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郫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有、使用的土地，符合郫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县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6	什邡项目	一期：TOT 二期：BOT	40,000.2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	厂房、焚烧炉系统等专用设备	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使用的土地为

				证明，该宗土地为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市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7	蒲江项目	BOT	10,1819.34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蒲江县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蒲江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蒲江县经营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占用、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县不会收回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8	宜宾项目	TOT	109,580.55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经查询地籍档案，综合处理厂占地为国有，填埋场占地为集体土地。	厂房、焚烧炉系统专用设备、填埋场库区	宜宾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可行性研究、初设方案、工程项目建设、机械设备的购置安装等都是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符合国家规定。该项目厂区建设用地，符合国家的土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9	长宁项目	TOT	54,000.27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长宁县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厂房、筛分系统、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长宁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项目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宗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亦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合同有效存续期间，我府委托该公司代管使用该土地，但不具有处置权。期间，我府也不会无故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10	高县项目	TOT	74,000.37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高县人民政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高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有、使用的土地为

				府出具的证明，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11	广汉项目	TOT	93,333.8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广汉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用、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府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12	筠连项目	TOT	61,333.64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筠连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县政府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13	罗江项目	TOT	86,667.1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经查询地籍档案，该宗地为集体土地。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 TOT 协议，项目由政府建设完成后移交公司运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负责，并由政府向公司移交该项目的土地有关资料。
14	内江项目	BOT (在建)	66,667	国有土地	厂房、焚烧系统设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汽轮发电系统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设用地由内江市政府提供，并确保项目不因土地原因发生违规或法律纠纷。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5	钦州项目	BOT (筹建)	60,000.3	--	厂房、焚烧系统设备、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汽轮发电系统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筹建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用地由政府以无偿划拨方式供地。

					备	
16	南溪项目	托管运营	61,333.64	项目产权人未提供权属证书，经查询地籍档案，该宗地为国有土地。	填埋场库区及渗滤液处理站	项目由南溪县政府建成后移交，公司仅负责项目设施的托管运营。

目前，五通桥项目（BOO）已取得五国用（2011）第 1153 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其余两个 BOO 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具体情况如下：

#### （1）大邑项目（BOO）

根据大邑项目（BOO）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大邑项目用地 40 亩，发行人按 2 万元/亩人民币（贰万元/亩，总计 8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支付土地款，由大邑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已经按协议约定支付土地款 67 万元，余款将于收到土地使用权证三日内支付。

2010 年 11 月 18 日，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海诺尔大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选址位于大邑县苏家镇普乐村，选址用地已于 2007 年征收为国有土地，符合办理土地手续的条件。”

2011 年 4 月 12 日，大邑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选址用地已报征为国有土地。按《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BOO 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约定，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内，交由海诺尔大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极督促政府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事宜，项目用地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 （2）新津项目（BOO）

根据新津重建项目（BOO）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海诺尔新津垃圾处置厂拆迁补偿协议》的约定，新津县人民政府收回原新津垃圾处置厂的项目用地并提供重建项目的建设用地，以及负责办理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要求的项目用地手续及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无需支付任何与土地有关的费用。

2011年4月21日，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县运营的垃圾处理厂所占用、使用的土地为国有土地（现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授予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期间，我县不会收回垃圾处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占用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积极督促政府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事宜，项目用地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

（3）大邑项目（BOO）和新津重建项目（BOO）尚未取得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①不影响公司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虽然BOO业务方式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但其业务实质和核心价值在于特许经营权。基于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的特性以及行业惯例，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是否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对于运营方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大邑县人民政府和新津县人民政府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合法占有、使用项目用地。

因此大邑项目（BOO）和新津重建项目（BOO）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权属证书并不影响公司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持续性和合法性。

②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损害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股东利益

虽然BOO业务方式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但基于垃圾处理公共服务的特性，公司并不能实质控制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若不能再次获得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基本无使用价值。另外，由于垃圾处理的特点，其项目选址一般均在城市偏远地区，并限定只能用于垃圾处理，其项目用地基本无其它商业价值。根据行业惯例，BOO项目设施在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一般会通过由政府回购方式移交予政府，而项目用地在回购时由政府收回。

因此，大邑项目（BOO）和新津重建项目（BOO）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权属

证书并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不损害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股东利益。

③公司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由政府负责办理相关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价款，根据大邑县和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合法占有、使用项目用地，上述项目用地符合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手续的条件。

因此，公司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就发行人项目用地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行人系依据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使用该等项目用地，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2）大邑项目（BOO）和新津项目（BOO）尚未取得相关用地权属证书并不影响发行人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持续性和合法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损害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和股东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以及大邑县和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就发行人项目用地出具的有关说明，发行人系依据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使用该等项目用地，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不存在法律风险。

（2）发行人大邑、新津项目用地的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大邑县和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发行人合法占有使用该等土地的证明文件以及相

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取得上述项目用地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除 BOO 项目特许经营权形成的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权属限制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	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新时代广场 23 层	1,032	办公用房	抵押
2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73600 号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四组	7,042.19	工厂及其他	无
3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122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664.86	生产用房	无
4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123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8.6	门卫	无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124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498.01	生产用房	无
6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125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1,988.22	生产用房	无
7	五通桥区房权证企业字第 0062126 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金江村三组	443.16	办公楼	无

注：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原金鸡乡徐渡村村名现已合并为崇阳镇罗墩村，公司房屋产权证号崇房监证字第 0019437 号变更为崇房权证监证字第 0273600 号。

公司大邑项目（BOO）和新津项目（BOO）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中，项目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其他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99202010289929-1 号），将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3 层办公用房产（建筑面积为 1,032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146.69 m<sup>2</sup>）（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68729 号）用于流动资金借款抵押，抵押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抵押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

## （三）专利权和商标

除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等，具体如下：

##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突出优点
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5.8.1-2025.7.31	ZL200510021386.5	自主申请	提供一种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方法，将焚烧、堆肥、填埋、废物充分回收利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实现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
2	生活垃圾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3.7	自主申请	提供一种生活垃圾进料装置，可以使垃圾处理过程中的进料顺畅，防止由于进料不顺畅而造成后序处理受到的影响；同时整个进料装置电机少，装机功率小，耗电量低。
3	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4.1	自主申请	提供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可以提高焚烧炉对垃圾组分的适应能力和减少漏烧情况的发生，提高密封性，减少漏风，提高燃烧的稳定性 and 改进送风装置设计，提高风量调配效果。
4	生活垃圾的综合除铁设备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5.6	自主申请	采用了多种除铁方式交替并用的除铁设备，解决由于垃圾缠绕造成除铁效果不好的问题，解决滚筒式除铁器用于垃圾除铁过程中的皮带清扫问题，解决垃圾中的铁除尽的问题，解决由于除铁不尽造成其他系统设备的故障和损坏问题。
5	一种新型垃圾筛分设备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6.0	自主申请	提供一种新型垃圾筛分设备，可以取消清筛人员，彻底解决缠绕和堵塞问题，节约生活垃圾处理厂的造价和运行费用。
6	生活垃圾手选岗位综合通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8.X	自主申请	有效地减轻了垃圾中散发出来的有害气体对操作人员的健康危害，充分改善了手选岗位操作人员的操作环境，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7	生活垃圾焚烧炉炉排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89.4	自主申请	炉排段之间能各自独立送风、对垃圾水分适应性强、有效提高焚烧炉焚烧量和使用寿命。

	下通风装置					
8	生活垃圾焚烧炉余热作为干燥用热制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91.1	自主申请	开辟了一条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余热利用的新途径，有效的解决了综合处理厂中焚烧余热的利用问题，防止形成新的热污染。
9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92.6	自主申请	布袋使用寿命长、系统构成简单、便于运行管理、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较低、能有效防止二噁英重新合成。
10	生活垃圾焚烧炉进料消拱阻烟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05.8.1-2015.7.31	ZL200520034990.7	自主申请	具有更能稳定地保持炉膛内的温度和氧含量，有效地杜绝了炉膛内的烟气外冒和外来冷空气的进入，同时也保持了车间内的环境清洁，使设备和厂房得到更大的使用寿命，也充分地保证了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
11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51.5	自主申请	进料斗下侧面均匀通入预热空气，对进炉前垃圾进行预热，提高垃圾干燥效果，利于焚烧；通入的预热空气还可以作为风幕，提高料斗密封性，有效阻止烟气通过料斗外泄。
12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振动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65.7	自主申请	给料能力至少为 13t/h；可有效地将落入料槽的垃圾分布均匀；匀速地将物料输送到受料装置中，减缓物料对受料装置的冲击力。
13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皮带秤	实用新型	2010.11.16-2020.11.15	ZL201020608520.8	自主申请	结构简单易安装维护，特别适用于制备垃圾衍生燃料；测速传感器可准确检测皮带运输机运输速度，定秤重传感器可准确无误称量皮带上的物料，传感器将所有速度、重量数据传至主控计算机，实现对皮带运输机速度的调整控制。
14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分选系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48.3	自主申请	可完全去除垃圾产生的异味；可提高垃圾衍生燃料的垃圾原料纯度；设置有秤重传感器和测速传感器，可及时通过监测数据对平

	统					皮带输送机进行输送速度的调节，达到最好的输送和分选效果。
15	垃圾衍生燃料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50.0	自主申请	所得垃圾衍生燃料（RDF）热值高、易存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添加剂，能完全替代焚烧炉对垃圾进行完全零排放；结构简单，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高，可完全实现废物利用达到资源化。
16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滚筒筛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52.X	自主申请	可有效地对原生筛上垃圾进行筛分，结构简单，操作使用方便，占地面积小；特别适合对需要作为垃圾衍生燃料的原生垃圾进行筛分，以便于后续处理。
17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鳞板机	实用新型	2010.11.10-2020.11.09	ZL201020600047.9	自主申请	结构简单，可根据生产情况调整鳞板机的运输速度，可匀速均匀地输送物料，无夹渣，非常适合制备垃圾衍生燃料。

注：上述专利权人名称为股份公司。

公司的发明专利(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内容包括预处理、发酵综合处理、焚烧处理、焚烧烟气净化处理、渗滤液处理、安全填埋。其中：发酵综合处理的筛下物制成有机复合肥；经干燥后的空气尾气是手选余物的高温消毒气；焚烧处理的炉渣是制取建筑制品用的原料；焚烧烟气净化处理中的高温气体是发酵综合处理中烘干步骤的原料气；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的烟气通过急冷除酸降温装置降温，再通过除尘装置除尘；焚烧烟气净化处理的飞灰在固化后安全填埋；渗滤液回喷至发酵仓作为垃圾加湿用，不外排。

上述专利技术涵盖了系统化的垃圾处理工艺的技术环节：焚烧、填埋、堆肥处理工艺，主要集中于焚烧处理工艺的技术和设备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均属于集成创新，源自于公司在长期以来项目实践中的研发积累，目前这些技术均处于成熟阶段，在公司建成投入运营的 14 个垃圾处理项目上得到广泛地运用。

## 2、商标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申请并注册的商标共 23 项，其中在中国大陆注册 19 项，中国香港注册 2 项，中国澳门注册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形式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1	4029373		肥料；肥料制剂；种植土；混合肥料	2007.2.28— 2017.2.27
2	4	8492065	<i>Herrel</i>	电能；电	2011.7.28— 2021.7.27
3	7	8734968	<i>Herrel</i>	化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污物粉碎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废物处理装置；废物处理机（机器）；废弃食物处理机	2011.10.21— 2021.10.20
4	11	4029374		灯	2007.2.21— 2017.2.20
5	11	8492072	海诺尔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2012.1.7— 2022.1.6
6	11	8492073	<i>Herrel</i>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储存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2011.7.28— 2021.7.27
7	11	8503568	海诺尔	加热装置；热气装置；蒸汽存储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2011.9.28— 2021.9.27
8	11	8503870	海诺尔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存储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2011.7.28— 2021.7.27
9	11	8504053	海诺尔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存储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2011.7.28— 2021.7.27
10	36	8492074	海诺尔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服务	2011.8.21— 2021.8.20
11	36	4029377		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不动产中介；住所（公寓）；不动产管理	2007.5.28— 2017.5.27
12	36	8734981	<i>Herrel</i>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服务	2011.11.21— 2021.11.20

13	37	4029378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2007.10.28— 2017.10.27
14	39	8454965		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能源分配；管道运输；供暖服务	2011.8.28— 2021.8.27
15	40	4029379		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007.5.28— 2017.5.27
16	40	8454928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2011.8.7— 2021.8.6
17	40	8454929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2011.8.7— 2021.8.6
18	40	8454963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2011.8.7— 2021.8.6
19	40	301691064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2010.08.17— 2020.08.16
20	40	301691073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2010.08.17— 2020.08.16
21	40	N/051296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2010.12.29— 2017.12.29
22	40	N/051297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2010.12.29— 2017.12.29
23	42	8507116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	2011.8.7— 2021.8.6

注：上述注册商标持有人名称为股份公司。

### 3、商标、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许可其他企业或个人使用本公司商标、专利，也未被许可使用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商标、专利。

#### （四）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 1、公司、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及所需资质情况

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所需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业务	所需资质
海诺尔环保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
环保建材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残渣生产户外建筑材料。	不适用
广汉海天	广汉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已建成移交海诺尔环保运营。	不适用
环保咨询（高县东升）	高县项目的项目公司，项目已建成移交海诺尔环保运营。	不适用
内江垃圾发电	内江项目的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不适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可分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业务、建设业务和运营业务。

##### （1）投资业务

对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方，相关法律法规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政府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投资方时，一般会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投资方的资金实力、从业经历、业绩等设置准入门槛。

##### （2）建设业务

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指垃圾处理厂（场）及其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完工、测试和调试。

公司的建设业务是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政府授权公司为其提供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公司并不对外单独承接项目工程承包业务，并且在项目工程建设中，通过招标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院、土建工程承包商完成具体的工程设计和土建工程施工业务，因此公司在提供建设服务时并不需要设计资质和建筑资质。

### （3）运营业务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活动实行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持有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该专业类别任何规模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营业务。

公司目前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任何规模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营业务。

公司目前持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的运营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共有 33 名，符合目前的运营要求，并且公司正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鼓励员工积极参加考试取得运营岗位培训证书，以满足后续项目数量不断增加的需要。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 TOT 业务方式获得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公司尚未取得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资质，罗江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产尚未移交公司运营。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持有生活污水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单个项目处理水量 30000 吨/日以下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业务。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处理量为 10000 吨/日，为开展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业务，公司需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污水乙级）（简称“生活污水乙级资质”）。

由于生活污水乙级资质的办理需有一定的审批时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资质的办理手续，在尚未取得生活污水处理乙级资质前，将不会实际从事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业务。

#### 2、公司拥有的行业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范围	发证机构	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1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生活垃圾甲级	国家环保部	2011.11	国环运营证 1595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成都市建设委员会	2015.9.28	B3219051000000-075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四川省住	2014.5.20	（川）JZ 安许证字

			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1] 000463
--	--	--	---------	--	---------------

### 3、公司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于 2011 年 11 月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换证手续。

根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分级分类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具体情况与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申请条件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生活垃圾甲级资质证书的申请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满足条件
1	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注册资金：10,600 万元。	是
2	独立承担过 2 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工程项目，垃圾卫生填埋项目处理规模应在 500 吨/日以上，垃圾焚烧项目处理规模应在 200 吨/日以上，其它处理方式处理规模在 600 吨/日以上，并已投入正常运行，运营设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运营的项目达 14 个	是
3	具有固定化验室，有试验化验监测设备；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化验室需配备粉碎机、沼气、COD、BOD、N—NH <sub>3</sub> 、SS、大肠杆菌等监测设备仪器；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工程项目，化验室需配备垃圾热值、垃圾成份分析仪器、卤化物、NOX 重金属等监测设备。其它处理方式应配备相应污染物监测设备。	有相关实验室及试验化验监测设备。	是
4	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应具备不少于 10 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 5 名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33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9 名。	是
5	申请每一专业类别应有本专业领域至少 3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21 名。	是
6	申请甲级资质证书的单位至少应有 3 名运营现场管理人员和 10 名操作人员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	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 33 名	是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已按申报程序通过国家环保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申报管理系统进行了网上申报，并将全套申报材料报送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1 月 19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预审意见：“经我厅预审，同意推荐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国家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换证，业

务范围：生活垃圾（甲级、正式）。”同日，公司将申报材料报送国家环保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续期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的常规工作程序，由国家环保部按批次集中办理，根据国家环保部以往的审批情况，预计于 2012 年 3-4 月完成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的换证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发行人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生活垃圾甲级），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运营业务所需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岗位培训证书，可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任何规模的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的运营业务。

（2）发行人已依法完成了资质证书续期的相关材料申报，并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现场核查后取得相关预审意见，尚待国家环保部审查相关材料后作出审核决定并公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续期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的常规工作程序，由国家环保部按批次集中办理，发行人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持续运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发行人未实际接管并运营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提下，其未取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资质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完成了资质证书续期的相关材料申报，并经四川省环保厅现场核查后取得相关预审意见，尚待国家环保部审查相关材料后作出审核决定并公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续期是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管理的常规工作程序，由国家环保部按批次集中办理。发行人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在发行人未实际接管并运营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前提下，其未取得生活污水处理运营资质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技术，并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十余年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公司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可靠的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通过对每个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参数数据库和项目信息数据库，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不断形成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逐渐形成了以核心技术支持业务实践、从业务实践中积累技术，通过持续创新研发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良性循环的创新机制。

###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性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采用该系统集成技术完成投资建设和投入运营的郟县二期项目被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作为示范项目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公司针对我国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份的特点，持续创新研发，形成了以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该系统集成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尤其适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集成三废处理技术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八、（三）环境保护情况”。

该全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在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具有以下优势：

技术优势	主要内容
适应性强	炉排特别能适应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并具有垃圾处理无需分拣、处理量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先进性和可靠性高	三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将进炉垃圾分为干燥段、主燃段、燃烬段，调节各段炉排的运行时间，并设置料层高度调节装置，进一步提高了焚烧炉的燃烧效率，并采用了先进的焚烧控制系统，该垃圾焚烧炉已经过长时间的运行考验，各项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高性能的焚烧炉元件	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的特性，三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排选用微稀土渗氮高铬高镍炉排片材料，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抗变形的特点；液压站的核心设备液压泵和关键的液压控制阀等均采用进口产品，性能极为可靠；焚烧炉炉墙采用含量 $\geq 85\%$ 的 SiC 耐火砖和浇注料。上述材料的选用使得焚烧炉可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可靠地运行。
国产化程度高	除了焚烧炉上核心的液压元件和自控的 PLC 等元件采用进口以外，焚烧炉及烟气处理装置绝大多数部件实现了完全国产化，相对于进口设备，可大大降低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
维护与维修方便	设计考虑了焚烧炉各元器件的可更换性，从技术等方面保证了维修的便利性。

### （三）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重要信息的保密性，并制定了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保密规定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公司的技术秘密等。采取的主要的保密措施包括，公司秘密文件和信息的制作、传递、销毁等由专门部门执行；禁止相互传递公司技术秘密；对核心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对一些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关键设备的定制交由不同的企业完成；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此外，核心技术团队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留住技术人才的同时，也降低了技术泄密的风险。

### （四）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情况

#### 1、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完成时间
1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艺研究	垃圾综合处理	自拟项目	RD02	2010年
2	垃圾衍生燃料的生产装置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	自拟项目	RD05	2009年
3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的分选系统	制备垃圾衍生燃料	自拟项目	RD06	2008年
4	振动给料机	垃圾给料	自拟项目	RD07	2008年
5	垃圾焚烧炉进料装置	焚烧进料	自拟项目	RD08	2009年

#### 2、正在研发的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1	生活垃圾焚烧炉改造关键技术研究	焚烧炉改造	2007年四川省环境保护科技研究项目	2007HBG001
2	适用于中小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及设备产业化	焚烧设备研究	四川省经信委2008年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成财建[2008]198号)
3	新津县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工程	技改	国家工信部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财企[2010]141号)
4	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	产业化推广	四川省科技厅2010年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川财教[2010]421号)
5	制备生活垃圾衍生燃料(RDF)替代水泥生产用煤的产业化开发技术创新项目	水泥燃料的替代	2010年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成财建[2010]197号
6	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研究	焚烧技术研究	自拟项目	200701
7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艺研究	综合处理工艺研究	自拟项目	200702

###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处理工艺和设备的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74.94 万元、300.02 万元、493.39 万元和 176.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6%、5.64%、9.74%和 4.95%。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研发费用	176.86	493.39	300.02	274.94
营业收入	3,574.59	5,065.85	5,320.10	2,261.81
研发费用比例	4.95%	9.74%	5.64%	12.16%

### （五）公司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

富的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实施经验，自成立以来，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

## （六）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成果或产品	颁发机关	获奖时间
1	四川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适用于中小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及设备产业化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8年
2	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郫县二期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10年
3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2010年
4	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	-	四川省科技厅等	2011年
5	国家中小企业扶持项目实施单位	-	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四川省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1年

## 八、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 （一）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 1、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视质量为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一贯重视项目建设质量和运营服务质量。公司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项目建设阶段建立了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首要责任人的质量控制体系，项目运营阶段建立了以厂长和班组长为首要责任人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公司员工“二十九条准则”》、《工厂设备规范操作及维护保养考核奖惩条例》等各种规范性文件，对组织内的职能及其相互关系做出规定，明确公司的质量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和管理文件程序，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

#### 2、质量控制实施情况

##### （1）采购质量控制

材供部在原材料的供应商资格审定、采购计划与决策及入库验收等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管理程序》，以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经检验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一律不准入库并进行退货处理。

## （2）工程质量控制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严格执行项目经理为第一负责人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总工程师为质量工作的日常负责人，项目经理部下辖的质检测量部负责工程质量控制及管理工作。项目经理部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施工组长到每个施工员、质控员均必须明确岗位职责，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 （3）运营质量控制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是指处理系统从接纳生活垃圾至达标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公司主要从处理过程、人员职责、设备管理三方面加强，明确每个处理环节的重点，强化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对相关设备规范使用、按时保养、定期检修，在做好控制运营成本的同时，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备长期稳定运营和生活垃圾的最终达标处理。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服务质量纠纷。

## （二）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重点，公司分别针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大工伤、死亡事故。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项目经理、工程师、工长、安全员在内的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检查考核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持证上岗制度、使用“安全三宝”制度、事

故及时报告和处理制度、坚持使用安全标志制度、坚持防火和防卫制度、建立安全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

针对项目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了相应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操作规范的形式指导员工的进行安全生产。此外，公司与部门、工厂和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从制度上督促各级职能部门和员工重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因安全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 （三）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和政策，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2004 和 GB/T24001-2004 标准。公司在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渗滤液、烟气和废渣等，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 1、垃圾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 （1）渗滤液的治理

为防止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污染，在卫生填埋场的底部和周围铺设高性能聚乙烯材料（HDPE）或其他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同时在其上面铺设黏土以防止垃圾对衬底材料的破坏。在衬层上面铺设集水和排水盲沟，使渗滤液能够及时排出垃圾堆体。填埋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有效收集地表水、防止地表水进入填埋场或渗滤液调节池区，以及采用类似方法防止渗滤液流出填埋场和渗滤液调节池。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分流导出；渗滤液经收集系统进入调节池，再导入处理站，经一级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工艺中，垃圾储仓内产生的渗滤液，经池底的渗滤液收集管网收集，并进入渗滤液暂存池，进行生化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喷入高温降温装置进行高温汽化分解（ $>850^{\circ}\text{C}$ ）；沉淀物由潜污泵回喷至储料坑内与垃圾掺混后送入焚烧炉焚烧。

## （2）烟气的治理

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高温降温塔，在塔中向高温烟气旋转喷水雾化，使烟气迅速冷却。降温后的烟气（约 650℃）经空气换热器加热垃圾焚烧所需的助燃空气后，进入喷雾除酸急冷塔，在碱液的作用下，迅速将烟气温度降低到 200℃ 以下（<1 秒），这样既去除烟气中的 HCl、SO<sub>2</sub> 等酸性物质，同时也防止二噁英的逆向生成。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经二次风搅拌后实现充分燃烧，降低了一氧化碳的含量，并使烟气在 850℃ 以上环境下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以确保二噁英全部分解。在烟囱 1/3 处设置有烟气自动检测装置并与中央控制室联网，实时监测烟气成分。经上述处理后的烟气排放中的二噁英等气体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 （3）恶臭气体治理

焚烧所需的助燃空气，从设在垃圾坑顶部带有栅格网的抽气口抽取，垃圾储仓处于负压状态，整个设计可以防止恶臭气体外逸。恶臭气体经空气预热器加热（空气温度 200℃~300℃）后作为一次风和二次风，分别用于冷却炉排和搅拌高温烟气，提高烟气湍流度。

## （4）烟尘治理

焚烧产生的高温气体经中和冷却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并在除尘器和反应塔之间的烟道上设有活性炭喷射混合器，由于布袋除尘器的滤袋纤维表面附有一层 Ca(OH)<sub>2</sub> 以及活性炭粉末，可进一步除去酸性物质以及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物质，并除去粉尘，烟尘（被分离下的飞灰）送至飞灰处理系统进行水泥固化处理。

## （5）废渣的治理

对焚烧产生的残渣，直接出售作为户外路面建筑材料，或者公司加工成路缘石、地面砖、透水砖等材料后，对外出售作为建筑材料。

对经半干法烟气净化和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密闭收集运至飞灰处理间，与水泥混合搅拌固定化和稳定化处理后，经危险固废鉴别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危险废物，如不是危废，则可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如果属于危废，则外运至具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理场进行安全处置。

2、部分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蒲江项目、新津项目和高县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前述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及原因：

#### （1）蒲江项目

2010年8月10日，蒲江县环保局出具《关于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试运行批复》确认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建成（落实），批准蒲江项目于2010年8月15日起投入试运行，待试生产期限届满并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后，将由蒲江县环保局进行环保验收。

2011年10月，蒲江县环境监测站出具蒲江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蒲环监验字[2011]第6号），认为“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95t/d）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废气排放、地下水监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及环评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及蒲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的蒲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蒲江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0米。根据《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的约定及《关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治理工程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实施搬迁的承诺函》，蒲江县人民政府承诺完成该项目5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所有居民的搬迁工作。

由于蒲江县人民政府未及时完成蒲江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导致蒲江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延迟。

2011年3月21日，蒲江项目所在地的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投运以来，没有因垃圾处理事宜与我村引起纠纷，也不存在因垃圾处理事宜受到投诉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蒲江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建的搬迁居民安置房已竣

工，蒲江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已进入摇号分房阶段，搬迁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待居民搬迁完成、旧房拆除平场后，即可进行蒲江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 （2）新津项目

2009年1月1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对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回函》，确认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建成（落实），批准新津项目进行试生产运营。待试生产期限届满并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后，将由四川省环境保护厅进行环保验收。

2009年3月5日，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新津项目废气监测报告（成环监字[2009]第0082号），废气排放监测合格；2009年3月31日，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新津项目一期垃圾焚烧炉烟气采集样品检测报告（JY20090022），二恶英排放监测合格；2011年9月26日，浙江大学分析测试中心出具新津项目二期垃圾焚烧炉烟气采集样品及固化飞灰检测报告（JY20110220），二恶英排放监测合格；2011年12月23日，新津县环境监测站出具新津项目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新环监字[2011]Em04（02）第011号），噪声及废气排放监测合格。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及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批复同意的新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新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300米。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承诺对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实施搬迁的函》（新津府函[2008]126号）等文件，新津县人民政府承诺完成该项目3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所有居民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由于新津县人民政府未及时完成新津项目卫生防护区域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导致新津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延迟。

2011年3月24日，新津项目所在地的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自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新津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投运以来，没有因垃圾处理事宜与我村引起纠纷，也不存在因垃圾处理事宜受到投诉或因此

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2011年6月9日，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出具说明，确认“处理厂卫生防护内居民搬迁工作由我镇组织实施。目前搬迁工作进展顺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津县人民政府负责完成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建设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尚有四户居民因安置费问题与政府协商中而未完成搬迁，当地政府正积极开展动迁工作。待搬迁完成后，公司新津项目即可进行环保验收工作。

### （3）高县项目

高县项目（TOT）由政府建成后移交公司运营。高县项目属于国债项目，由高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债项目建设程序招标确定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艺设计方案等。

在前期设计时，设计单位考虑到高县项目位置距高县城市污水管网较近（约1.5公里），并且渗滤液量较小，从投资和运行成本上考虑，垃圾渗滤液不进行单独处理，只在填埋场附近设置渗滤液调节池，将渗滤液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一并处理。前述渗滤液处理方案于2004年11月22日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建函[2004]289号）批复同意。

2008年4月，国家环保部颁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都应建有完备的渗滤液处理设施，渗滤液需经过处理后达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方能直接排放。

考虑到新标准的实施，且高县项目为TOT项目，经与高县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由高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建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自行处理生活垃圾渗滤液，并达到新标准规定的渗滤液处理标准，为简化相关手续，待填埋场配套的渗滤液处理站建成后再进行项目的整体环保验收。由于高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建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尚未竣工，导致高县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延迟。

2010年12月30日，高县项目所在地的高县庆符镇百通村村民委员会出具

证明：“自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投运以来，没有因垃圾处理事宜与我村引起纠纷，也不存在因垃圾处理事宜受到投诉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高县人民政府负责修建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主厂房已修建完成，正在进行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安装工作，待渗滤液处理站建成投入运行后，即可组织进行高县项目环保验收。

#### （4）是否存在遭受处罚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 23 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蒲江项目、新津项目、高县项目自投入运营以来，从未因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蒲江县环境保护局、新津县环境保护局和高县环境保护局对上述项目的运营情况分别出具说明，认为公司上述项目运行正常、良好，且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均出具证明，确认没有因垃圾处理事宜引起纠纷，因此不存在因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系以 TOT 模式享有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公司依合同约定运营乙方（高县人民政府）建成移交的项目设施前，高县项目即已由高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债项目建设程序招标确定并组织实施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工艺设计方案等；如前所述，蒲江和新津项目未完成环保验收系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未能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完成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导致，并非由于公司项目运营不达标，或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而导致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延迟。公司正积极协调政府尽快完成相关搬迁工作，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工作。蒲江项目、新津项目、高县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均出具证明，确认“没有因垃圾处理事宜与我村

引起纠纷，也不存在因垃圾处理事宜受到投诉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已就前述项目情况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项目未取得相应许可文件而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产生其他经济损失，将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文件即投入运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项目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并非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上述项目运行正常、良好，且发行人所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是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前述项目的运营客观上缓解了项目所在地城市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压力，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项目未取得许可文件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取得环保验收许可文件即投入运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是城市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前述项目的运营客观上缓解了项目所在地城市日益增长的生活垃圾处理压力，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项目未取得许可文件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报告期内公司遭受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 （1）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①2009年7月1日，公司五通桥项目因燃料炉原料进料口挡板损坏导致部分烟气直接通过进料口挡板损坏处排入环境被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的处罚。公司及时对焚烧炉进料挡板进行了更换，杜绝了烟气通过焚烧炉挡板损坏处外漏的现象，并于2009年7月12日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局等提交了整改报告。

②2009年10月26日，公司崇州项目因运行记录问题和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3万元和责令改正并罚款1

万元的处罚。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时对焚烧炉运行记录进行了补充完善，完善了交接班制度，对当班司炉工运行操作记录传递至接班司炉工做了进一步明确规范，以及按环保部门要求对悬挂的危险废物标识牌进行了规范。

③2009年10月26日，公司郫县项目因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运行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5万元的处罚。上述处罚是由于政府搬迁工作未按期完成，公司在试运行期满后没有及时书面申请延长试运行报告所致。事后，公司及时办理并取得了延长试生产的批复，积极协调政府的搬迁工作，2009年12月底，郫县唐昌镇政府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搬迁工作，2010年3月1日，该项目通过了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④2009年11月2日，公司崇州项目因不正常使用环保处理设施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公司于检查当日即对因故障停运的引风机进行了抢修，并于次日投入正常运行。

⑤2009年11月2日，公司郫县项目因不正常使用环保处理设施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公司于检查当日即对因故障停运的引风机进行了抢修，并于次日投入正常运行。

⑥2010年5月16日，公司新津项目因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被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2万元的处罚。事后，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悬挂了危险废物标识。

2011年9月1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函》，认定“公司近3年来没有因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过重、特大环境事件”。

## （2）公司多次遭受处罚的原因及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截至2011年9月30日，投入运营的项目达到13个，特别是在2008年5.12汶川地震及2009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后，进厂垃圾大量增加，加大了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难度，如崇州项目在2009年二季度进厂垃圾达到约260吨/日，已大幅超过项目设计处理能力（200吨/日），郫县项目实际处理量从2008年度的71,762吨增加到2010年度

的 119,189 吨。

为了服从服务于四川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灾之后无大疫，切实搞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从大局出发，放弃正常的设备停产检修时间，挖掘潜力，加班加点，圆满完成了垃圾处置任务。

在此背景下，公司遭受的上述处罚属一般性行政处罚，系企业的一般性管理问题，情节轻微，处罚额度小，没有污染后果，没有造成社会影响，且许多问题属于环境保护的新事物、新标准（如危险废弃物标识管理），企业有一个重新学习、熟悉、掌握的过程，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受到处罚后，公司服从大局，没有对上述处罚提出行政复议，而是从公司内部管理入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运行标准，实现环保达标处置。

目前，在原有《八项任务、五十六项指标》、《工况标准》、《操作手则》、《工艺纪律》、《十要十不准》、《设备维修制度》、《设备巡检点制度》、《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班组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九表流程》等已有制度基础上，公司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上述处罚，完善了以下内容：①在正常和特殊情况下的垃圾实际进厂量和设计处置量的对应标准管理制度；②强化了一线操作岗位特别是关键岗位的培训制度；③与县、市、省三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度，及时反映真实情况，得到理解和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经过近十二年的运营管理实践，发行人已建立系统化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上述环保行政处罚是在进厂垃圾大幅增加、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难度加大及面对环境保护新事物、新标准的背景下，在发行人内部日常管理完善过程中导致的一般性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且行为已被纠正，并未造成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近 3 年来没有因情节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也没有发生过重、特大环境事件”。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管

理制度健全、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 （3）关于媒体报道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网上报道（[http://opinion.news.chengdu.cn/topic/2011-11/15/content\\_808107.htm?node=12023](http://opinion.news.chengdu.cn/topic/2011-11/15/content_808107.htm?node=12023)）载有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遭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5 万元行政处罚事项。关于上述媒体报道的环保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5 月 19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1]29 号），认为公司大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不按规定申报其飞灰固化物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公司目前的飞灰处理措施如下：密闭收集运至飞灰处理间，通过固定化和稳定化处理后，经毒性浸出实验，检测确认合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标准，按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与渣肥等不可处置物及最终处置物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事后，公司已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详细申报大邑项目的飞灰处理情况。鉴于公司大邑项目仅是未按规定申报飞灰的处理情况，目前公司的飞灰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并于事后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详细申报大邑项目的飞灰处理情况，因此，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

2011 年 7 月 1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行政复议调解书（川环法复调决[2011]02 号），提出行政复议调解意见，根据双方达成的调解意愿，经依法审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不再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1]29 号）的行政处罚。

上述媒体报道引自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经向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了解，主要是由于其工作人员疏忽将已经行政复议调解程序撤销的行政处罚录入网络，目前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已在其网站删除前述新闻报告，并确认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把该处罚信息删除。

#### （四）公司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主要为国内不同规模的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为能源及环保建材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致力于为社会尤其是广大的中小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积极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致力于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本次发行前，海诺尔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58.41%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系股权性投资及经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海皇物业	物业管理。
2	海诺尔物业	物业管理。
3	海诺尔地产	承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承担十二层以上、跨度超过 24 米的建筑，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
4	净化制冷	洁净装置及工程设计、生产、安装、装饰；防撞胶套的生产，

		洁净室数据的测试。
--	--	-----------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

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承诺函》，做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骆毅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海诺尔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8.41%的股份

### （二）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骆的	持有公司 23.0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女
2	刘汝萍	持有公司 4.7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妻
3	骆建力	持有公司 0.4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弟

上述三人和骆毅力合计控制公司 86.62%的股份。

###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环保建材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2	高县环保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3	广汉海天	公司持有 80%股份的子公司
4	内江垃圾发电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海环环境 70%的股权，海环环境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0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海环环境 70%的股权转让给海皇物业，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环环境股权。关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皇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70%股份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	海诺尔地产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95%股份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海诺尔物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60%股份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净化制冷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 49%股份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环保科技 18.20%股权，环保科技曾为公司参股公司，环保科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2010 年 9 月，公司将持有的环保科技 18.2%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诺尔控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环保科技股权。关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无参股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2	骆的	董事
3	邓志宏	董事
4	曾莉	董事
5	王文春	独立董事
6	曾宪章	独立董事
7	陈达平	独立董事
8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9	杨大利	监事
10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11	许忠诚	副总经理
12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13	张平	财务总监

### （七）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大维（DAVIDLEE）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之女骆的女士系夫妻关系。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510000400005186
法定代表人	李大维（DAVIDLEE）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晋阳沙堰街 236 号 2 栋 1 单元 1 层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股东构成	李大维（DAVIDLEE）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生活日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进入清算程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原关联关系	现状
1	环保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45%股份的企业	2011年12月7日，完成注销登记。
2	海环环境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股70%股份的企业	2011年9月6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海诺尔工程设备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0%股份的企业	目前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

**三、关联交易****（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海诺尔有限向关联方净化制冷租赁经营性办公场所，月租金为11,000.00元，该场所位于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具有合法完整的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出让	146.69 m <sup>2</sup>	1,032 m <sup>2</sup>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475993号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从净化制冷购入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该项关联交易得以解决。

##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房屋租赁费用	-	13.20	13.20
当期管理费用	733.45	568.27	512.72
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	-	2.32%	2.57%

海诺尔有限向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净化制冷租赁经营办公场所，房屋租赁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不超过3%，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关联方资产

2009年12月8日海诺尔有限与净化制冷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转让协议》，由海诺尔有限向净化制冷购入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以川通房评报2009-字第183号《评估报告》出具的评估值619.20万元为作价依据，购买价格为619.20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已于2010年1月27日过户至海诺尔有限。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保持资产完整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 2、向关联方海皇物业出售海环环境70%的股权

2010年9月12日，海诺尔有限与海皇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诺尔有限将其持有的海环环境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皇物业，转让价格以2010年8月31日海环环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础。根据2010年9月8日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智众报（2010）I-048号《审计报告》，海环环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91.61万元，转让价格为414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海环环境股权。

海环环境系由海诺尔有限与四川省环科院于2000年4月12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海环环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依托四川省环科院的技术优势，在四川省内市场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前期开发了青川电解锰厂废水处理项目、蓝剑集团邛崃啤酒厂废水处理项目、蓝剑集团绵竹啤酒厂废水处理项目、宜宾华美皮革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和四川文君酒厂废水处理项目等，但后续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自2005年以来已无开展实质性业务，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于2011年9月注销。

截止2010年8月31日，海环环境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资产总额	592.22	4	营业收入	-
2	负债总额	0.61	5	营业利润	-0.01

3	净资产	591.61	6	净利润	-0.01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3、向关联方海诺尔控股转让环保科技 18.2%股权

2010年9月12日，海诺尔有限与海诺尔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诺尔有限将其持有环保科技 1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诺尔控股，转让价格以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川智众报[2010]I-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作价 89.34 万元。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环保科技股权。

环保科技经营范围系环保科技开发；环保设备制造；环保工程设计；环保技术咨询及培训；项目投资管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目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环保科技股权，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的股权关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环保科技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资产总额	517.03	4	营业收入	-
2	负债总额	26.02	5	营业利润	0.14
3	净资产	491.02	6	净利润	0.12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受让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4、公司受让关联方环保科技持有的环保建材 27%的股权

2011年1月26日，公司与环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环保建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受让环保科技持有环保建材 27%的股权，支付对价 9.8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环保建材 100%的股权。

环保建材的主营业务为将公司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残渣加工成为户外建筑材料，如路缘石、路面砖、透水砖等，并对外销售，提升了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通过此次股权收购，环保建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

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延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产业链。

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关联方债务重组

2010年9月30日，海诺尔有限与关联方海皇物业及净化制冷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清偿协议书》：海诺尔有限应收海皇物业股权转让款414.00万元由净化制冷代为支付；净化制冷应收海诺尔有限办公房产购买余款中的414.00万元用于抵偿海皇物业应付海诺尔有限的股权转让款。

## 6、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诺尔控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还款时间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月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4,322.78
2008年1月	685.00	35.00	4,972.78
2008年2月	700.00	103.00	5,569.78
2008年3月	6.30	500.00	5,076.08
2008年4月	1,000.00	500.00	5,576.08
2008年5月	-	1,000.00	4,576.08
2008年6月	-	80.00	4,496.08
2008年7月	-	235.00	4,261.08
2008年9月	66.70	-	4,327.78
2008年12月	131.26	-	4,459.04
2009年7月	-	4,214.01	245.03
2009年8月	-	200.00	45.03
2009年12月	45.03	-	-
2010年1月	-	100.00	-100.00
2010年2月	200.00	100.00	-

合 计	2,744.23	7,067.01	-
-----	----------	----------	---

（2）报告期内，除与海诺尔控股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外，公司与除海诺尔控股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公司应付关联方欠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归还资金	资金拆入	期末余额	备注
2008 年度	净化制冷	5.84	-	16.60	22.44	关联方代付费用
	海皇物业	-	3.55	3.55	-	关联方代付费用
2009 年度	净化制冷	22.44	-	627.40	649.84	主要系购净化制冷办公场所款尚未支付
	海皇物业	-	6.05	6.05	-	关联方代付费用
2010 年度	净化制冷	649.84	656.38	6.54	-	支付前述购房款
	海皇物业	-	-	414.00	414.00	向关联方借款
	环保科技	-	0.10	0.10	-	关联方代付费用并归还
2011 年度 1-9 月	净化制冷	-	3.03	3.03	-	关联方代付费用并归还
	海皇物业	414.00	414.00	-	-	归还关联方借款

②公司应收关联方欠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资金借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2008 年度	净化制冷	0.03	25.59	25.62	-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并收回
	海诺尔地产	591.26	-	-	591.26	海诺尔地产与海环环境的资金往来
2009 年度	净化制冷	-	41.30	41.30	-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并收回
	海诺尔地产	591.26	-	-	591.26	
2010 年度	净化制冷	-	3.68	3.68	-	代关联方支付费用并收回
	海皇物业	-	414.00	414.00	-	应收海环环境股权转让款并收回
	海诺尔地产	591.26	-	591.26	-	2010 年 9 月，海环环境股权转让给海皇物业，海环环境与海诺尔地产的资金往来相应转出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和 2011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资金占用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未就上述资金往来向关联方收取和支付任何利息或资金占用费，且主要发生在 2009 年以前，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无实质影响。

### （3）关联方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b>控股股东</b>				
海诺尔控股	732.05	732.05		-
<b>同一控制下关联方</b>				
海皇物业	108.85	108.85	180.90	-
<b>合计</b>	<b>840.90</b>	<b>840.90</b>	<b>180.90</b>	<b>-</b>

### 7、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净化制冷	股份公司	400	2008.07.24	2009.07.23	履行完毕
骆毅力	股份公司	1,200	2011.12.13	2012.12.12	正在履行
刘汝萍					
海诺尔控股	股份公司	450	2010.11.28	2011.05.29	履行完毕
		450	2011.06.17	2012.06.17	正在履行

###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净化制冷	其他应付款	-	-	649.84	22.44
海皇物业	其他应付款	-	414.00	-	-
	应付股利	108.85	108.85	180.90	-
	<b>合计</b>	<b>108.85</b>	<b>522.85</b>	<b>180.90</b>	-
海诺尔控股	其他应收款	-	-	-	4,459.04
	应付股利	732.05	732.05	-	-
	<b>合计</b>	<b>732.05</b>	<b>732.05</b>	-	<b>4,459.04</b>
海诺尔地产	其他应收款	-	-	591.26	591.26

注：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591.26万元系海环环境应收海诺尔地产款项，期间无变动，2010年9月30日公司已将海环环境70%的股权转让给海皇物业，海环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余额。

####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及履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制订相关制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影响本公司，从而做出对控股股东有利但可能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有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制订了相关制度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制度执行。

#####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

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2、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2、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亦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亦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不影响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外，《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也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三）有利于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职权，还被赋予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合法有效，与关联方之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订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有：

1、为避免和消除关联交易，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从净化制冷处购入了作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的房产，占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得以解决。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消除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在《公司章程》在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外，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经营性资产、转让股权、接受关联方担保，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其中收购经营性资产及转让股权有利于理清公司的业务构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非经营性往来，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逐年下降。截至目前，除应付关联方股利外，公司已彻底解决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共同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以后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拥有独立的研究开发、工程建造和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均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其他核心人员 5 名。

#### (一)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骆毅力	董事长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骆的	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邓志宏	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曾莉	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王文春	独立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曾宪章	独立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陈达平	独立董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骆毅力先生, 公司董事长,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55 年 8 月出生, 大学学历。1999 年, 骆毅力先生创办了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开始致力于环保公益事业。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 骆毅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和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等职务。

2004 年, 骆毅力先生获得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2006 年, 骆毅力先生被全国人大环资委、共青团中央、CCTV 提名并

评选为“2006年绿色中国年度人物”正式候选人，2009年，骆毅力先生被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工商联授予“四川民营工业突出贡献人才”荣誉称号，同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授予“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骆的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之Riverside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美国加州TR Theater Research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及市场开发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邓志宏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大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曾莉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曾任成都会展旅游集团加州花园酒店前厅部商务中心文员，成都会展旅游集团加州花园酒店客房部副总经理兼房务总监秘书。现任成都会展旅游集团董事长秘书，本公司董事。

**王文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宜宾市兴文县共乐区公所团委书记，兴文县农业局股长、副局长，四川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四川红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宪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2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仲裁员、教授、研究员。196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成都航空工业学校党副书记、书记（正厅级），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专职常委、法工委副主任（正厅级），四川省监察副厅长（正厅级），四川省司法厅厅长，四川省政协常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宪章先生1997年被四川大学法学院聘任为教授，2004年被四川省社会科

学院聘任为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出版刊物《监察常用法律文书》、《比较监察》和《改革与探索》。

**陈达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2年7月毕业于四川大学生物系，获学士学位。曾任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副站长）、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省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达平先生分别于1991年、1997年、1998年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二）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杨大利	监事	2010.11.28--2013.11.27	全体发起人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2010.11.28--2013.11.27	职工选举

**阳运斌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大专学历，工业经济师。曾任成都第二纺织总厂秘书、分厂副厂长、副经理，成都康宝兴棉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车间主任、书记，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目督办副主任。现任海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大利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生，初中学历。曾任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材供部常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申周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大专学历。曾任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办秘书。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骆毅力	总经理	2010.11.28--2013.11.27
许忠诚	副总经理	2010.11.28--2013.11.27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2010.11.28--2013.11.27
张平	财务总监	2010.11.28--2013.11.27

**骆毅力先生**，公司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一、（一）董事”。

**许忠诚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2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公司成立就任职于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任技术总监、建管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青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平先生**，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曾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经理、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审计人员、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林和明	技术部经理	高级工程师	工程技术
潘志成	投资部总经理	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谢邦凌	技术副总监	高级工程师	电力
任兵	技术部副经理	工程师	工业炉
江丽华	技术部副经理	工程师	机械工程

**林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技术处处长，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林和明先生曾担任《安装》杂志编辑、编著《城乡建筑电气设计施工手册》和《城乡建筑招投标手册》、获原建设部“鲁班奖”。曾参与的项目有：①主持成都“岷山饭店”、“蜀都大厦”等高层建筑的安装工程，并获得建设部“鲁班奖”；②主持参与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垃圾处理厂、郫县垃圾处理厂、五通桥垃圾处理厂、新津垃圾处理厂、长宁垃圾处理厂、大邑垃圾处理厂、什邡垃圾处理厂的电气设计与施工；③先后参与垃圾处理方面的一项发明专利、九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以及垃圾综合处理工艺、生活垃圾静态好氧发酵技术、渗沥液综合处理技术、垃圾焚烧技术等项目的开发工作。

**潘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生，博士，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大学生物质工程研究所助理所长、四川国盾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海天水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潘志成先生承担或主研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级新产品、国家技术创新等二十余项，2001年1月获四川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3年11月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四届青年科技奖”；2004年9月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奖”；2008年3月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2007年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08年12月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六届青年科技奖”、“特别推荐奖”；2009年1月获成都市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此外，潘志成先生目前仍担任四川铭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谢邦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5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宜宾豆坝发电厂专职工程师，成都三瓦窑热电厂专业工程师，成都南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热电厂总工程师、厂长、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德州华茂热电厂总工程师（借调），四川宜宾双马水泥厂余热发电项目建设总工程师、现场指挥长、工程调试试运指挥长，福建石狮鸿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石狮垃圾发电厂厂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内江海诺尔生活垃

圾发电厂厂长。

谢邦凌先生目前是中国机电工程学会热电专委会供热分专委会委员，成都市动力工程学会委员，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建设厅垃圾焚烧专家库专家，福建省城市建设垃圾焚烧专业委员会理事。曾参与的项目有：①参与成都南郊热电厂 3×50t/h 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炉+2×c6+1×c12 次高压抽凝机的建设、扩建，负责工程可研、初设和施工协调管理，主持机炉调试、电厂技术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②负责山东德州华茂热电厂的工程建设，负责 2×75t/h 循环流化床炉+C25 抽凝机组建设工程的组织、管理与协调；③负责四川宜宾双马水泥厂余热发电项目工程建设、组织与协调；④负责石狮垃圾发电厂 2×75t/h 异重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2×C15 抽凝机组的扩建工程的施工、调试、运行工作，组织编制了 1050t/d（配 3×350t/d 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投标文件和 400t/d 污泥干化焚烧发电申报方案。

**任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成都无缝钢管厂设备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四川方乐铝业有限公司监理、四川金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热工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任兵先生曾参与的项目有：①参与设计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郫县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焚烧炉系统及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②参与设计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津垃圾处理厂重建项目焚烧炉系统及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

**江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工艺设计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四川简阳机械厂、四川矿山机器厂、成都焊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江丽华女士曾参与的项目有：①主管并独立完成回转窑、干燥机等十多台大型设备的机械产品工艺设计；②独立完成四种贮气罐的设计计算、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设计及技术文件；③主管完成碳化塔、冷凝器及多功能锻烧炉等数种产品的结构校改及工艺设计工作；④参与完成 4X2SQG6481 轻型客车底盘的新产品

开发，并获得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⑤完成了涂装自动生产线的设计、制造、安装的调试；⑥独立完成厂级新产品 750X1060 鄂式破碎机的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主管完成四条振动破碎筛分砂石生产线（其中一条出口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及现场指导安装；⑦主管完成垃圾衍生燃料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其中四项获得实用专利，一项获得发明专利；⑧参与完成 200t/d 垃圾焚烧炉完善设计及工艺设计。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骆毅力、骆的、邓志宏、曾莉、王文春、曾宪章、陈达平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骆毅力先生、骆的女士、曾莉女士、邓志宏先生、王文春先生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文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骆毅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1年2月25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曾宪章、陈达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提名阳运斌、杨大利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阳运斌先生、杨大利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申周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阳运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骆毅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许忠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最近三年持股情况		
		2008年末	2009年末	2010年末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47.7350%	间接持股 47.7350%	间接持股 29.2063%
骆的	董事	间接持股 30.2353%	间接持股 30.2353%	直接持股 23.0000% 间接持股 18.4992%
邓志宏	董事	—	—	直接持股 0.0283%
曾莉	董事	—	—	—
王文春	独立董事	—	—	—
曾宪章	独立董事	—	—	—
陈达平	独立董事	—	—	—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	—	—
杨大利	监事	—	—	直接持股 0.0406%
申周	监事人(职工代表)	—	—	直接持股 0.0104%
许忠诚	副总经理	—	—	直接持股 0.0594%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	—	直接持股 0.0566%
张平	财务总监	—	—	直接持股 0.0434%

林和明	技术部经理	—	—	—
潘志成	投资部总经理	—	—	直接持股 0.0585%
谢邦凌	技术副总监	—	—	—
任兵	技术部副经理	—	—	—
江丽华	技术部副经理	—	—	—

注：[1]骆毅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本表中股东所持股份按收益权计算。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关联人	与关联人的关系	最近三年持股情况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骆毅力	骆的	父女	间接持股 47.7350%	间接持股 47.7350%	间接持股 29.2063%
刘汝萍	骆毅力	夫妻	间接持股 17.4997%	间接持股 17.4997%	直接持股 4.7800%
	骆的	母女			间接持股 10.7070%
骆的	骆毅力	父女	间接持股 30.2353%	间接持股 30.2353%	直接持股 23.0000% 间接持股 18.4992%
骆建力	骆毅力	兄弟	—	—	直接持股 0.4245%

注：本表中股东所持股份按收益权计算。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一）董事长骆毅力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长骆毅力先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之“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二）董事骆的女士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骆的女士还持有海诺尔控股 31.67%的股权。

## （三）董事王文春先生对外投资情况

王文春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东方天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注册号	5101082009254
法定代表人	王文春
住所	成都市龙潭寺西路 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王文春出资 50%、夏萍出资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注：王文春与夏萍系夫妻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201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安排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10 年度薪酬（元）	备注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	164,000.00	
骆的	董事	本公司	59,000.00	
邓志宏	董事	本公司	63,600.00	
曾莉	董事	未在本公司及关联方领薪	—	未在本公司及关

				关联方领薪
王文春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自 2011 年起领薪
曾宪章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自 2011 年起领薪
陈达平	独立董事	本公司	—	自 2011 年起领薪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60,000.00	
杨大利	监事	本公司	60,000.00	
申周	监事人(职工代表)	本公司	48,000.00	
许忠诚	副总经理	本公司	91,200.00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14,343.75	仅领薪一个月
张平	财务总监	本公司	17,781.25	仅领薪一个月
林和明	技术部经理	本公司	60,800.00	
潘志成	投资部总经理	本公司	112,471.25	
谢邦凌	技术副总监	本公司	58,500.00	
任兵	技术部副经理	本公司	48,300.00	
江丽华	技术部副经理	本公司	46,000.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任职
骆毅力	董事长、总经理	环保建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海皇物业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海诺尔房产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净化制冷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长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	董事长
骆的	董事	净化制冷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海诺尔地产	同一控制下公司	董事
		海皇物业	同一控制下公司	监事
邓志宏	董事	—	—	—
曾莉	董事	成都会展旅游集团	无	董事长秘书

王文春	独立董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无	副总经理
		四川金玉担保有限公司	无	评审专家
		四川省富润重组投资有限公司	无	评审专家
曾宪章	独立董事	—	—	—
陈达平	独立董事	—	—	—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	—	—
杨大利	监事	—	—	—
申周	监事人(职工代表)	—	—	—
许忠诚	副总经理	—	—	—
沈青峰	董事会秘书	—	—	—
张平	财务总监	—	—	—
林和明	技术部经理	—	—	—
潘志成	投资部总经理	四川铭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谢邦凌	技术副总监	—	—	—
任兵	技术部副经理	—	—	—
江丽华	技术部副经理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骆毅力先生与董事骆的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无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承诺和履行情况

### （一）签订协议情况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并对商业秘密和竞业

禁止进行了约定，目前正常履行。

## （二）履行承诺情况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股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2009.1.1	2010.11.28	2011.2.25	
阳运斌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未变动
杨大利	监事	监事	监事	未变动
申周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职工代表)	监事(职工代表)	未变动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过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变动原因
		2009.1.1	2010.11.28	2011.2.25	
1	骆毅力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未变动
2	骆的	董事	董事	董事	未变动
3	许忠诚	董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正常合理调整
4	邓志宏	总经理助理	董事	董事	同上
5	曾莉	—	董事	董事	同上
6	王文春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同上
7	曾宪章	—	—	独立董事	同上
8	陈达平	—	—	独立董事	同上
9	沈青峰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
10	张平	—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

## 2、公司董事变动原因

200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骆毅力、骆的、许忠诚为董事，近两年变动过二次。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骆毅力、骆的、曾莉、邓志宏、王文春等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文春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宪章、陈达平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后公司董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始终为骆毅力、骆的、曾莉、邓志宏、王文春、曾宪章、陈达平。

因2010年9月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新增股东推荐董事曾莉进入董事会，并经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公司法》第109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不少于5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增选董事。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96条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骆的虽非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但其在公司内部任职，且为实际控制人之女，许忠诚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若继续由其兼任任董事职务将使公司内部人担任的董

事超过全体董事会成员的 1/2，为改善董事会构成，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董事会结构，公司增选了邓志宏为公司董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因此，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1 年 2 月 25 日选举王文春、曾宪章和陈达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200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骆毅力为总经理，许忠诚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过一次。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骆毅力为总经理、许忠诚为副总经理、张平为财务总监、沈青峰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始终为骆毅力、许忠诚、张平、沈青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第 124 条：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许忠诚为副总经理、张平为财务总监、沈青峰为董事会秘书。张平和沈青峰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专门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公司重大项目的决策，并在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保持稳定，因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增加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目的在于适应发行上市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因前述原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同时，骆毅力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2010年11月28日，公司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股东各项法定的基本权利，同时要求股东履行出资人对于公司的应尽义务。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权利义务体系较为健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行为进行了详尽的规定。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1、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本公司董事人数及构成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对公司董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投资权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在各方面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工作程序。

###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力补充，《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从而使公司形成了健全的董事会议事程序。

### 3、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与义务；董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共召开董事会 8 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 1、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分别就股东对推荐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权利与义务、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而全面保证了

公司监事会的合法权益与规范运作。

##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力补充，《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范，从而使公司形成了健全的监事会议事程序。

## 3、运行情况

自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与义务；监事会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共召开监事会 2 次。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履行职责情况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文春先生为独立董事；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选曾宪章、陈达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担任独立董事。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超过 1/3，完全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最近一年内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资格等均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基本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监督管理层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沈青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在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专门委员会中人数占半数以上。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工作条例。

### 1、战略委员会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骆毅力、曾宪章、邓志宏等3人组成，其中骆毅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2、审计委员会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文春、曾宪章、骆的等3人组成，其中王文春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3、提名委员会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曾宪章、陈达平、骆的等3人组成，其中曾宪章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决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达平、曾宪章、骆的等3人组成，其中陈达平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一期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要求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这些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各项业务生产、经营过程，确保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远景发展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因此，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考虑了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确保了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XYZH/2010CDA1081-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和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CDA108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依据其计算所得，并以合并数反映。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867,680.00	35,418,464.53	9,477,163.63	8,434,678.74
应收账款	10,390,224.64	10,306,296.20	15,423,519.33	2,954,566.50
预付款项	119,298.14	1,360,230.25	2,938,600.82	373,076.00
其他应收款	15,998,496.70	15,123,273.62	21,370,453.43	59,699,430.34
存货	455,106.07	286,710.66	596,037.33	121,42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88,552.64	6,422,013.80	5,622,327.57	4,699,237.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71,819,358.19</b>	<b>68,916,989.06</b>	<b>55,428,102.11</b>	<b>76,282,416.5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07,876,735.83	111,142,209.77	88,066,180.60	93,688,508.15
长期股权投资			910,000.00	910,000.00
固定资产	64,091,418.35	52,032,370.28	55,705,394.95	52,377,181.43
在建工程	46,331,345.44	26,726,999.60	41,413,925.79	6,871,985.78
长期待摊费用	6,246,084.69	6,852,516.57	7,259,230.96	7,882,41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830.65	3,203,492.94	2,706,188.08	2,291,849.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7,832,414.96</b>	<b>199,957,589.16</b>	<b>196,060,920.38</b>	<b>164,021,938.94</b>

资产总计	299,651,773.15	268,874,578.22	251,489,022.49	240,304,355.50
------	----------------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22,152.72	18,071,319.15	17,131,659.26	27,277,154.70
预收款项		377,008.33	18,1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80.63	1,243,574.93	1,188,402.42	1,225,979.08
应交税费	633,721.22	1,220,031.40	5,343,559.60	2,004,472.75
应付股利	8,409,017.47	8,409,017.47	1,809,017.47	
其他应付款	1,922,170.63	5,840,847.85	12,309,028.87	5,087,033.5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3,317,642.67</b>	<b>49,661,799.13</b>	<b>37,799,817.62</b>	<b>39,594,640.10</b>
<b>非流动负债：</b>				
专项应付款	406,300.00	191,2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预计负债	17,421,164.89	16,624,564.16	15,269,739.01	14,352,465.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827,464.89</b>	<b>16,815,764.16</b>	<b>34,269,739.01</b>	<b>18,352,465.42</b>
<b>负债合计</b>	<b>61,145,107.56</b>	<b>66,477,563.29</b>	<b>72,069,556.63</b>	<b>57,947,105.5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89,906,119.10	81,543,994.64		
盈余公积	1,490,555.98	1,490,555.98	11,156,573.49	7,451,800.71
未分配利润	40,109,990.51	12,271,212.30	60,000,681.44	66,830,507.9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7,506,665.59</b>	<b>201,305,762.92</b>	<b>177,157,254.93</b>	<b>180,282,308.63</b>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00.00	1,091,252.01	2,262,210.93	2,074,941.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8,506,665.59</b>	<b>202,397,014.93</b>	<b>179,419,465.86</b>	<b>182,357,24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9,651,773.15</b>	<b>268,874,578.22</b>	<b>251,489,022.49</b>	<b>240,304,355.50</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5,745,927.64	50,658,459.95	53,201,032.72	22,618,053.25
减：营业成本	17,052,370.00	19,180,009.53	20,835,208.49	12,786,90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23	487,562.91	839,012.64	
销售费用		72,886.71	76,762.60	
管理费用	5,595,190.75	7,334,521.92	5,682,670.60	5,127,187.82
财务费用	552,087.44	32,024.46	210,018.20	513,526.41
资产减值损失	-42,955.90	3,002,183.04	1,844,980.33	488,87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962,549.88	18,023,800.82	15,639,562.38	13,084,394.57
<b>二、营业利润</b>	28,551,652.00	38,573,072.20	39,351,942.24	16,785,951.59
加：营业外收入	1,228,160.00	2,088,076.54	3,034.36	4,515,791.70
减：营业外支出		525.00	262,539.00	115,92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00	262,539.00	2,100.00
<b>三、利润总额</b>	29,779,812.00	40,660,623.74	39,092,437.60	21,185,820.29
减：所得税费用	1,949,547.07	1,667,018.01	2,351,086.00	1,553,093.72
<b>四、净利润</b>	27,830,264.93	38,993,605.73	36,741,351.60	19,632,726.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8,778.21	39,089,747.65	36,824,082.02	19,632,865.59
少数股东损益	-8,513.28	-96,141.92	-82,730.42	-139.02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7	0.3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37	0.35	0.1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7,830,264.93	38,993,605.73	36,741,351.60	19,632,726.5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38,778.21	39,089,747.65	36,824,082.02	19,632,86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13.28	-96,141.92	-82,730.42	-139.02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3,928.12	56,394,571.09	28,984,282.72	22,158,08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830.37	3,915,451.98	15,788.73	1,474,710.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52,758.49</b>	<b>60,310,023.07</b>	<b>29,000,071.45</b>	<b>23,632,793.4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5,996.25	9,064,863.40	7,271,978.49	5,998,0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2,671.10	7,711,877.91	8,396,405.20	5,657,42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148.31	6,910,198.14	299,456.94	1,101,10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943.16	3,841,230.59	2,515,533.29	2,646,938.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732,758.82</b>	<b>27,528,170.04</b>	<b>18,483,373.92</b>	<b>15,403,549.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19,999.67</b>	<b>32,781,853.03</b>	<b>10,516,697.53</b>	<b>8,229,244.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3,664.92	6,305,613.86	4,699,237.64	3,880,30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77,873.83	18,100,373.82	15,639,562.38	13,084,39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500.00		11,856,36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98.4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2,700.00	5,648,400.00	16,693,900.00	4,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64,238.75</b>	<b>31,056,289.26</b>	<b>37,032,700.02</b>	<b>32,821,066.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00,327.86	39,428,107.39	43,058,467.99	39,019,715.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6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1,129.20	4,993,900.00	4,432,700.00	1,674,985.6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929,519.74</b>	<b>44,422,007.39</b>	<b>47,491,167.99</b>	<b>40,694,700.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65,280.99</b>	<b>-13,365,718.13</b>	<b>-10,458,467.97</b>	<b>-7,873,633.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124.46	700,000.00	270,000.00	3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4,5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000.00	6,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62,124.46</b>	<b>20,640,000.00</b>	<b>6,270,000.00</b>	<b>4,3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627.67	8,445,472.50	222,025.00	531,4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000.00	5,669,361.50	1,063,719.67	1,506,170.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367,627.67</b>	<b>14,114,834.00</b>	<b>5,285,744.67</b>	<b>14,037,668.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4,496.79</b>	<b>6,525,166.00</b>	<b>984,255.33</b>	<b>-9,737,668.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49,215.47</b>	<b>25,941,300.90</b>	<b>1,042,484.89</b>	<b>-9,382,058.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18,464.53	9,477,163.63	8,434,678.74	17,816,736.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867,680.00</b>	<b>35,418,464.53</b>	<b>9,477,163.63</b>	<b>8,434,678.74</b>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73,377.74	22,840,137.42	4,017,377.32	5,857,999.64
应收账款	10,340,564.75	10,253,877.42	15,423,519.33	2,954,566.50
预付款项	119,298.14	1,360,230.25	2,935,100.82	373,076.00
其他应收款	17,727,554.75	16,795,443.65	34,953,311.32	56,274,100.70
存货	209,039.25	88,106.01	25,906.07	23,52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88,552.64	6,422,013.80	5,622,327.57	4,699,237.6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9,258,387.27</b>	<b>57,759,808.55</b>	<b>62,977,542.43</b>	<b>70,182,510.1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107,876,735.83	111,142,209.77	88,066,180.60	93,688,508.15

长期股权投资	14,996,392.43	15,230,000.00	7,540,000.00	6,810,000.00
固定资产	63,423,794.29	51,263,134.07	54,777,628.12	52,388,963.49
在建工程	46,331,345.44	26,727,599.60	920,906.45	1,229,191.80
长期待摊费用	6,176,572.30	6,764,046.31	7,145,483.54	7,882,41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6,581.19	3,203,492.94	2,706,188.08	2,291,849.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2,141,421.48</b>	<b>214,330,482.69</b>	<b>161,156,386.79</b>	<b>164,290,927.02</b>
<b>资产总计</b>	<b>311,399,808.75</b>	<b>272,090,291.24</b>	<b>224,133,929.22</b>	<b>234,473,437.1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500,000.00	14,5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6,979,856.92	16,393,169.05	11,649,746.45	26,676,551.51
应付职工薪酬	1,230,580.63	1,243,574.93	1,137,302.42	1,200,842.08
应交税费	634,422.58	1,217,846.44	5,323,481.43	2,004,472.75
应付股利	8,409,017.47	8,409,017.47	1,809,017.47	
其他应付款	23,968,187.71	11,344,866.34	11,505,271.50	5,898,326.6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722,065.31</b>	<b>53,485,482.56</b>	<b>31,424,819.27</b>	<b>39,780,192.94</b>
<b>非流动负债：</b>				
专项应付款	406,300.00	191,200.00		
预计负债	17,421,164.89	16,624,564.16	15,269,739.01	14,352,465.4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827,464.89</b>	<b>16,815,764.16</b>	<b>15,269,739.01</b>	<b>14,352,465.42</b>
<b>负债合计</b>	<b>73,549,530.20</b>	<b>70,301,246.72</b>	<b>46,694,558.28</b>	<b>54,132,658.3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106,000,000.00
资本公积	89,906,119.10	81,543,994.64		
盈余公积	1,490,555.98	1,490,555.98	11,156,573.49	7,451,800.71
未分配利润	40,453,603.47	12,754,493.90	60,282,797.45	66,888,978.11

股东权益合计	237,850,278.55	201,789,044.52	177,439,370.94	180,340,77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1,399,808.75	272,090,291.24	224,133,929.22	234,473,437.18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739,659.58	50,024,011.20	53,033,931.08	22,618,053.25
减：营业成本	17,043,165.05	18,485,671.07	20,683,935.59	12,786,90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61.67	838,327.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65,289.29	7,214,576.72	5,438,038.12	5,126,752.49
财务费用	552,408.54	32,178.24	209,913.41	513,498.34
资产减值损失	285,924.43	2,901,284.27	1,844,980.33	488,87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5,977,873.83	18,023,800.82	15,639,562.38	13,084,394.57
二、营业利润	28,370,746.10	38,929,140.05	39,658,298.48	16,786,414.99
加：营业外收入	1,228,160.00	2,088,076.54	3,034.36	4,515,791.70
减：营业外支出		525.00	262,539.00	115,92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5.00	262,539.00	2,100.00
三、利润总额	29,598,906.10	41,016,691.59	39,398,793.84	21,186,283.69
减：所得税费用	1,899,796.53	1,667,018.01	2,351,066.00	1,553,093.72
四、净利润	27,699,109.57	39,349,673.58	37,047,727.84	19,633,189.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99,109.57	39,349,673.58	37,047,727.84	19,633,189.97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1,469.25	55,814,416.53	28,817,181.08	22,158,083.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648.15	3,897,964.58	15,387.42	1,474,7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48,117.40	59,712,381.11	28,832,568.50	23,632,7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0,464.76	8,865,662.08	7,016,556.76	5,998,07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05,463.32	7,513,427.87	8,304,139.80	5,657,42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4,497.56	6,884,774.50	299,316.94	1,101,109.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964.64	3,785,593.50	2,330,917.61	2,646,4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49,390.28	27,049,457.95	17,950,931.11	15,403,085.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398,727.12</b>	<b>32,662,923.16</b>	<b>10,881,637.39</b>	<b>8,229,707.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3,664.92	6,305,613.86	4,699,237.64	3,880,305.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77,873.83	18,100,373.82	15,639,562.38	13,084,394.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500.00		11,856,36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452.18	5,84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61,990.93	31,265,887.68	20,338,800.02	28,821,06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24,775.52	32,437,962.74	20,562,615.06	33,268,09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8,062.68	13,300,000.00	30,000.00	1,2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9,136.32	5,193,900.00	4,432,700.00	1,674,98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1,974.52	50,931,862.74	25,025,315.06	36,143,076.9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9,983.59</b>	<b>-19,665,975.06</b>	<b>-4,686,515.04</b>	<b>-7,322,009.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124.46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14,5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5,44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2,124.46	19,94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000,000.00	1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627.67	8,445,472.50	222,025.00	531,49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000.00	5,668,715.50	9,813,719.67	1,506,1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7,627.67	14,114,188.00	14,035,744.67	14,037,668.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94,496.79</b>	<b>5,825,812.00</b>	<b>-8,035,744.67</b>	<b>-10,037,668.3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3,240.32	18,822,760.10	-1,840,622.32	-9,129,97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40,137.42	4,017,377.32	5,857,999.64	14,987,97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3,377.74	22,840,137.42	4,017,377.32	5,857,999.64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本公司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指南、讲解、解释、专家意见等规定追溯调整的经济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申报财务报表。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为成本法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将 BOT、TOT 业务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追溯调整为金融资产。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确定的财务报表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期末实际出 资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环保建材	成都	生产建筑材料、商品批发与零售。	100	100	100%
高县环保	宜宾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50	50	100%

广汉海天	广汉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500	400	80%
海环环境	成都	环境保护工程、生态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服务；环保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	600	-	70%
内江垃圾发电	内江	生活垃圾固体、污水、飞灰和烟气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1,000	1,000	100%

注：海环环境的股权已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转让予海皇物业，并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准予注销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1]第 021836 号），完成注销登记。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2010 年 12 月	内江垃圾发电	投资设立	100.00
2009 年 3 月	环保建材	投资设立	73.00
2008 年 8 月	广汉海天	投资设立	80.00

注：2011 年 3 月，公司与环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环保科技持有环保建材的 27.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环保建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报告期内因出售股权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出售日期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
海环环境	出售股权	70.00	以控制权实际转移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作为出售日	5,916,056.66 元	-120.00 元

## 三、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申报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0CDA108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采用 BOT、TOT、BOO 业务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业务。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协议安排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 1、BOT 业务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BOT 业务方式下，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投资本金、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投资利息和投资回报）与垃圾直接处置费，并约定了保底收费条款。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收取或应收的垃圾处置费收入分别确认为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 （1）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本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垃圾处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垃圾处理服务的完成量能够可靠的确定时，确认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范畴。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垃圾直接处置费，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垃圾超量处置明确约定了处置费的收取原则。实际结算超量垃圾处置费时，公司需要将自行记录的超基数垃圾处置数量报政府部门确认，因此公司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手续或实际收到垃圾超量处置费时，一次性将超量处置费计入当期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 （2）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政府）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公司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实际支出与 BOT 协议金额孰低记入长期应收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

率法确认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 2、TOT 业务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TOT 业务方式下，项目一般由政府建成后移交公司运营，或公司提供一部分配套建设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解释，比照 BOT 业务方式的处理原则，确认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 3、BOO 业务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BOO 业务方式下，依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在垃圾处置劳务已经提供、垃圾处置成本准确计量，根据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计算出应收取的垃圾综合处置费，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对垃圾超量处置明确约定了处置费的收取原则。实际结算超量垃圾处置费时，公司需要将自行记录的超基数垃圾处置数量报政府部门确认，因此公司在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书面确认手续或实际收到垃圾超量处置费时，一次性将超量处置费计入当期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4、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公司在完成服务合同中约定结算的具体服务内容并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经委托方或监理单位确认时确认相应技术服务收入。

##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BOT、TOT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形成的应收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收入确认原则”。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BOT、TOT 业务方式下，根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政府）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公司将其确认为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以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实际支出与 BOT 协议金额孰低记入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专业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5.00	0-5
专用设备	15	6.67	0
机器设备	8	12.50	0
运输设备	5	20.00	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20.00	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设备分为专用设备和机器设备两类。其中，专用设备主要是垃圾焚烧炉及配套的筛分机、皮带运输机及烟道等设备，折旧年限为 15 年。机器设备主要为配电设备、输送机、破碎机等通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

对于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 1、公司确定设备折旧年限的主要依据：

(1)《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1993 年《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2）新《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两项规定均未明确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年限，要求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和条件自行估计使用年限，使其更符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

## 2、公司确定设备折旧年限考虑的主要因素：

（1）对于焚烧炉等专用设备，公司针对其构造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分析，认为在正常的维护、保养条件下，固定式焚烧炉本体的使用寿命为 20 年，机械炉本体为 30 年；

（2）考虑到垃圾处理项目的特殊性，对于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设备折旧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由于现有的 BOO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15 年或 20 年，将专用设备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15 年。

基于上述因素确定的折旧年限相对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公司以 BOT 方式、TOT 方式及托管方式取得的垃圾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明确约定，特许经营权期届满，将垃圾处理项目移交给政府之时，垃圾处理项目应能够正常运营。

由于公司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期间一般都在 10 年以上，最长 30 年，最短 8 年，并且垃圾处理设施每天运转的时间都较长，垃圾处理设施在运营期间每年均会发生小修理，隔一两年会进行不同程度的中修，随着运营时间的增加，垃圾处理设施的维修投入会相对增大，对其中部分设备同时进行更新、改造（会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组织了专业知识全面、经验丰富和技术过硬的相关人员对设备的性能、质量、预计使用年限和垃圾处理方式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与论证，计算了崇州项目、郫县项目（包括郫县一期和二期）、什邡项目、高县项目、宜宾项目、长宁项目、南溪项目和蒲江项目预计未来将要发生的设备更新及改造支出。（由于公司与广汉市城管局签订的 TOT 协议中约定了广汉市财政局每月拨付的垃圾处理中包含有 2.39 万元的设备购置补贴，故在预计未来将要发生的设备更新及改造支出中不包含广汉项目。）

由于公司按垃圾处理项目计提的未来更新改造支出是终值，且是在项目投入运营时计提的，故需要采用合理的折现方式将其折合成现值，按照惯例，以投入运营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将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作为折现期间，如果特许经营期超过 15 年（不含 15 年），则折现期间采用 15 年。

由于公司按垃圾处理项目计提的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的最终用途是垃圾处理设备的更新与改造，即受益是在投入运营后，而不是在投入运营的当期，故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而不是一次性计入投入运营的当期，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一般是与特许经营期相一致的，如果特许经营期超过 15 年（不含 15 年），则摊销期间采用 15 年，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 （六）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按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BOT、TOT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政府、长期战略合作的大型企业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交易对象信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主要税项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建材销售收入	3%、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注：[1]子公司环保建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自 2011 年 2 月起，环保建材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

[2]子公司环保建材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广汉海天、高县环保为专门的项目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子公司内江垃圾发电处于工程建设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3]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11]68 号）中的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四川省按照应缴流转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一）增值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环保建材在报告期内的 2011 年 2 月以前适用 3% 的小规模纳

税人税率。2011年2月10日，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编号为“青羊国税认定税通[2011]79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环保建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1年2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管理，环保建材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7%。

## （二）营业税

根据国税函[2005]1128号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公司从事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其项目收入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 （三）所得税

### 1、所得税税率

类别	单位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备注
母公司	海诺尔环保	15%	15%	15%	15%	注1
子公司	环保建材	25%	25%	25%	25%	注2
	广汉海天	25%	25%	25%	25%	
	高县环保	25%	25%	25%	25%	
	内江垃圾发电	25%	-	-	-	注3
	海环环境	-	25%	25%	25%	

注：[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三）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海诺尔环保享受该“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

海诺尔环保主要从事垃圾处理业务，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目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广汉海天、高县环保系TOT项目公司，项目建成后移交海诺尔环保运营，其运营收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海诺尔环保体现。

[3]内江垃圾发电处于项目在建阶段，企业所得税暂按25%申报。

### 2、所得税优惠情况

#### （1）“三免三减半”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三）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2010年4月9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同意2009年度的本公司享受的“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金额为470.06万元。

2011年3月21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1]46004号），同意本公司的郫县项目（BOT）、新津项目（BOO）、广汉项目（TOT）、蒲江项目（BOT）及南溪项目（托管）的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减免征收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大邑项目（BOO）、高县项目（TOT）、宜宾项目（TOT）、长宁项目（TOT）的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减半征收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

## （2）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系从事城市垃圾处理业务，符合2008年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目录：第二十六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23款，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内容。

2009年5月12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减率征收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函》（川地税直审[2009]65号），同意减按15%税率向本公司征收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0年8月9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0]99号），同意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2011年4月11日，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1]29号），同意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

## （3）企业技术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2011年3月，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川地税直通[2011]46005号），同意本公司关于《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项目2010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4）高新企业税收优惠

2010年12月27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统一认定海诺尔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51000097，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名称正在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没有利用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 （四）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02.38	74.61	113.20	66.04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享受的税收优惠	-	61.67	-	-
全部免征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307.87	495.39	391.54	54.87
减半征收的享受的税收优惠	94.29	242.97	245.54	223.6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04.54	874.64	750.28	344.53
合并净利润	2,783.03	3,899.36	3,674.14	1,963.27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净利润	18.13%	22.43%	20.42%	17.55%
税收优惠金额/合并利润总额	16.94%	21.51%	19.19%	16.26%

## 六、经营分部情况

本公司无经营分部信息。

##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及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及兼并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成交金额	受让方/出让方	是否关联方
2010年9月	转让海环环境70%的股权	414.00万元	海皇物业	是

2010年9月	转让环保科技18.20%的股权	89.34万元	海诺尔控股	是
2011年1月	收购环保建材27%的股权	9.81万元	环保科技	是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及收购的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0CDA1081-15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2,902.00	-262,539.00	3,113,691.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	905,000.00		1,4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323.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60.00	183,076.54	3,034.36	-113,823.00
小计	1,212,836.05	2,010,978.54	-259,504.64	4,399,868.70
所得税影响额	181,925.41	301,646.78	-38,925.70	659,980.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30,910.64	1,709,331.76	-220,578.94	3,739,888.39

2008年、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373.99万元、-22.06万元、170.93万元和103.09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分别为19.05%、-0.60%、4.37%、3.70%。近三年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 九、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比率	1.66	1.39	1.47	1.93
速动比率	1.65	1.38	1.45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62%	25.84%	20.83%	2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4.72%	28.66%	24.11%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7	3.72	5.49	7.85
存货周转率（次）	36.36	39.11	58.08	147.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5.09	4,613.34	4,433.84	2,439.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3.88	3,908.97	3,682.41	1,963.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80.79	3,738.04	3,704.47	1,589.30
利息保障倍数	41.93	895.18	176.92	4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31	0.10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4	0.01	-0.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1.90	1.67	1.70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9月	12.77%	0.26	0.26
	2010年	20.80%	0.37	0.37
	2009年	20.23%	0.35	0.35

	2008 年	11.52%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1 年 1-9 月	12.30%	0.25	0.25
	2010 年	19.89%	0.35	0.35
	2009 年	20.35%	0.35	0.35
	2008 年	9.32%	0.15	0.15

## 十、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中水评报字[2010]第 121 号《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合计	4,434.86	4,434.8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7.96	21,244.10	2,646.14	14.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00	191.03	-51.97	-21.39
固定资产	5,237.65	6,787.45	1,549.80	29.59
在建工程	421.58	429.98	8.39	1.99
无形资产	12,520.31	13,805.97	1,285.66	10.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42	29.67	-145.75	-83.09
资产总计	23,032.82	25,678.96	2,646.14	11.49
流动负债	3,393.18	3,393.18	-	-
非流动负债	1,666.09	197.05	-1,469.04	-88.17
负债总计	5,059.27	3,590.23	-1,469.04	-29.04
净 资 产	17,973.55	22,808.73	4,115.18	22.90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增值 4,115.18 万元，增值率 22.90%。上述资产评估结论

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四川通和土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比较法与收益法，对公司拟购入净化制冷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23 楼的办公用房进行了评估。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川通房评报（2009）字第 183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认定：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19.20 万元，单价 6000 元/m<sup>2</sup>。

2、成都政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9 年 2 月 12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公司拟用于投资入股环保建材的制砖机、叉车、成型机托板等设备进行了评估。200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成政通评报字（2009）006 号《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认定：申报资产的申报原值为 744,570.00 元，评估价值为 729,678.60 元。

## 十一、公司设立以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原因
1	1999 年 7 月 20 日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	川兴华内验 [1999]第 7-9 号	设立出资
2	2004 年 12 月 29 日	4,800 万元	4,800 万元	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川天会验 [2004]108 号	货币资金替换土地使用权出资
3	2005 年 5 月 25 日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川天会验 [2005]029 号	第一次增资
4	2007 年 6 月 30 日	6,000 万元	6,000 万元	四川融信会计师事务所	川融审验字（2007）第 049 号	债权补充出资
5	2007 年 7 月 12 日	10,600 万元	8,300 万元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	川万邦验字 [2007]第 7-13 号	第二次增资 第一期出资
6	2007 年 9 月 27 日	10,600 万元	9,800 万元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	川万邦验字 [2007]第 9-59 号	第二次增资 第二期出资

7	2007年10月31日	10,600万元	10,600万元	四川万邦会计师事务所	川万邦验字[2007]第11-04号	第二次增资 第三期出资
8	2011年6月22日	10,600万元	10,6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XYZH/2010CD1081-6号	现金补充出资

关于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二）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年11月28日，海诺尔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600万元，各股东以海诺尔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102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79,735,490.76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106,000,000.00元，余下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本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由于在公司IPO审计中审计机构发现了新的调整事项，审计机构对海诺尔有限以2010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了调整，审计机构就该调整事项出具了《关于调整资本公积的说明》，“在对2011年1-9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现场审计时，经贵公司与我们咨询有关部门并进一步判断后，对BOT及TOT项目的核算由原来在政府移交基础设施时确认无形资产调整为确认金融资产，对BOT项目原确认的建造收入和利润不再确认，追溯调整了申报期间及申报期初的财务报表；公司统一按特许经营期调整了崇州项目和郫县一期涉及的金融资产的本金、利息、利润回收期限。前述调整导致2010年9月30日经审定的净资产变更为187,543,994.64元（其中：实收资本106,000,000.00元、盈余公积13,600,984.87元、未分配利润67,943,009.77元），整体变更基准日调整增加的净资产7,808,503.88元作为增加资本公积处理。该审计调整不改变本所于2010年11月26日出具的XYZH/2010CDA1025-1号《验资报告》确认的股本数额。”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本公司与罗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了罗江垃圾处理项目的移交，从移交之日起，本公司正式负责罗江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2011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按照协议支付了第一笔投资款 500.00 万元。

2、201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与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5,300.00 万元。

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合同”所述。

###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181.94	23.97%	6,891.70	25.63%	5,542.81	22.04%	7,628.24	31.74%
非流动资产	22,783.24	76.03%	19,995.76	74.37%	19,606.09	77.96%	16,402.19	68.26%
合 计	29,965.18	100.00%	26,887.46	100.00%	25,148.90	100.00%	24,030.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26%、77.96%、74.37% 和 76.03%。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投

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数量达到 13 个，其中 BOT 项目和 TOT 项目共计 9 个，形成较大金额的长期应收款，3 个 BOO 项目形成规模较大的固定资产。

## 2、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986.77	55.51%	3,541.85	51.39%	947.72	17.10%	843.47	11.06%
应收账款	1,039.02	14.47%	1,030.63	14.95%	1,542.35	27.83%	295.46	3.87%
预付款项	11.93	0.17%	136.02	1.97%	293.86	5.30%	37.31	0.49%
其他应收款	1,599.85	22.28%	1,512.33	21.94%	2,137.05	38.56%	5,969.94	78.26%
存货	45.51	0.63%	28.67	0.42%	59.60	1.08%	12.14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8.86	6.95%	642.20	9.32%	562.23	10.14%	469.92	6.16%
<b>合计</b>	<b>7,181.94</b>	<b>100.00%</b>	<b>6,891.70</b>	<b>100.00%</b>	<b>5,542.81</b>	<b>100.00%</b>	<b>7,628.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现金	35.47	43.14%	24.78	-2.45%	25.40	338.55%	5.79
银行存款	3,951.30	12.35%	3,517.07	281.33%	922.31	10.10%	837.68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b>合计</b>	<b>3,986.77</b>	<b>12.56%</b>	<b>3,541.85</b>	<b>273.72%</b>	<b>947.72</b>	<b>12.36%</b>	<b>843.47</b>
占流动资产比例	55.51%	-	51.39%	-	17.10%	-	11.06%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3.47 万元、947.72 万元、3,541.85

万元和 3,986.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6%、17.10%、51.39%和 55.51%。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04.25 万元和 2,594.13 万元，增长 12.36%和 273.72%。其中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A、随着广汉项目和蒲江项目投入运营，公司 2010 年度垃圾处理收入在 2009 年度基础上进一步增长；B、由于 2011 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内江焚烧发电项目将进入实质性工程建设阶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分别向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45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项目投资建设资金，这进一步增加了 2010 年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

2011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0 年末增加 444.92 万元，关于货币资金余额增加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十五、现金流量分析”部分。

公司现留存的货币资金相对较高，主要系为内江项目预留的应付供应商设备款和承包商的工程款等。

## （2）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技术服务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1,094.00	1,092.59	1,628.79	311.01
坏账准备	54.98	61.96	86.44	15.55
账面净值	1,039.02	1,030.63	1,542.35	295.46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4.47%	14.95%	27.83%	3.8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13%	-32.92%	423.7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78%	135.21%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0%	21.57%	30.62%	13.75%

### ① 应收账款余额与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01 万元、1,628.79 万元、

1,092.59 万元和 1,094.00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27.83%、14.95%和 14.47%。其中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317.78 万元，增幅 423.72%，主要原因是：

A、2008 年 1 月，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协议中约定项目由公司和新津县人民政府按 3:7 出资比例共同投资，其中新津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 吨/日。在新津一期于 2009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后，公司根据 BOT 协议上的约定暂按 83.23 万元/月收取垃圾处置费。但由于政府出资并不符合 BOO 业务方式的特点，以及垃圾处理项目市场化、专业化投资、建设、运营的趋势，在后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新津项目由公司全额投资建设，新津县人民政府并未实际出资，同时新津一期的处理能力由原协议约定的 160 吨/日调整至 200 吨/日。2010 年 1 月 21 日，新津县城市管理局向新津县财政局报送《关于拨付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费的报告》（新城报[2010]6 号），该报告中明确了新津一期在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收费标准：“1、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生活垃圾处理量按实际处理量计算，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50 元/吨核定；2、2010 年起，按每日 200 吨处置量，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50 元/吨核定，每月财政应支付海诺尔公司垃圾综合处置费为 91.25 万元”，由此公司补记 2009 年度垃圾处理收入 495.13 万元，该项应收垃圾处置费已于 2010 年收回；B、郫县地区受 2008 年 5 月汶川地震影响较为严重，造成 2009 年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由此导致 2009 年末应收郫县财政局垃圾处理费的金额达 426.56 万元，该项垃圾处置费已于 2010 年陆续收回，2010 年底应收郫县财政局垃圾处置费余额恢复正常水平；C、应收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余额 406.61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09 年为其提供工艺流程优化、设备选型、技术参数设置等相关技术服务，由此产生应收技术服务款。公司已于 2010 年陆续收到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款。

应收账款余额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536.20 万元，降幅 32.92%，主要原因是：A、如前所述，经公司与新津县城市管理局协商，2009 年底调整了垃圾处置费的收费金额，2010 年 2 月公司一次性收到新津县人民政府支付的垃圾处置费用 608.36 万元，其中包含 2009 年的垃圾处置费 518.36 万元，2010 年底应

收新津县财政局垃圾处置费余额恢复正常水平；B、受地震影响延期支付的郫县地区垃圾处置费，随着灾后重建工作的进行，郫县财政局已于2010年陆续支付；C、2010年与2009年相比，应收技术服务款有所减少。

##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1年以内	1,088.48	15.06%	945.98	-41.92%	1,628.79	423.72%	311.01
1年至2年	5.52	-96.24%	146.61		-		-
<b>合计</b>	<b>1,094.00</b>	<b>0.13%</b>	<b>1,092.59</b>	<b>-32.92%</b>	<b>1,628.79</b>	<b>423.72%</b>	<b>311.01</b>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两年的应收账款，除2010年末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款外，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 ③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13%、66.46%和82.80%，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9.30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崇州城管局	283.07	25.87%	1年以内
大邑财政局	236.00	21.57%	1年以内
郫县财政局	162.68	14.87%	1年以内
新津财政局	130.00	11.88%	1年以内
宜宾市城管局	94.17	8.61%	1年以内
<b>合计</b>	<b>905.92</b>	<b>82.80%</b>	<b>-</b>
2010.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10	5.50%	1年以内

	146.61	13.42%	1-2 年
崇州城管局	161.71	14.80%	1 年以内
郫县财政局	122.32	11.20%	1 年以内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富发分公司	121.63	11.13%	1 年以内
新津财政局	113.73	10.41%	1 年以内
<b>合 计</b>	<b>726.10</b>	<b>66.46%</b>	

**2009.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新津财政局	578.36	35.51%	1 年以内
郫县财政局	426.56	26.19%	1 年以内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6.61	24.96%	1 年以内
崇州城管局	145.10	8.91%	1 年以内
长宁城管局	25.38	1.56%	1 年以内
<b>合 计</b>	<b>1,582.01</b>	<b>97.13%</b>	

**2008.12.31**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郫县财政局	173.49	55.78%	1 年以内
崇州城管局	72.92	23.45%	1 年以内
长宁城管局	25.38	8.16%	1 年以内
五通桥财政局	24.39	7.84%	1 年以内
高县城管局	14.83	4.77%	1 年以内
<b>合 计</b>	<b>311.01</b>	<b>100.00%</b>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 （3）预付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设备材料采购款以及与工程款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37.71 万元、293.86 万元、136.02 万元和 11.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账龄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年以内	11.93	62.02	272.68	16.12
1-2年	-	74.00	-	21.19
2-3年	-	-	21.19	-
合计	<b>11.93</b>	<b>136.02</b>	<b>293.86</b>	<b>37.31</b>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47.05 万元、2,327.76 万元、1,551.14 万元和 1,621.8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5,969.94 万元、2,137.05 万元、1,512.33 万元和 1,599.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26%、38.56%、21.94%和 22.28%。

2009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减少 3,719.29 万元，降幅 61.51%，主要系公司于 2009 年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款项减少 4,459.04 万元所致。

2010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776.62 万元，降幅 33.36%，主要系 2010 年 6 月收到代郫县人民政府支付的郫县项目土地租用费及拆迁安置费 564.84 万元所致。

201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0 年末进一步增加 87.52 万元，增长 5.79%，主要系为筠连项目支付的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内容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4,459.04	资金往来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有限公司	-	-	591.26	591.26	关联方借款
筠连县财政支付中心	750.00	535.00	235.00	-	支付筠连项目配套资金
广汉市财政局	660.00	660.00	-	-	应收广汉项目的国债资金

员工个人借款	65.20	15.74	157.90	111.18	个人借款
四川华庭建设有限公司	-	-	5.00	5.00	借款
成都市新都区第十二建筑公司	-	-	100.00	100.00	借款
四川天闻律师事务所	-	-	6.00	6.00	借款
广汉市环卫管理处	-	-	30.00	30.00	借款
宜宾市财政局	-	-	6.27	6.27	
四川矿山机器厂通达分厂	-	-	0.18	0.18	
双羽新一代公司	-	-	1.00	1.00	
喜庆坊花园酒楼	-	-	1.54	1.54	支付的餐饮费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3.00	支付的机票费
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	-	2.17	2.17	代节能中心支付郫县二期费用
郫县财政局国库科	-	-	564.84	564.84	代郫县政府支付的郫县二期土地及拆迁费
宜宾市政府	-	-	18.46	18.46	代宜宾市政府支付超合同电费
成都市起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8.58	代起程公司支付的郫县二期用电费
四川锦辉建设有限公司	48.15	52.09	374.75	117.50	代锦辉公司支付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的设备款
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	4.10	3.06	-	代筠连城投公司支付筠连项目工程款
四川鼎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60	0.60	0.60	0.60	支付押金
西南化机制氧厂云西供应站	0.10	0.10	0.10	0.10	支付押金
成都市金牛区域西气体	0.10	0.10	0.10	0.10	保证金
大邑县东门气体经营部	0.08	0.08	0.08	0.08	保证金
五通桥氧气乙炔专销点	0.06	0.06	0.06	0.06	保证金
五通桥金粟加油站	0.03	0.03	0.03	0.03	保证金
宜宾市华汇焊割器材经营部	0.17	0.17	0.17	0.17	保证金
四川川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5.99	5.99	投标保证金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1.58	210.20	-	代聚丰支付履约保证金及代垫费用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代员工支付社会保险费	5.05	0.39	-	-	
代付个人住房公积金	0.56	-	-	-	代付个人住房公积金
中介机构服务费	79.85	31.10	-	-	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
开办费	-	-	-	3.90	
成都天嘉专利事务所	0.66	-	-	-	支付申请专利费用
成都市甲壳虫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0.4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0.80				
<b>总计</b>	<b>1,621.83</b>	<b>1,551.14</b>	<b>2,327.76</b>	<b>6,047.05</b>	

自 2009 年开始规范运行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国债资金配套正常形成，与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债务人除海诺尔控股和海诺尔地产为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系环保建材户外建筑用砖等库存商品以及少量煤炭、柴油等动力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20.90	12.07	13.09	2.44
库存商品	34.42	26.41	46.51	9.70
减：存货跌价准备	9.81	9.81	-	-
<b>净额</b>	<b>45.51</b>	<b>28.67</b>	<b>59.60</b>	<b>12.14</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一年内可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即 BOT 及 TOT 项目一年内即将收回的投资本金。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	------------	------------	------------	------------

崇州项目(BOT)	73.30	272.24	223.03	182.78
郫县一期(BOT)	131.06	113.68	188.11	155.61
什邡一期(TOT)	29.91	26.60	22.74	19.45
郫县二期(BOT)	14.94	12.80	10.42	8.48
蒲江项目(BOT)	66.45	51.59	-	-
长宁项目(TOT)	82.38	74.69	65.54	57.51
宜宾项目(TOT)	18.21	16.48	14.42	12.62
高县项目(TOT)	47.35	43.08	37.97	33.47
广汉海天(TOT)	35.25	31.04	-	-
<b>合计</b>	<b>498.86</b>	<b>642.20</b>	<b>562.23</b>	<b>469.92</b>

## 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787.67	47.35%	11,114.22	55.58%	8,806.62	44.92%	9,368.85	57.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91.00	0.46%	91.00	0.55%
固定资产	6,409.14	28.13%	5,203.24	26.02%	5,570.54	28.41%	5,237.72	31.93%
在建工程	4,633.13	20.34%	2,672.70	13.37%	4,141.39	21.12%	687.20	4.19%
长期待摊费用	624.61	2.74%	685.25	3.43%	725.92	3.70%	788.24	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68	1.44%	320.35	1.60%	270.62	1.38%	229.18	1.40%
<b>合计</b>	<b>22,783.24</b>	<b>100.00%</b>	<b>19,995.76</b>	<b>100.00%</b>	<b>19,606.09</b>	<b>100.00%</b>	<b>16,402.19</b>	<b>100.00%</b>

##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款	2011年9月末 /1-9月	2010年末/度	2009年末/度	2008年末/度
期初摊余成本	11,756.42	9,368.85	9,838.77	8,095.98

加：本期增加	-	3,354.14	-	2,130.82
减：本期回收	450.37	541.22	469.92	388.03
减：核销的本金	19.53	52.64	-	-
减：计提坏账准备	-	372.71	-	-
期末摊余成本	11,286.53	11,756.42	9,368.85	9,838.7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应收款	498.86	642.20	562.23	469.92
报表列示金额	10,787.67	11,114.22	8,806.62	9,368.85

### ①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建造过程支付的工程价款或配套资金等实际支出与 BOT 或 TOT 协议投资额孰低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在持有至到期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投资收益。

### ②长期应收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根据回收期限是否在一年之内，公司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为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收款”两项。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的增减变动主要受到新增投入运营的 BOT、TOT 项目、本金回收、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

上表中长期应收款 2008 年度本期增加的 2,130.82 万元系郫县二期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运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应收款的金额，2010 年度本期增加的 3,354.14 万元系蒲江项目（BOT）（建造成本 1,594.14 万元）和广汉项目（TOT）（配套资金 1,760 万元）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5 月投入运营，转入长期应收款所致。各垃圾处理项目的建造成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4）在建工程分析”。

上表中本期回收金额指根据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本金回收金额。

上表中核销的本金主要系由于郫县一期在 5.12 汶川地震中受损后，经多次修复仍无法达到原设计处理规模 200 吨/天，经与政府协商一致，自 2010 年 5 月

起按实际处理能力进行垃圾供应，并按进厂垃圾量结算垃圾处置费，未按 200 吨/日设计处理能力保底收费，由此导致部分本金无法回收，公司核销了 2010 年 5-12 月无法收回的本金 52.64 万元。此外，因 2011 年 8 月、9 月郟县一期停产检修，未收到垃圾处置费，2011 年 9 月末，公司核销了 2011 年 8-9 月无法收回的本金 19.53 万元。

上表中计提的坏账准备系由于郟县一期自 2010 年 5 月起按实际处置量收费，未按 200 吨/日设计处理能力保底收费，2010 年底公司根据郟县一期垃圾处理设备的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 2010 年 5-12 月郟县一期实际垃圾处置情况和收费情况，积极组织专家对郟县一期的设备设施进行了全面评估，考虑到郟县一期将于 2013 年 9 月到期，目前郟县项目（一、二期合计）实际处置能力约为 300 吨/日，公司以郟县一期实际处理能力降为 100 吨/日进行减值计提，确认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72.71 万元。

## ③各 BOT、TO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初始确认、变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

项目名称	长期应收款 初始确认	2007 年末 摊余成本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1-9 月		
			新增	收回	期末余额	新增	收回	期末余额	新增	收回	期末余额	新增	收回	期末余额
崇州项目 (BOT)	1,302.00	827.84	-	149.78	678.06	-	182.79	495.27	-	223.04	272.23	-	198.95	73.28
郫县一期 (BOT)	1,530.00	1,217.86	-	128.73	1,089.13	-	155.61	933.52	-	135.46	372.71 [注 1]	-	63.68	289.50 [注 2]
郫县二期 (BOT)	2,130.82	-	2,130.82	1.86	2,128.96	-	8.48	2,120.48	-	10.42	2,110.06	-	9.35	2,100.71
蒲江项目 (BOT)	1,594.14	-	-	-	-	-	-	-	1,594.14	13.67	1,580.47	-	37.02	1,543.45
什邡一期 (TOT)	1,157.80	1,118.67	-	16.63	1,102.04	-	19.45	1,082.59	-	22.74	1,059.85	-	19.55	1,040.30
长宁项目 (TOT)	1,490.00	1,372.76	-	50.47	1,322.29	-	57.51	1,264.78	-	65.54	1,199.24	-	55.10	1,144.14
宜宾项目 (TOT)	3,000.00	2,978.67	-	11.05	2,967.62	-	12.62	2,955.00	-	14.42	2,940.58	-	12.15	2,928.43
高县项目 (TOT)	600.00	580.19	-	29.51	550.68	-	33.47	517.21	-	37.97	479.24	-	31.79	447.45
广汉项目 (TOT)	1,760.00	-	-	-	-	-	-	-	1,760.00	17.95	1,742.05	-	22.78	1,719.27
<b>合计</b>	<b>14,564.76</b>	<b>8,095.99</b>	<b>2,130.82</b>	<b>388.03</b>	<b>9,838.78</b>	<b>-</b>	<b>469.93</b>	<b>9,368.85</b>	<b>3,354.14</b>	<b>541.21</b>	<b>11,756.43</b>	<b>-</b>	<b>450.37</b>	<b>11,286.53</b>

注[1]：2010 年郫县一期核销本金 52.64 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72.71 万元；

[2]：2011 年 1-9 月，郫县一期核销本金 19.53 万元。

##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环保科技 18.2%的股权。2010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持有的环保科技 1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诺尔控股，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参考，转让价格 89.34 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环保科技股权。

## （3）固定资产

### ①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 BOO 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主要固定资产的取得方式如下：房屋建筑物中除公司办公楼为外购外，其他均为自建；主要专用设备及机器设备为订制并自主集成，其他固定资产为外购。

### ②各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的原值、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OO 项目 固定 资产	五通桥厂	原值	1,267.58	1,267.58	1,267.58	1,267.58
		净值	529.27	584.57	665.74	755.9
	大邑厂	原值	1,081.41	1,081.41	1,066.41	1,066.03
		净值	596.24	644.89	702.07	776.02
	新津一期	原值	3,618.19	3,618.19	3,618.19	3,618.19
		净值	3,011.97	3,177.30	3,397.74	3,618.19
	新津二期	原值	1,595.53	-	-	-
		净值	1,521.96	-	-	-
	BOO 项目 合计	原值	7,562.71	5,967.18	5,952.18	5,951.80
		净值	5,659.43	4,406.75	4,765.56	5,150.10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1,064.99	1,050.91	972.59	214.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650.86	650.86	619.2	-	
	净值	749.71	796.48	804.98	87.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6.73	620.23	619.2	-	

合计	原值	8,627.70	7,018.09	6,924.78	6,166.12
	净值	6,409.14	5,203.24	5,570.54	5,237.72

#### （4）在建工程

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建成投入运营后，BOT、TOT 项目转入长期应收款，BOO 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主要与新增项目的建造及投入运营相关。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835.51	39.62%	1,558.92	58.33%	3,298.55	79.65%	8.70	1.27%
设备材料	1,357.57	29.30%	871.31	32.60%	25.78	0.62%	84.20	12.25%
其他费用	1,440.05	31.08%	242.47	9.07%	817.06	19.73%	594.30	86.48%
合计	4,633.13	100.00%	2,672.70	100.00%	4,141.39	100.00%	687.20	100.00%

上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等以及公司发生的建造费用，其中 2008 年末其他费用较大主要为广汉项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 425.00 万元，2009 年末其他费用较大主要为广汉项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合计 537.56 万元，2011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费用较大主要为内江项目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 500.00 万元以及设计费、可研费 517.71 万元。

#### ①报告期内，公司建成及投入运营以及在建的垃圾处理项目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入运营以及在建的垃圾处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签订时间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建造期间	转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的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郫县二期（BOT）	2005年12月26日	200	2007-2008年	2008年10月	2008年10月
新津一期（BOO）	2008年1月15日	200	2008年	2008年12月	2009年1月（注）
广汉项目（TOT）	2008年7月9日	180	2008-2010年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蒲江项目 (BOT)	2009年11月 6日	95	2009-2010年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新津二期 (BOO)	2008年1月 15日	200	2010-2011年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什邡二期 (BOT)	2010年9月 28日	200	2010-2011年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小计	-	1,075	-	-	-
内江项目 一期 (BOT)	2010年11月 25日	700	2010-2013年	在建	-
钦州项目 (BOT)	2010年10月 21日	1,400	-	筹建	-
小计	-	<b>2,100</b>	-		-

注：[1]新津一期于2008年12月25日完成调试及试运行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2009年1月正式投入运营。

[2]内江项目规划设计处理能力为1400吨/日，分三期建设，预计于2013年底建成投入运营；钦州项目规划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分四期建设，目前处于筹建状态。

TOT项目的业务开展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建成后移交公司运营，如筠连项目（TOT），一种是由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建成后移交公司（母公司）运营，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均体现在母公司，如广汉项目（TOT）和高县项目（TOT）。

广汉项目（TOT）和高县项目（TOT）的项目公司（广汉海天和高县环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②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度1-9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什邡二期 (BOT)	1,248.97	1,342.26	-	2,591.22	2011年10月投入运营，2011年9月末尚未转入长期应收款
内江项目一期(BOT)	189.58	1,828.72	-	2,018.29	
钦州项目	13.33	4.07	-	17.40	

(BOT)					
新津二期 (BOO)	1,219.63	375.90	1,595.53		投入运营，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1.20	5.02	-	6.22	
<b>合计</b>	<b>2,672.70</b>	<b>3,555.96</b>	<b>1,595.53</b>	<b>4,633.13</b>	
<b>2010 年度</b>					
<b>项目</b>	<b>期初余额</b>	<b>本年增加</b>	<b>本年减少</b>	<b>期末余额</b>	<b>备注</b>
广汉项目 (TOT)	4,049.30	350.70	4,400.00	-	投入运营，转入长期 应收款
蒲江项目 (BOT)	60.43	1,533.71	1,594.14	-	投入运营，转入长期 应收款
什邡二期 (BOT)	-	1,248.97	-	1,248.97	
内江项目 一期 (BOT)	-	189.58	-	189.58	
钦州项目 (BOT)	-	13.33	-	13.33	
新津二期 (BOO)	-	1,219.63	-	1,219.63	
大邑建材 厂	31.66	12.02	43.68	-	炉渣生产线转固定资 产
其他	-	1.20	-	1.20	
<b>合计</b>	<b>4,141.39</b>	<b>4,569.14</b>	<b>6,037.82</b>	<b>2,672.70</b>	
<b>2009 年度</b>					
<b>项目</b>	<b>期初余额</b>	<b>本年增加</b>	<b>本年减少</b>	<b>期末余额</b>	<b>备注</b>
广汉项目 (TOT)	564.28	3,485.02		4,049.30	
蒲江项目 (BOT)	-	60.43	-	60.43	
环保建材	96.74	34.97	131.71	-	投入运营，转入固定 资产
大邑建材 厂	--	31.66	-	31.66	
蒲江污水 项目	26.18	0.07	26.25	-	转入营业外支出
<b>合计</b>	<b>687.20</b>	<b>3,612.15</b>	<b>157.96</b>	<b>4,141.39</b>	
<b>2008 年度</b>					
<b>项目</b>	<b>期初余额</b>	<b>本年增加</b>	<b>本年减少</b>	<b>期末余额</b>	<b>备注</b>
郫县二期 (BOT)	248.01	1,882.81	2,130.82	-	投入运营，转入长期 应收款
广汉项目 (TOT)	-	564.28		564.28	

新津一期 (BOO)	-	3,618.19	3,618.19	-	转入固定资产,于 2009年1月投入运营
环保建材	-	96.74	-	96.74	
蒲江污水 项目	25.78	0.40	-	26.18	
<b>合计</b>	<b>273.79</b>	<b>6,162.42</b>	<b>5,749.01</b>	<b>687.20</b>	

③报告期内，单个垃圾处理项目的建造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单个 BOT、BOO 垃圾处理项目建造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材料		工程施工		其他费用		建造成本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郫县二期 (BOT)	934.90	43.87%	1,022.89	48.00%	173.03	8.12%	2,130.82
蒲江项目 (BOT)	485.22	30.44%	968.89	60.78%	140.03	8.78%	1,594.14
什邡二期 (BOT)	1,041.54	40.19%	1,361.11	52.53%	188.57	7.28%	2,591.22
内江项目 一期 (BOT)	316.03	15.66%	474.40	23.51%	1,227.86	60.84%	2,018.29
新津一期 (BOO)	1,699.97	46.98%	1,651.01	45.63%	267.21	7.39%	3,618.19
新津二期 (BOO)	801.54	50.24%	750.08	47.01%	43.91	2.75%	1,595.53

④报告期内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主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项目建造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主要采购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五）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①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改造投入的现值，折现率取自项目投入运营当年央行公布的5年以上长期贷款利率；②子公司环保建材对租用

的建筑物进行改造而发生的支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BOT 及 TOT 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148.45	530.80	617.66
其中：宜宾项目	462.82	134.92	327.90
什邡一期	140.60	71.86	68.74
郫县一期	98.98	80.98	18.00
郫县二期	87.34	17.47	69.87
蒲江项目	37.09	5.02	32.07
崇州项目	174.79	170.42	4.37
高县项目	14.52	5.94	8.58
长宁项目	73.47	33.06	40.41
南溪项目	58.83	11.11	47.72
租用建筑物改造费	11.37	4.42	6.95
<b>合 计</b>	<b>1,159.82</b>	<b>535.22</b>	<b>624.61</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长期待摊费用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BOT 及 TOT 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净值	617.66	676.40	714.55	788.24
租用建筑物改造费	6.95	8.85	11.37	-
<b>合 计</b>	<b>624.61</b>	<b>685.25</b>	<b>725.92</b>	<b>788.24</b>

报告期内，BOT 项目、TOT 项目及托管项目长期待摊费用的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权期限(年)	投运时间	初始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期限(年)	2007 年末余额	2008 年-2011 年 9 月末摊销额	2011 年 9 月末余额	形成的初始预计负债金额
1	崇州项目	BOT	10	2002 年 1 月	174.80	10	69.92	65.55	4.37	174.80
2	郫县一期	BOT	11	2002 年 10 月	98.98	11	51.74	33.74	18.00	98.98
3	郫县二期	BOT	20	2008 年 10 月	87.34	15	-	17.47	69.87	87.34
4	蒲江项目	BOT	8	2010 年 9 月	37.09	8	-	5.02	32.07	37.09
5	什邡一期	TOT	20	2004 年 10 月	140.60	15	103.89	35.15	68.74	140.60
6	长宁项目	TOT	15	2005 年 1 月	73.47	15	58.78	18.37	40.41	73.47
7	宜宾项目	TOT	30	2005 年 8 月	462.82	15	409.94	82.05	327.90	462.82
8	高县项目	TOT	11	2007 年 4 月	14.52	11	13.53	4.95	8.58	14.52
9	南溪项目	托管	15	2008 年 12 月	58.83	15	-	11.11	47.72	58.83
	<b>合计</b>				<b>1,148.45</b>		<b>707.80</b>	<b>273.41</b>	<b>617.66</b>	<b>1,148.45</b>

注：[1]什邡一期和郫县二期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均超过 15 年，因此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确定为 15 年；

[2]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预计宜宾项目截至到移交时将发生大修重置费 1,601.32 万元，每 15 年发生 800.66 万元，以投入运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 6.12%作为折现率，初始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  $800.66/(1+6.12\%)^{15}+800.66/(1+6.12\%)^{30}=462.82$  万元，第 1-15 年，年度摊销额为  $800.66/(1+6.12\%)^{15}/15=21.88$  万元。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原因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预计负债	261.32	249.37	229.05	215.29
坏账准备	67.37	70.98	41.57	13.90
<b>合 计</b>	<b>328.68</b>	<b>320.35</b>	<b>270.62</b>	<b>229.18</b>
<b>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b>	<b>1.10%</b>	<b>1.19%</b>	<b>1.08%</b>	<b>0.95%</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18 万元、270.62 万元、320.35 万元和 328.68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为维持 BOT 项目/TOT 项目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谨慎预计的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的，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9 月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2008 年度/末
年初余额	<b>483.30</b>	<b>277.15</b>	<b>92.65</b>	<b>43.77</b>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473.48	277.15	92.65	43.77
存货跌价准备	9.81	-	-	-
<b>本期计提</b>	<b>-23.82</b>	<b>289.01</b>	<b>184.50</b>	<b>48.88</b>
其中：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23.82	237.76	184.50	48.88
存货跌价准备	-	9.81	-	-
<b>本期核销坏账准备</b>		<b>41.43</b>	-	-
<b>期末余额</b>	<b>459.47</b>	<b>483.30</b>	<b>277.15</b>	<b>92.65</b>
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449.66	473.48	277.15	92.65
存货跌价准备	9.81	9.81	-	-

报告期内，除 201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环保建材生产的路面砖计提 9.81 万元的跌价准备外，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以及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010 年度发生额为 237.76 万元，其中，由于 2010 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分别比上年减少 536.20 万元和 776.62 万元使得坏账准备减少 134.94，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372.71 万元。核销的坏账准备系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5、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1）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主要由货币资金（3,986.77 万元）、长期应收款（10,787.67 万元，主要由 BOT 和 TOT 项目形成）、固定资产（6,409.14 万元，主要由自用房屋和 BOO 项目的厂房、设备等形成）和在建工程（4,633.13 万元，主要为建造阶段的 BOT 和 BOO 项目）构成，上述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6.16%，因公司 BOT、TOT、BOO 业务均为当地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业务，该类业务形成的资产收益能力相对稳定，因此公司的资产结构符合业务特点，整体资产质量状况优良。（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331.76	70.84%	4,966.18	74.70%	3,779.98	52.45%	3,959.46	68.33%
非流动负债	1,782.75	29.16%	1,681.58	25.30%	3,426.97	47.55%	1,835.25	31.67%

合 计	6,114.51	100.00%	6,647.76	100.00%	7,206.96	100.00%	5,794.71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794.71 万元、7,206.96 万元、6,647.76 万元和 6,114.51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垃圾处理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进一步增加，一方面导致设备款和工程款资金相应增加，公司需要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备用建设资金，如 2010 年新增短期借款 1,450 万元，另一方面也因此形成较大的应付账款。

## 2、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50.00	33.47%	1,450.00	29.20%	—	-	400.00	10.10%
应付账款	1,662.22	38.37%	1,807.13	36.39%	1,713.17	45.32%	2,727.72	68.89%
预收款项	—	—	—	0.76%	1.82	0.05%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06	2.84%	124.36	2.50%	118.84	3.14%	122.60	3.10%
应交税费	63.37	1.46%	122.00	2.46%	534.36	14.14%	200.45	5.06%
应付股利	840.90	19.41%	840.90	16.93%	180.90	4.79%	—	-
其他应付款	192.22	4.44%	584.08	11.76%	1,230.90	32.56%	508.70	12.85%
<b>合计</b>	<b>4,331.76</b>	<b>100.00%</b>	<b>4,966.18</b>	<b>100.00%</b>	<b>3,779.98</b>	<b>100.00%</b>	<b>3,959.46</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构成。

### （1）短期借款

公司 2008 年末短期借款 400 万元，2009 年予以归还后无年末余额，2010 年新增短期借款 1,45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日	担保情况
------	----------	-------	-----	------

中国光大银行 成都光华支行	450.00	6.63	2012年6月17日	海诺尔控股定期存单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1,000.00	6.67	2011年12月2日	骆毅力、刘汝萍保证； 公司房地产抵押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承接项目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延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公司关联方海诺尔控股、骆毅力、刘汝萍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了担保，且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垃圾处理项目建造阶段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及应付承包商款项，大部分账龄都在一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40.55	92.68%	1,688.67	93.45%	1,534.26	89.56%	2,727.72	100.00%
1-2年	8.96	0.54%	72.12	3.99%	178.91	10.44%	-	-
2-3年	112.71	6.78%	46.34	2.56%	-	-	-	-
合计	<b>1,662.22</b>	<b>100.00%</b>	<b>1,807.13</b>	<b>100.00%</b>	<b>1,713.17</b>	<b>100.00%</b>	<b>2,727.72</b>	<b>100.00%</b>

### ①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1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内江市财政局	500.00	1年以内	30.08%
2	城市建设研究院	313.77	1年以内	18.88%
3	成都市蒲江县三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19	1年以内	5.00%
4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74.65	1年以内	4.49%
		0.51	1-2年	0.03%
5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56	1年以内	3.88%

合计		1036.68		62.37%
<b>2010年12月31日</b>				
1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1.27	1年以内	43.79%
2	成都市蒲江县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132.07	1年以内	7.31%
3	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2.50	1年以内	6.23%
4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0.00	1年以内	4.98%
5	四川安县银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20	1年以内	4.44%
合计		1,206.04		66.74%
<b>2009年12月31日</b>				
1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92	1年以内	29.24%
2	成都节能技术中心	462.10	1年以内	26.97%
3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年以内	23.35%
4	成都市新津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4.90	1年以内	7.29%
5	宜宾市豪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6.34	1-2年	2.70%
合计		1,534.26		89.56%
<b>2008年12月31日</b>				
1	成都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697.50	1年以内	25.57%
2	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0.00	1年以内	24.93%
3	成都市新津兴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4.90	1年以内	12.28%
4	成都市起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9.09	1年以内	11.33%
5	四川川京涂业工程有限公司	55.67	1年以内	2.04%
合计		2,077.16		76.15%

## ②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27.72 万元、1,713.17 万元、1,807.13 万元和 1,662.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对设备供应商和承包商已结算但尚未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应付账款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减少 1,014.55 万元，下降 37.1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9 年支付 2008 年形成的新津一期和郫县二期土建工程施工款所致。应付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93.97 万元，增长 5.48%，变化幅度较

小。2011年三季度末较2010年末减少144.92万元，下降8.02%，主要为公司根据蒲江项目、什邡二期和内江项目等完工情况和建设进度正常产生的应付款项，系正常变动。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分别为122.60万元、118.84万元、124.36万元和123.0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营业税	-	19.08	75.53	-
企业所得税	62.30	91.33	447.27	200.42
城建税	-	1.39	5.33	-
教育费附加	-	0.59	2.2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20	0.76	-
个人所得税	1.22	3.16	1.48	0.03
副调基金	-	0.63	1.21	-
印花税	-	5.49	-	-
增值税	-0.16	0.13	0.49	-
<b>合 计</b>	<b>63.37</b>	<b>122.00</b>	<b>534.36</b>	<b>200.4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200.45万元、534.36万元、122.00万元和63.37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3.46%、7.41%、1.84%和1.04%。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营业税和应交所得税，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分别为99.98%、97.84%、90.50%和98.32%。

#### ① 应交营业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因此，

公司应交营业税的增减变动仅与技术服务收入有关。

2009 年与 2008 年和 2010 年相比应交营业税余额较大，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随项目的增减而变动，关于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四、（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 ② 应交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分别为 200.42 万元、447.27 万元、91.33 万元和 62.30 万元。其中，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增长 123.17%，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09 年公司利润总额大幅增加 1,790.66 万元，增长 84.52%。

##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海皇物业	108.85	108.85	180.90	-
海诺尔控股	732.05	732.05	-	-
合计	<b>840.90</b>	<b>840.90</b>	<b>180.90</b>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994.91 万元和 1,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为 840.90 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前五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09.30		2010.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 海皇物业	414.00
2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0.00	2 刘斌	25.50

3	四川崇州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	3	崇州崇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都江堰会军保洁回收有限公司	1.80	4	四川华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5	珙县山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5	都江堰会军保洁回收有限公司	1.80
<b>合计</b>		<b>177.80</b>	<b>合计</b>		<b>448.30</b>
<b>2009.12.31</b>			<b>2008.12.31</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b>单位名称</b>	<b>金额</b>
1	净化制冷	649.84	1	陈杨	200.00
2	陈杨	200.00	2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3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9.39	3	骆莉	100
4	骆莉	100	4	净化制冷	22.44
5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23	5	四川华庭建设有限公司	1.00
<b>合计</b>		<b>1,173.46</b>	<b>合计</b>		<b>443.44</b>

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722.20 万元，主要原因：（1）公司购买净化制冷房产价款为 619.20 万元未支付；（2）2009 年收到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广汉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9.39 万元。

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小 646.8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归还了骆莉和陈杨的借款共计 300 万元；（2）偿还了净化制冷购房款 619.20 万元；（3）退还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广汉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69.39 万元；（4）向海皇物业临时借款 414 万元；（5）2010 年 5 月广汉项目投入运营，暂估工程款 154.36 万元。

2011 年 9 月末比 2010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小 391.8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海皇物业的临时借款 414 万元；收到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履约保证金 150 万元及收到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设备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

### 3、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专项应付款	40.63	19.12	1,900.00	400.00
预计负债	1,742.12	1,662.46	1,526.97	1,435.25
<b>合计</b>	<b>1,782.75</b>	<b>1,681.58</b>	<b>3,426.97</b>	<b>1,835.25</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专项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所构成。

### （1）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广汉项目（TOT）的国债资金	-	-	1,900.00	400.00
设备购置专项款	40.63	19.12	-	-
<b>合计</b>	<b>40.63</b>	<b>19.12</b>	<b>1,900.00</b>	<b>400.00</b>

如上表所示，2008年末、2009年末，专项应付款均为广汉项目（TOT）的国债资金。2010年5月，广汉项目建成移交公司（母公司）运营，专项应付款相应抵消。

设备购置专项款系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广汉项目（TOT）由政府按月拨付垃圾处置费时，拨付给公司用于将来购置垃圾设备的款项。

### （2）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系公司对所有的BOT项目、TOT项目以及托管项目（广汉项目除外）预计的未来设备维护更新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预计未来设备维护更新费用现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同时计入当期运营成本。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未来投入的本金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1年9月末余额
		2007年度及以前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1-9月	小计	
宜宾项目	462.82	71.67	32.71	34.71	36.84	29.32	205.25	668.07
什邡一期	140.60	34.50	10.09	10.67	11.28	8.95	75.49	216.09
郫县一期	98.98	48.14	11.52	12.42	13.39	10.83	96.30	195.28
郫县二期	87.34	-	1.69	6.89	7.42	6.00	22.00	109.34

蒲江项目	37.09	-	-	-	0.73	1.69	2.42	39.51
崇州项目	174.79	76.12	15.58	16.55	17.58	14.00	139.83	314.62
高县项目	14.52	0.77	1.09	1.16	1.25	1.00	5.28	19.80
长宁项目	73.47	14.33	5.37	5.70	6.05	4.82	36.27	109.75
南溪项目	58.83	-	0.30	3.62	3.84	3.06	10.82	69.65
<b>合计</b>	<b>1,148.45</b>	<b>245.54</b>	<b>78.35</b>	<b>91.73</b>	<b>98.39</b>	<b>79.66</b>	<b>593.66</b>	<b>1,742.12</b>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3季度/末	2010年末/度	2009年末/度	2008年末/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515.09	4,613.34	4,433.84	2,439.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3	895.18	176.92	40.86
流动比率	1.66	1.39	1.47	1.93
速动比率	1.65	1.38	1.45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6%	24.53%	20.78%	23.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1%	24.72%	28.66%	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732.00	3,278.19	1,051.67	822.92

#### 1、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15.09	4,613.34	4,433.84	2,439.92
息税前利润（万元）	3,050.74	4,070.61	3,931.47	2,171.73
利息支出（万元）	72.76	4.55	22.22	53.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3	895.18	176.92	40.86

由于公司贷款较少，债务付息水平较低，同时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公司投资、运营规模的增长而增加，公司利息支付风险较小。

####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1年 9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2011年 9月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桑德环境	1.39	0.93	1.07	1.28	1.37	0.92	1.06	1.28
南海发展	1.66	1.10	1.05	0.62	1.62	1.08	1.01	0.59
光大国际	-	1.54	2.48	1.36	-	1.52	2.47	1.34
<b>平均值</b>	<b>1.53</b>	<b>1.19</b>	<b>1.53</b>	<b>1.08</b>	<b>1.49</b>	<b>1.18</b>	<b>1.51</b>	<b>1.07</b>
<b>海诺尔</b>	<b>1.66</b>	<b>1.39</b>	<b>1.47</b>	<b>1.93</b>	<b>1.65</b>	<b>1.38</b>	<b>1.45</b>	<b>1.92</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由于城投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房地产资产，垃圾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占比较小，资产类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此处未列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3、1.47、1.39 和 1.66，速动比率分别为 1.92、1.45、1.38 和 1.65，与同行业公司持平或略高，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 3、资产负债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桑德环境	56.90%	53.37%	55.09%	56.85%
南海发展	54.72%	48.59%	47.84%	43.22%
光大国际	-	47.12%	43.12%	50.31%
<b>平均值</b>	<b>55.81%</b>	<b>49.69%</b>	<b>48.68%</b>	<b>50.13%</b>
<b>海诺尔</b>	<b>20.41%</b>	<b>24.72%</b>	<b>28.66%</b>	<b>24.1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11%、28.66%、24.72%和 20.4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负债水平较低。主要是随着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项目运营业务资金净流入和项目投资本息回收资金逐年增长，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融资需求巨大，面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限制，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财务状况稳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和承接项目投资，实现公司垃圾处理业务的快速发展。

#### 4、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是 822.92 万元、1,051.67 万元、3,278.19 万元和 1,732.00 万元，近三年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

#### 5、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强。

### （四）资产经营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桑德环境	0.42	1.47	1.44	1.69
南海发展	9.06	22.48	28.80	37.23
光大国际	-	15.39	11.93	24.57
平均值	<b>4.74</b>	<b>13.11</b>	<b>14.06</b>	<b>21.16</b>
海诺尔	<b>3.27</b>	<b>3.72</b>	<b>5.49</b>	<b>7.85</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由于城投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房地产资产，垃圾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占比较小，资产类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此处未列入。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5、5.49、3.72 和 3.27，近两年相对较低，主要系郫县二期项目和新津项目的特殊情况造成 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应收账款分析”部分；2010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则主要系应收技术服务款项造成；2011 年以来技术服务款项已逐步正常收回，应收账款余额系随着公司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而正常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5%以上，且欠款客户主要为地方财政局，其余均系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工程公司，应

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桑德环境	11.69	84.68	131.05	126.35
南海发展	14.77	22.64	18.45	16.60
光大国际	-	102.98	80.41	138.76
平均值	<b>13.23</b>	<b>70.10</b>	<b>76.64</b>	<b>93.90</b>
海诺尔	<b>36.36</b>	<b>39.11</b>	<b>58.08</b>	<b>147.76</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注：由于城投控股的主要资产为房地产资产，垃圾处理业务相关资产占比较小，资产类财务指标可比性较差，此处未列入。

公司存货主要系环保建材户外建筑用砖等库存商品以及少量煤炭、柴油等动力能源。由于公司垃圾处置业务中，一般当月所需原材料在当月采购，且生活垃圾由政府免费供应，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的特征，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资本公积	8,990.61	8,154.40	-	-
盈余公积	149.06	149.06	1,115.66	745.18
未分配利润	4,011.00	1,227.12	6,000.07	6,68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0.67	20,130.58	17,715.73	18,028.23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	109.13	226.22	207.49

<b>股东权益合计</b>	23,850.67	20,239.70	17,941.95	18,235.72
---------------	-----------	-----------	-----------	-----------

###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或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仅在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本 10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相关部分。

###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0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后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3、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从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2010 年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海诺尔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0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7.12	6,000.07	6,683.05	4,916.10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83.88	3,908.97	3,682.41	1,96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50	370.48	196.33
分配普通股股利	-	1,500.00	3,994.91	-
净资产折股	-	6,794.30	-	-
其他	-	-5.8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11.00	1,227.12	6,000.07	6,683.05

期末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分配普通股股利，以及 2010 年 11 月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 （一）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趋势

####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按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9月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营业收入	3,574.59	5,065.85	5,320.10	2,261.81
其中：垃圾直接处置	3,504.96	4,071.24	3,772.44	2,261.81
建材销售	0.38	63.39	16.71	-
技术服务	-	870.3	1,510.50	-
其他业务	69.26	60.92	20.45	-
营业成本	1,705.24	1,918.00	2,083.52	1,278.69
其中：垃圾直接处置	1,704.32	1,798.93	1,768.41	1,278.69
建材销售	0.63	69.43	15.13	-
技术服务	-	49.53	299.98	-
其他业务	0.29	0.11	-	-
综合毛利	1,869.36	3,147.85	3,236.58	983.11
其中：垃圾直接处置	1,800.64	2,272.30	2,004.03	983.11
建材销售	-0.25	-6.05	1.58	-
技术服务	-	820.77	1,210.52	-
其他业务	68.97	60.81	20.45	-
期间费用：	614.73	743.94	596.95	564.07
其中：财务费用	55.21	3.20	21.00	51.35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597.79	1,810.04	1,563.96	1,308.44
业务利润	3,467.15	4,957.89	4,800.54	2,291.55
其中：垃圾直接处置 毛利占比	51.93%	45.83%	41.75%	42.90%

建材销售毛利占比	-0.01%	-0.12%	0.03%	-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占比	46.08%	36.51%	32.58%	57.10%
技术服务毛利占比	-	16.55%	25.22%	-
其他业务毛利占比	1.99%	1.23%	0.43%	-
资产总额	29,965.18	26,887.46	25,148.90	24,030.44
其中：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1,286.53	11,756.42	9,368.85	9,838.77
固定资产	6,409.14	5,203.24	5,570.54	5,237.72
其中：BOO 资产	5,659.43	4,406.75	4,765.56	5,150.10
银行借款	1,450.00	1,450.00	-	400
特许经营资产收益率	30.11%	36.39%	37.75%	23.82%
期末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3,105	2,605	2,330	2,130

注：[1]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2] 2011年9月末运营垃圾处理能力含2011年10月初投入运营的什邡二期（200吨/日）和罗江垃圾项目（100吨/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3,225吨/日；

[3]特许经营资产收益率=（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垃圾直接处置收入）/（长期应收款+B00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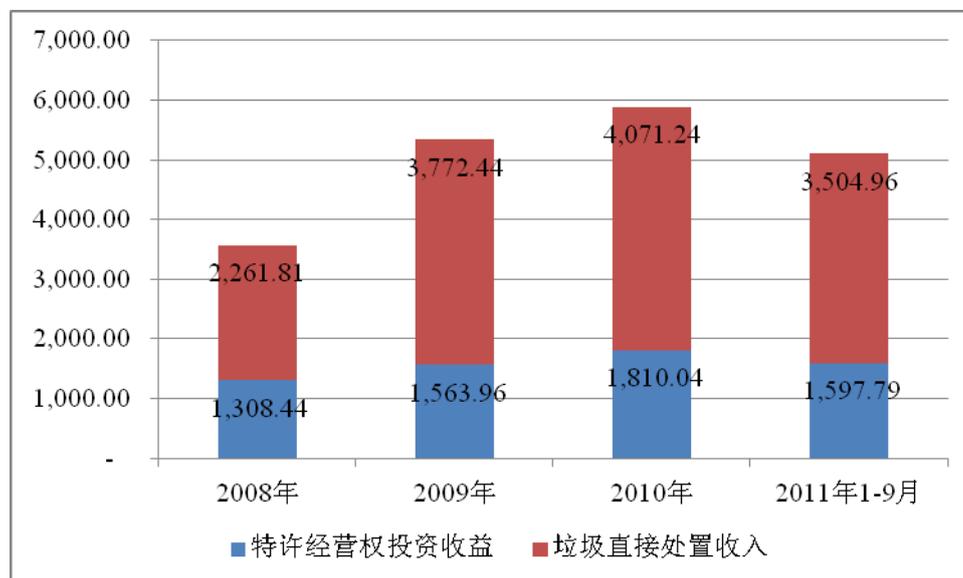
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兼具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通过集中投资逐期收回本金并获得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通过技术优化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提升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通过稳定、高效的运营获得持续增长的运营收入，相应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运营收入。报告期内累计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占累计业务利润的40.47%，累计垃圾直接处置业务毛利占45.50%。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与公司具体项目的开展方式相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投资形成的资产收益率较为合理，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 2、公司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垃圾直接处置收入近三年一期分别为 2,261.81 万元、3,772.44 万元、4,071.24 万元和 3,504.96 万元，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8.44 万元、1,563.96 万元、1,810.04 万元和 1,597.79 万元。公司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源自于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规模和运营规模的增加。

报告期内，郫县二期、南溪项目、新津一期、广汉项目、蒲江项目、新津二期相继建成投入运营，新增项目为公司带来新增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76.74 万元、1,567.70 万元、1,745.72 万元和 1,749.69 万元，实现新增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10.61 万元、441.40 万元、820.35 万元和 951.72 万元。什邡二期已于 2011 年 10 月投入运营，筠连项目也于 2012 年 2 月投入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运营项目 14 个，合计垃圾处理能力达 3,225 吨/日；在建和筹建项目 2 个，规划垃圾处理能力达 2,900 吨/日，合同投资额合计 127,739 万元。随着在建和筹建的垃圾处理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垃圾处理规模不断增长，特许经营权投资形成的盈利资产将持续增加，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都将进一步增加。

## （二）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直接处置	3,504.96	98.05%	4,071.24	80.37%	3,772.44	70.91%	2,261.81	100%
建材销售	0.38	0.01%	63.39	1.25%	16.71	0.31%	-	-
技术服务	-	-	870.30	17.18%	1,510.50	28.39%	-	-
其他业务	69.25	1.94%	60.92	1.20%	20.45	0.38%	-	-
<b>合计</b>	<b>3,574.59</b>	<b>100%</b>	<b>5,065.85</b>	<b>100%</b>	<b>5,320.10</b>	<b>100%</b>	<b>2,261.81</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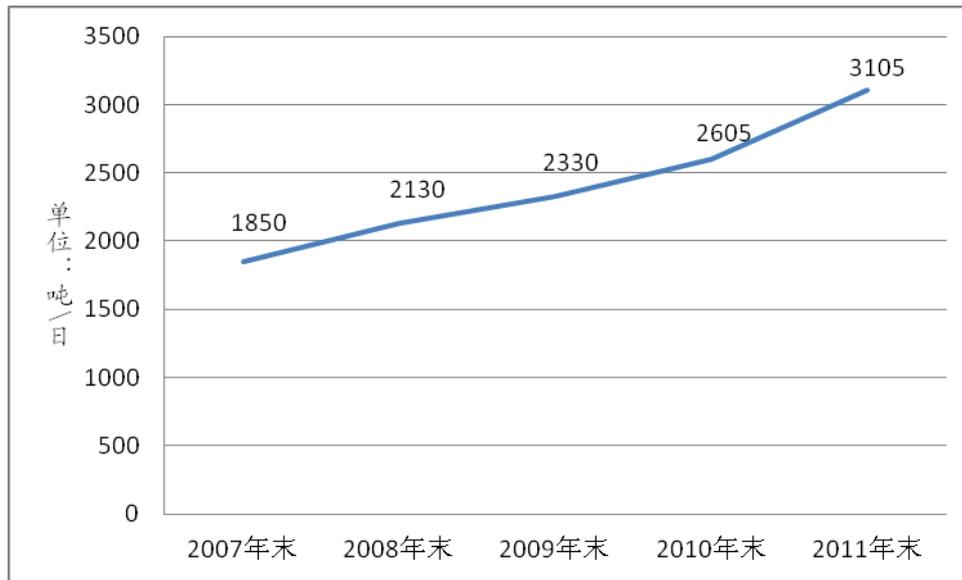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其中2009年度和2010年度包含部分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与公司具体项目的开展方式相关，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建材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 1、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分析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一般情况下，在实际垃圾处理量低于设计规模时，按设计规模收取垃圾处理费；当实际处理量超出设计规模时，超量部分按综合处置费单价或直接处置单价据实收取。此外，公司部分综合处理工艺项目的渣肥外运处置收入也计入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产生与原有处理能力和新增处理能力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分别为2,261.81万元、3,772.44万元、4,071.24万元和3,504.96万元，2009年和2010年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6.79%和7.92%。

因2009年南溪项目（托管）和新津一期（BOO）投入运营，2010年广汉项目（TOT）和蒲江项目（BOT）投入运营，2009年和2010年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实现了逐年稳步增长，上述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增长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垃圾处理能力的增长相符。近几年公司运营垃圾处理能力的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按项目的设计处理能力、实际垃圾处理量、每吨垃圾处理收取的费用、实际垃圾处理量超出设计垃圾处理量的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规模（吨/天）	保底处置量（吨/天）	各年度综合收费情况（万元）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保底收费	超量收费	其他	保底收费	超量收费	其他	保底收费	超量收费	其他	保底收费	超量收费	其他
<b>BOT</b>														
崇州项目	200	200	342.36			456.48			456.48	33.00	29.01	456.48		1.32
郫县一期	200	200	177.49		54.95	415.07		47.83	522.17		56.49	524.70	167.82	18.00
郫县二期	200	200	567.24		83.73	758.91	22.87		758.91			189.21		
蒲江项目	95	95	529.74			235.44			-			-		
<b>TOT</b>														
什邡一期	200	180	352.32		10.80	467.76		14.40	467.76		14.40	467.76		8.40
长宁项目	300	100	228.42			304.56			304.56			304.56		
宜宾项目	600	600	809.80		37.70	1,065.36		201.39	1,065.36			1,065.36		
高县项目	100	100	133.47			177.96			177.96			177.96		
广汉项目	180	180	457.38		14.39	406.56			-			-		
<b>BOO</b>														
新津老厂	100	100				-			-			25.50	75.71	
五通桥项目	100	100	237.51			316.68		2.00	316.68			316.68		

大邑项目	150	150	323.98	13.31	60.44	344.88			344.88			158.82		
新津一期	200	200	822.00			1,095.00			1,095.00	69.36				
新津二期	200	100	256.27			-	17.73		-			-		

**托管经营**

南溪项目	80	70	61.32			90.72			90.72		3.60			
<b>合计</b>	<b>2,805</b>	<b>2,575</b>	<b>5,299.30</b>	<b>13.31</b>	<b>262.01</b>	<b>6,135.38</b>	<b>22.87</b>	<b>283.36</b>	<b>5,600.48</b>	<b>102.36</b>	<b>103.49</b>	<b>3,687.03</b>	<b>243.53</b>	<b>27.72</b>

(续)

项目	设计规模 (吨/天)	保底处置量 (吨/天)	各年度垃圾实际处置情况(吨)				收费标准(元/吨)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协议约定	最新调整	超量处置
<b>BOT</b>									
崇州项目	200	200	46,836.00	66,373.00	75,019.00	70,658.00	66.52	62.53	62.53
郫县一期	200	200	22,746.00	46,188.93	25,014.70	53,562.00	66.52	78.03	66.52
郫县二期	200	200	54,870.00	73,000.00	73,000.00	18,200.00	103.96	-	103.96
蒲江项目	95	95	24,935.00	9,363.00			203.71	-	35.00

**TOT**

什邡一期	200	180	61,388.00	71,328.00	68,033.00	66,908.00	68.26	-	42.00
长宁项目	300	100	33,928.00	36,016.00	36,338.50	35,304.50	83.45	-	21.00
宜宾项目	600	600	119,475.00	151,583.00	134,495.00	148,306.00	48.65	-51.60	29.94

高县项目	100	100	17,554.00	21,310.00	19,163.50	17,901.00	48.77	-	21.00
广汉项目	180	180	47,558.00	40,790.09			88.46	-	38.80
<b>BOO</b>									
新津老厂	100	100				1,620.00	79.35	83.84	-
五通桥项目	100	100	22,964.00	36,244.00	36,060.00	36,032.00	73.18	注[10]	26.00
大邑项目	150	150	26,593.00	69,340.00	46,025.00	21,910.00	63.00	78.90	63.00
新津一期	200	200	54,800.00	76,715.00	77,624.00		169.99	150.00	150.00
新津二期	200	100	29,524.00	3,410.00			83.34	100.00	
<b>托管经营</b>									
南溪项目	80	70	18,882.00	24,040.01	21,102.44	392.73	32.00	-	32.00
<b>合计</b>	<b>2,805</b>	<b>2,575</b>	<b>582,053.00</b>	<b>725,701.03</b>	<b>611,875.14</b>	<b>470,794.23</b>			

注：[1]针对综合处理工艺，特许经营权协议均约定由政府“按就近填埋原则，免费提供不可处置物和经无害化处理后产生的最终处置物填埋场”，目前崇州项目、郫县项目、五通桥项目等由政府委托发行人代为外运处置该部分最终处置物，并由政府足额支付渣肥外运处置收入；

[2]崇州项目 2008 年和 2009 年综合处置费中的其他均为政府支付的渣肥外运处置收入；

[3]郫县一期因汶川地震导致 2008 年 6 月和 7 月检修停产，未收取的垃圾综合处置费合计 94.94 万元，2008 年 9 月收到郫县财政拨付的检修停产期间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共计 50 万元；2008 年、2009 年和 2011 年 1-9 月的其他均系渣肥外运处置收入；2010 年 1-4 月按照协议约定的月保底收费 47.47 万元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从 2010 年 5 月开始按照实际处置量进行收费，2010 年的其他收费主要包括：①渣肥外运处置收入 108.93 万元；②2008 年 3 月 26 日-2010 年 2 月 25 日期间受地震、农网改造停电等因素影响，导致郫县项目存在偶发性停产情况，经与郫县城管局反复核实，于 2010 年调减上述停产期间扣除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后多计提的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62.29 万元；

[4]郫县二期按 200t/d 保底确认垃圾综合处置费，2011 年 1-9 月份综合收费中的其他系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郫县城管局根据 2008-2009 年四川省 CPI 指数对 2009-2010 年发行人垃圾处置费调增的补足；

[5]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什邡一期综合收费中投资本息及投资回报按 200 吨/日保底收费，垃圾直接处置费按 180 吨/日保底收费；其他系发行人代什邡市城管办处置什邡卷烟厂废料，每月收到由什邡市城管办支付的 1.2 万元处置费；

[6]宜宾项目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综合收费中的其他 201.39 万元和 37.70 万元为 2010 年 12 月收到的宜宾政府依据协议约定对垃圾处置费进行 CPI 调增合计 193.89 万元以及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渗滤液外运费补偿 45.20 万元；

[7]广汉项目综合收费中的保底收费包括改造购置费 2.39 万元/月（计入“专项应付款”）；其他指应中江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请求，经广汉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6 日短期接收中江县生活垃圾收取的垃圾处置费；

[8]大邑项目 2011 年 1-9 月综合收费中的其他系发行人根据大邑政府的批复文件，于 2011 年 9 月确认的 2010 年度垃圾处置单价调增费用和超量处置费；

[9]新津老厂已于 2008 年 1 月拆除，合计运营项目设计规模不含该项目的 100 吨/天；

[10]依据协议约定，五通桥项目第 1-4 年年收费 216 万元，第 5-12 年年收费 292.68 万元，第 13-15 年年收费 267.12 万元。依据 2008 年 4 月五通桥区政府文件，从 2008 年 1 月至协议终止，年垃圾处置收费调增 24 万；

[11]新津二期目前暂按 100 吨/天，100 元/吨保底收费。

## 2、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存在部分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510.50 和 870.30 万元。该类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垃圾处理 TOT 项目和污水处理项目客户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提供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工艺设计优化、非标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配置、系统调试等服务。公司技术的核心是利用其自身在垃圾处理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营中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在渗滤液处理、整体

系统集成等方面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及建设、运营实践经验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渗滤液处理等技术不仅可以在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上运用，同样部分技术也可以适用于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规模与服务客户中标金额密切相关。服务对应的工程规模越大，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越多、技术要求越高，相应获得的技术服务收入越大，服务附加值越高。

（1）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投资额	客户中标金额	客户中标内容	收入确认期间	金额	技术服务收入/客户中标金额	技术服务收入/项目投资额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广汉项目	垃圾处理（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0 <sup>注[1]</sup>	2,987.87	工程总承包含土建、设备	2009年	712.50	25.86%	17.56%	填埋库区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填埋场气体控制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参数配置、技术指导等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的验收协调服务等
						2010年	60.10			
						合计	772.60			
筠连项目	垃圾处理（TOT）	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20	1,882.71	工程总承包含土建、设备	2009年	427.50	23.90%	16.54%	填埋库区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填埋场气体控制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参数配置、技术指导等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的验收协调服务等
						2010年	22.50			
						合计	450.00			
崇州项目	垃圾处理（非公司运营）	四川锦辉建设有限公司	3,700	2,349.97	工程总承包含土建、设备	2009年	370.50	16.60%	10.54%	填埋库区防渗系统、导排系统、填埋场气体控制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参数配置、技术指导等。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的验收协调服务
						2010年	19.50			
						合计	390.00			
罗江污水项目	污水处理	成都市天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	2,507.35	工程总承包含土建、设备	2010年	427.50	17.05%	9.50%	粗细格栅间、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氧化沟、紫外线消毒渠、污泥脱水间

		司								
龙泉驿项目	污水处理	成都凯亚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00	721.33	污水处理设备供应	2010年	101.17	14.03%	2.81%	及贮柜安装调试的工艺参数配置、技术指导等
资中项目	污水处理	成都凯亚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30	780.53	污水处理设备供应	2010年	117.90	15.11%	3.00%	
青白江项目	污水处理	四川福龙建筑有限公司	4,050	805.93	污水处理设备供应	2010年	121.63	15.09%	3.00%	

注：[1]广汉项目协议投资额为 4,500 万元，此处系实际投资额 4,400 万元；

[2]上表中崇州项目为非公司运营项目，系政府投资建设的卫生填埋项目，与公司运营的崇州项目（BOT）系崇州地区不同的两个垃圾处理项目。

## （2）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的原因、与公司垃圾处理业务的关联性

### ①公司具备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人才和实践经验

海环环境系由海诺尔有限与四川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四川省环科院”）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海环环境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依托四川省环科院的技术优势，在四川省内市场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前期开发了青川电解锰厂废水处理项目、蓝剑集团邛崃啤酒厂废水处理项目、蓝剑集团绵竹啤酒厂废水处理项目、宜宾华美皮革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和四川文君酒厂废水处理项目等，但后续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自 2005 年以来已无开展实质性业务，报告期内无经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并于 2011 年 9 月注销。

前期在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业务开展为公司积累了污水处理的相关技术、人才和实践经验。

### 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和垃圾处理业务的关联性

渗滤液处理技术是垃圾处理系统工艺中的一项关键技术之一。垃圾渗滤液，是指垃圾在堆放和处置过程中由于雨水的淋洗、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通过萃取、水解和发酵而产生的二次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垃圾本身的内含水、垃圾生化反应产生的水和大气降水，包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垃圾焚烧厂渗滤液等，具有成份复杂、水质水量变化大、浓度高、处理工艺复杂等特点。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不仅可以在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上运用，同样部分技术也可以适用于污水处理项目。

同时，污水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对各项技术的集成运用要求较高，包括工艺设备的系统集成和系统调试等。

目前，公司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集成技术方面的多项非专利技术，包括：A、采用空气源热泵机组作为热源以及热值回收装置提高能效比节能降耗的技术；B、通过微滤膜出水控制技术在操作压力范围内恒定出水；③通过进水流量控制和产水流量控制技术，将运行参数保持在设定值等。

通过多年积累形成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非标设备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和

实践经验，公司可以为污水处理项目提供项目工艺设计优化、非标设备选型、系统集成和系统调试等技术服务。

### ③报告期内开展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的市场背景

在 2008 年 5.12 汶川地震后，四川地区在灾后重建过程中，国家加大了对四川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当地政府也规划集中建设一批生活污水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为公司开展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 3、建材销售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建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6.71 万元、63.39 万元和 0.38 万元，其为下属子公司环保建材销售生活垃圾焚烧残渣加工的户外建筑材料，如路缘石、路面砖、透水砖等取得的收入，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

###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20.45 万元、60.92 万元和 69.26 万元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小。除 2009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系设备租赁收入外，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均系碳渣销售收入。

##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别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9 月 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2008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直接处置	1,704.32	99.95%	1,798.93	93.79%	1,768.41	84.88%	1,278.69	100%
建材销售	0.63	0.04%	69.43	3.62%	15.13	0.73%	-	-
技术服务	-	-	49.53	2.58%	299.98	14.40%	-	-
其他业务	0.29	0.02%	0.11	0.01%	-	0.00%	-	-
<b>合计</b>	<b>1,705.24</b>	<b>100%</b>	<b>1,918.00</b>	<b>100%</b>	<b>2,083.52</b>	<b>100%</b>	<b>1,278.69</b>	<b>100%</b>

#### 1、垃圾直接处置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动力成本、管理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辅助成本、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和预计未来投入等，其中预计未来投入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为保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良好运营状态，对预计负债的现值重新计量后，与期初相比预计负债的增加金额。公司垃圾处理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人工成本	设备成本	动力成本	管理成本	折旧	辅助成本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预计负债	合计
2011年1-9月	451.36	128.23	381.77	25.09	351.51	227.95	58.74	79.67	1,704.32
2010年度	419.00	164.45	408.75	39.24	386.56	207.30	75.24	98.39	1,798.93
2009年度	415.15	212.84	349.99	51.40	391.21	182.41	73.69	91.72	1,768.41
2008年度	289.98	189.48	274.99	51.02	176.19	152.95	65.73	78.35	1,278.6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在垃圾项目运营阶段发生的垃圾处理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动力成本、折旧及辅助成本。

## 2、技术服务成本分析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	工资薪酬	46.25	205.78
2	办公费	0.36	8.62
3	差旅费	0.10	9.22
4	业务招待费	0.75	36.92
5	汽车使用费	1.00	13.33
6	其他	1.07	26.11
	<b>合计</b>	<b>49.53</b>	<b>299.98</b>

单个技术服务项目对应的技术服务成本情况参见本节“十四、（四）综合毛

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项目发生技术服务成本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前期工作阶段

研发技术部首先论证技术是否可行、是否满足对方的要求；其次进行地形勘察、技术方案设计、设计技术图纸、出具设计方案；投资开发与对方进行谈判，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 （2）中期工作阶段

建管分公司出具施工计划、施工进度，工程预算部对施工过程进行控制、监督、指导，以保证施工质量满足协议的约定；具体施工内容：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和沼气控制系统的技术参数设置、技术工艺指导、现场组织与安排；土工膜的覆土；施工调试；联动调试、办理项目相关的建设手续。

#### （3）后期工作阶段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一般为三个月；组织相关人员向环保部门进行“三同时”验收；组织相关人员向建设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 3、建材销售成本分析

建材销售成本指利用焚烧处理残渣在制砖过程中产生的动力成本、人工成本和设备成本等。报告期内建材销售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5.13 万元、69.43 万元和 0.63 万元，金额较小。

### 4、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为碳渣销售，碳渣为焚烧处理产生的残渣，基本没有成本。2008 年和 2009 年，该炉渣主要用于环保建材制砖，未对外销售，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0.11 万元和 0.29 万元。

#### （四）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	---------

垃圾直接处置	51.37%	55.81%	53.12%	43.47%
建材销售	-65.79%	-9.54%	9.46%	-
技术服务	-	94.31%	80.14%	-
其他业务	99.58%	99.82%	100.00%	-
<b>综合毛利率</b>	<b>52.30%</b>	<b>62.14%</b>	<b>60.84%</b>	<b>43.47%</b>

公司各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 1、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 43.47%、53.12%、55.81%和 51.37%。报告期内，按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理工艺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协议直接处置费单价	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焚烧+填埋	崇州项目(BOT)	2002.01	30元/吨	收入	115.38	153.84	215.85	155.16
				成本	148.52	161.01	187.04	168.85
				毛利率	-28.72%	-4.66%	13.35%	-8.82%
				毛利占比	-1.84%	-0.32%	1.44%	-1.39%
	郫县项目(BOT)	一期：2002.10	30元/吨	收入	443.74	539.32	537.04	436.62
				成本	343.36	303.55	420.51	285.49
		二期：2008.10	42.33元/吨	毛利率	22.62%	43.72%	21.70%	34.61%
				毛利占比	5.57%	10.38%	5.81%	15.37%
	五通桥项目(BOO)	2003.05	26元/吨	收入	237.51	318.68	316.68	316.68
				成本	135.08	189.16	173.11	177.43
				毛利率	43.13%	40.64%	45.34%	43.97%
				毛利占比	5.69%	5.70%	7.16%	14.16%
	大邑项目(BOO)	2005.01	63元/吨	收入	397.73	344.88	344.88	158.82
				成本	165.67	207.07	174.64	153.33
				毛利率	58.35%	39.96%	49.36%	3.46%
				毛利占比	12.89%	6.06%	8.49%	0.56%

	长宁项目 (TOT)	2005.01	21 元/吨	收入	57.51	76.68	76.68	76.68
				成本	63.16	69.62	50.54	54.33
				毛利率	-9.82%	9.21%	34.09%	29.15%
				毛利占比	-0.31%	0.31%	1.30%	2.27%
	宜宾项目 (TOT)	2005.08	29.94 元/ 吨	收入	540.24	857.07	655.68	655.68
				成本	207.37	296.81	204.44	248.13
				毛利率	61.62%	65.37%	68.82%	62.16%
				毛利占比	18.49%	24.66%	22.52%	41.45%
卫生 填埋	高县项目 (TOT)	2007.04	21 元/吨	收入	57.42	76.56	76.56	76.56
				成本	14.64	18.8	15.38	16.37
				毛利率	74.50%	75.44%	79.91%	78.62%
				毛利占比	2.38%	2.54%	3.05%	6.12%
	广汉项目 (TOT)	2010.05	38.80 元/ 吨	收入	205.55	169.92	-	-
				成本	41.45	23.82	-	-
				毛利率	79.83%	85.98%	-	-
				毛利占比	9.11%	6.43%	-	-
	南溪项目 (托管)	2008.12	32 元/吨	收入	61.32	90.72	94.32	-
				成本	29.26	33.45	30.22	2.27
				毛利率	52.28%	63.13%	67.96%	-
				毛利占比	1.78%	2.52%	3.20%	-0.23%
	蒲江项目 (BOT)	2010.09	35 元/吨	收入	90.99	40.44	-	-
				成本	43.12	11.75	-	-
				毛利率	52.61%	70.94%	-	-
				毛利占比	2.66%	1.26%	-	-
全焚 烧	什邡一期 (TOT)	2004.1	42 元/吨	收入	219.30	290.40	290.40	284.40
				成本	103.63	144.88	153.81	152.55
				毛利率	52.75%	50.11%	47.04%	46.36%
				毛利占比	6.42%	6.40%	6.82%	13.41%
	新津项目	一期：	150 元/	收入	1,078.27	1,112.73	1,164.36	101.20

(BOO)	2009.01	吨	成本	409.06	339.01	358.72	19.94
	二期： 2011.01	100 元/ 吨	毛利率	62.06%	69.53%	69.19%	80.30%
			毛利占比	37.17%	34.05%	40.20%	8.27%
综合处理工艺平均运营毛利率				<b>40.68%</b>	<b>46.42%</b>	<b>43.62%</b>	<b>39.57%</b>
卫生填埋工艺平均运营毛利率				<b>69.06%</b>	<b>76.75%</b>	<b>73.31%</b>	<b>75.65%</b>
全焚烧处理工艺平均运营毛利率				<b>60.49%</b>	<b>65.07%</b>	<b>64.77%</b>	<b>55.27%</b>

注：[1]BOT/TOT 项目的运营收入为垃圾综合处置收费中的直接处置收入部分；

[2]BOO 项目的运营收入为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入，由于大邑项目和新津项目垃圾综合处置费单价未明确垃圾直接处置费单价，此处为综合处置费单价；

[3]项目垃圾处置费调整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合同”之“（一）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部分。

#### （1）各项目直接处置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公司各运营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业务毛利率主要与项目处理工艺、产能利用率（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置量/协议约定的保底处置量）和垃圾直接处置费单价相关。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处理工艺的平均运营毛利率呈现以下特征：全焚烧处理工艺运营毛利率高于综合处理工艺，而卫生填埋处理工艺运营毛利率高于全焚烧处理工艺。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目前运营的综合处理工艺项目均为 2005 年之前（含 2005 年）投入运营，工艺技术定位要低于目前的卫生填埋和全焚烧处理工艺，相应垃圾处置费单价相对较低，此外由于投运时间较早，项目后期设备维护成本、人力成本上升等导致项目运营毛利率较低。

②广汉项目收费单价较高且日处理能力大（180 吨/日），其较高的毛利率导致卫生填埋处理工艺的整体运营毛利率水平高于全焚烧；此外，高县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50%-60%），导致其运营毛利率较高。

③公司三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具有适应热值范围广、运行可靠性强、国产化程度高、投资和维护成本低等领先优势，其运营毛利率相对较高。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协议约定了保底收费条款以及超量处置收费条款，因此当项目垃圾处置量在达到保底处置量前（产能利用率低于 100%），运营毛利率随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在达到或超过保底处置量时（产能利用率 100%以上），运营毛利率会趋于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运营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处理工艺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综合处理	崇州项目	85.78%	-28.72%	90.92%	-4.66%	102.77%	13.35%	96.79%	-8.82%
	郫县一期	-	22.62%	-	43.72%	34.27%	21.70%	98.10%	34.61%
	郫县二期	100.49%		100.00%		100.00%		98.91%	
	五通桥项目	84.12%	43.13%	99.30%	40.64%	98.79%	45.34%	98.72%	43.97%
	大邑项目	64.94%	58.35%	126.65%	39.96%	84.06%	49.36%	96.10%	3.46%
	长宁项目	124.28%	-9.82%	98.67%	9.21%	99.56%	34.09%	96.72%	29.15%
	宜宾项目	72.94%	61.62%	69.22%	65.37%	61.41%	68.82%	67.72%	62.16%
卫生填埋	高县项目	64.30%	74.50%	58.38%	75.44%	52.50%	79.91%	49.04%	78.62%
	南溪项目	98.81%	52.28%	94.09%	63.13%	82.59%	67.96%	-	-
	广汉项目	96.78%	79.83%	92.49%	85.98%	-	-	-	-
	蒲江项目	96.14%	52.61%	80.79%	70.94%	-	-	-	-
全焚烧	什邡一期	124.92%	52.75%	108.57%	50.11%	103.55%	47.04%	-	-
	新津一期	100.37%	62.06%	105.09%	69.53%	106.33%	69.19%	-	-
	新津二期	108.15%		-		-	-	-	-

注：[1]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置量/保底处置量，其中保底处置量以 365 天/年计算；

[2]由于郫县一期自 2010 年 5 月起按实际处置量收费，此处未统计郫县一期 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的产能利用率。

## （2）主要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单个项目运营收入的波动主要受确认的超量收入、渣肥外运处置收入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运营成本的波动主要受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渣肥外运处置成本的影响，从而影响单个项目运营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差异。

### ①郟县项目运营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9 月，郟县项目运营毛利率分别为 34.61%、21.70%、43.72%和 22.6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08 年度运营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2008 年郟县一期确认了超量处置收费 167.82 万元，其中含 2007 年 10-12 月的超量处置费 68.17 万元，提升 2008 年运营毛利率 12.09%，剔除上述因素后 2008 年运营毛利率为 22.52%。

2008 年 10 月郟县二期（全焚烧）投入运营后，提升了郟县项目的运营毛利率，但 2009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相比 2010 年度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其中，2009 年度影响因素如下：

A、由于郟县一期在 2008 年 5.12 汶川地震时受损较为严重，为完成灾后垃圾处置任务，进行临时修复后即在 2008 年 8 月重新投入运营。在 2009 年公司对受损部分进行了大修维护，并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换，导致郟县项目 2009 年的设备维护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57.49 万元，拉低 2009 年运营毛利率 10.71%；

B、郟县二期是公司第一个采用领先的全焚烧处理工艺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为后续全面推广全焚烧处理工艺做好人员储备，公司将部分运营储备干部选派到郟县项目进行业务实践和传帮带，导致人员数量（52 人）增加较多，2010 年上述储备干部已分流到其他运营项目，郟县项目人员（34 人）随之下降，导致 2009 年度人工成本较 2010 年度增加 29.99 万元，拉低 2009 年运营毛利率 5.58%；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郟县项目 2009 年度运营毛利率为 37.99%。

2010 年度影响因素如下：

A、郟县项目受地震影响，在 2008 年 6、7 月停产检修，2009 年 9 月因农网改造停电而停产检修。2010 年 12 月，经与郟县城管局反复核实，公司调减上述期间扣除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后多计提的垃圾直接处置收入 62.29 万元，拉低 2010 年运营毛利率 10.35%； B、2009 年度郟县一期渣肥外运处置收入由公司与

政府根据实际外运处置情况协商确定，外运处置补贴金额相对较低（按实际处置量测算为 22.58 元/吨）。2010 年 5 月，公司与郟县政府签订《委托协议》，约定郟县一期渣肥外运处置单价为 60 元/吨，2010 年度郟县一期渣肥外运处置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52.44 万元，提升 2010 年运营毛利率 10.77%；C、2010 年四季度郟县一期由于需要联系新的填埋场，部分渣肥积压在 2011 年一季度集中外运处置，按 2011 年月均渣肥外运处置成本测算，影响 2010 年外运处置成本约 36.68 万元，提升 2010 年运营毛利率 6.80%；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郟县项目 2010 年度运营毛利率为 36.50%，与 2009 年度调整后的运营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1 年 1-9 月影响因素如下：

2011 年 1-9 月，郟县项目运营毛利率较 2010 年度调整后的运营毛利率低，主要原因如下：A、自 2010 年 5 月起，郟县一期按实际处置量收费。因 2011 年 8 月、9 月郟县一期停产检修，未收到垃圾处置费，以及 2011 年 1-9 月郟县一期垃圾处置量减少等因素，导致 2011 年 1-9 月垃圾处置费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较多。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郟县一期直接处置收入（万元）	75.22	207.41
月均处置收入（万元）	8.36	17.28
月均处置收入差异（万元）	8.93	

按上述 2011 年 1-9 月和 2010 年度月均垃圾处置收入差异进行测算，2011 年 1-9 月郟县一期减少垃圾处置收入 80.34 万元，再考虑 2011 年收到 2009 年和 2010 年郟县二期 CPI 调增的垃圾处置收费 83.73 万元，合计影响运营收入 3.39 万元，提升 2011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 0.77%；

B、2010 年四季度郟县一期由于需要联系新的填埋场，部分渣肥积压在 2011 年一季度集中外运处置，按 2011 年 1-9 月的月均渣肥外运处置成本测算，增加 2011 年 1-9 月外运处置成本约 36.68 万元，拉低 2011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 8.27%；C、2011 年 1-9 月，由于增加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导致人工成本较 2010 年增加明显，按 2010 年月均人工成本测算，2011 年 1-9 月增加人工成本 23.10 万元，

拉低 2011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 5.21%。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后，郟县项目 2011 年 1-9 月运营毛利率为 35.33%，与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调整后的运营毛利率基本一致。

影响郟县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因素及影响比例具体如下：

影响因素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9 月
调整前毛利率	21.70%	43.72%	22.62%
设备维护成本影响	10.71%	-	-
人工成本影响	5.58%	-	5.21%
渣肥外运处置成本影响	-	-6.80%	8.27%
渣肥外运处置收入影响	-	-10.77%	-
其它因素影响处置收入	-	10.35%	-0.77%
调整后毛利率	37.99%	36.50%	35.33%

#### ②崇州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影响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9 月，崇州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8.82%、13.35%、-4.66%和-28.7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且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的影响如下：

A、崇州项目为公司投入运营的第一个项目（2002 年 1 月投入运营），并将于 2011 年 12 月底到期，受当时处理工艺定位及技术水平的限制，处理效率较低、人员定额较多，经过多年运营后，报告期内人工成本、设备维护成本和动力成本上升较多，而且垃圾处置费单价自投入运营之后未进行调整，导致报告期内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而和崇州项目类似的郟县项目（郟县一期于 2002 年 10 月投入运营）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08 年 10 月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郟县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200 吨/日）投入运营所致。

B、2009 年崇州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确认了 33 万元的超量处置收费，提升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 15.64%。扣除上述因素后，崇州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2.30%。

C、2011 年 1-9 月崇州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设备维护及人工成

本等增加较多，2011年1-9月的运营成本已占2010年全年的92.24%，导致2011年1-9月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较低。

由于崇州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 ③五通桥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9月，五通桥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43.97%、45.34%、40.64%和43.13%。

报告期内五通桥项目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原因主要受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的影响，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在产能利用率接近100%时趋于稳定。

### ④大邑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9月，大邑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3.46%、49.36%、39.96%和58.35%。

A、2008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2008年汶川地震的影响，2008年4-9月停产检修，未确认垃圾直接处置收入，2008年垃圾直接处置收入仅为2009年的46.05%，导致2008年度毛利率仅为3.46%。

B、2010年度毛利率较2009年度下降9.40%，主要是由于2010年度产能利用率为126.65%，高于2009年度的84.06%，由于垃圾处置量增加明显，导致垃圾直接处置成本较2009年增加32.43万元，而当年未确认超量垃圾直接处置收入，拉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9.40%。

C、2011年1-9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1年1-9月确认了2010年度的超量收入13.31万元以及根据CPI调增的垃圾处置费收入60.44万元，合计73.75万元，提升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9.49%。扣除上述因素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48.46%，与2009年度基本一致。

### ⑤长宁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9月，长宁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29.15%、34.09%、9.21%和-9.82%。

由于长宁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收入规模较小，成本波动对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影响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A、2010 年度毛利率水平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进行了设备检修，导致人工成本和设备维护成本增加 13.64 万元，拉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 17.79%。扣除上述因素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 26.99%。

B、2011 年 1-9 月长宁项目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由于超量处置较多，产能利用率达到 124.28%，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较多，2011 年 1-9 月的运营成本已超过 2008 年和 2009 年全年运营成本，而目前正与政府确认超量处置收入的具体金额，暂未计入垃圾直接处置收入所致。

#### ⑥宜宾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 1-9 月，宜宾项目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 62.16%、68.82%、65.37%和 61.62%。宜宾项目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 2010 年 12 月收到 CPI 调增垃圾直接处置费并计入 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9 月垃圾直接处置收入所致。

按调价期间对宜宾项目自 2008 年 8 月起调增的垃圾处置费进行还原后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还原前	还原后	还原前	还原后	还原前	还原后
收入（万元）	540.24	857.07	765.51	655.68	720.31	655.68	682.61
成本（万元）	207.37	296.81	296.81	204.44	204.44	248.13	248.13
毛利率	61.62%	65.37%	61.23%	68.82%	71.62%	62.16%	63.65%
垃圾直接处置收入调整	-	-91.56		64.63		26.93	
产能利用率	72.94%	69.22%		61.41%		67.72%	

由上表可见，还原后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中 2009 年度毛利率较高，主要是 2009 年度宜宾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较低所致。

#### ⑦广汉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和蒲江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广汉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和蒲江项目毛利率和产能利用率

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工艺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产能利用率	毛利率
卫生填埋	高县项目	64.30%	74.50%	58.38%	75.44%	52.50%	79.91%	49.04%	78.62%
	南溪项目	98.81%	52.28%	94.09%	63.13%	82.59%	67.96%	-	-
	广汉项目	96.78%	79.83%	92.49%	85.98%	-	-	-	-
	蒲江项目	96.14%	52.61%	80.79%	70.94%	-	-	-	-

由上表可见，广汉项目、高县项目、南溪项目和蒲江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原因主要受产能利用率的影响，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在产能利用率接近100%时趋于稳定。

其中南溪项目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11年1-9月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设备维护成本较2010年增加4.4万元，拉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7.18%，扣除上述因素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59.46%。

其中广汉项目、蒲江项目分别于2010年5月和2010年9月投入运营，2010年度的设备维护成本、辅助成本等较小，导致2010年度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相对较高。

### ③什邡一期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1-9月，什邡一期的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分别为46.36%、47.04%、50.11%和52.75%。

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0年度和2011年1-9月的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具体如下：

期间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设备维护成本	6.10	23.30	37.65	37.35
毛利率	52.75%	50.11%	47.04%	46.36%

A、2010年度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高于2009年度，主要是由于2010年度的

设备维护成本较低，较 2009 年度减少 14.35 万元，提升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 4.94%。扣除上述因素后，垃圾直接处置毛利率为 45.17%。

B、虽然 2011 年 1-9 月垃圾处置量增加明显，但 2011 年 1-9 月的设备维护成本较小，导致 2011 年 1-9 月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 ⑨新津项目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新津一期（全焚烧处理工艺）自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以来即处于满负荷运行，其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69.00%。

新津项目 2011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1 年 1 月新津二期投入运营后，在政府未最终核定其垃圾综合处置费前暂按 100 元/吨收取，低于新津一期的垃圾综合处置费单价 150 元/吨，拉低了项目整体毛利率。

#### （3）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原因分析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桑德环境	-	-	-
南海发展（垃圾运营）	47.99%	50.68%	41.04%
城投控股	21.74%	23.25%	34.43%
光大国际	-	-	-
海诺尔环保垃圾直接处置业务	55.81%	53.12%	43.47%

注：[1]上述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取自公开披露的上市公司年报中的垃圾处理业务分部信息；

[2]报告期内，桑德环境主要从事垃圾处理建造业务，未取得垃圾处理运营业务收入；

[3]报告期内，城投控股的垃圾处理业务还包括垃圾转运业务等，可比性相对较差；

[4]由于香港财务报告披露差异，导致无法获取光大国际垃圾处理项目运营业务毛利率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垃圾直接处置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较高的盈利能力充分体现了公司多年来运用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形成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和由此培育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项目快速复制能力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利用十多年专注于垃圾处理积累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以及实

践经验，通过优化设计、系统集成和加强建设管理节约建造成本提升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加强规范操作管理获得持续稳定的运营收入。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拓展和建成，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运营业务盈利水平都将保持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 2、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卫生填埋	收入（万元）	102.10	1,510.50	1,612.60
	成本（万元）	29.71	299.98	329.69
	毛利率	70.90%	80.14%	79.56%
污水处理	收入（万元）	768.20	-	768.20
	成本（万元）	19.81	-	19.81
	毛利率	97.42%	-	97.42%
综合	收入（万元）	870.30	1,510.50	2,380.80
	成本（万元）	49.53	299.98	349.51
	毛利率	94.31%	80.14%	85.32%

公司依托专注于垃圾处理积累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及实践经验，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依托生活垃圾处理中的渗滤液处理技术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获得技术服务收入。有关技术服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四、（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技术服务收入分析”。

### （1）卫生填埋项目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卫生填埋技术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卫生填埋	广汉项目(TOT)			
	收入（万元）	60.10	712.50	772.60
	成本（万元）	12.29	124.13	136.43
	毛利率	79.54%	82.58%	82.34%

筠连项目(TOT)			
收入（万元）	22.50	427.50	450.00
成本（万元）	7.75	78.22	85.97
毛利率	65.57%	81.70%	80.90%
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项目)			
收入（万元）	19.50	370.50	390.00
成本（万元）	9.67	97.63	107.30
毛利率	50.41%	73.65%	72.49%
卫生填埋技术服务收入小计（万元）	102.10	1,510.50	1,612.60
卫生填埋技术服务成本小计（万元）	29.71	299.98	329.69
卫生填埋技术服务毛利率小计	70.90%	80.14%	79.56%

由上表可见，广汉项目（TOT）和筠连项目（TOT）的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项目），主要是由于广汉项目和筠连项目作为公司的TOT项目，相比崇州项目（非公司运营项目），公司对于项目的整体方案设计及工艺技术参数要求等提供了更多的技术服务所致。

## （2）污水处理项目技术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计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			
	收入（万元）	427.50	-	427.50
	成本（万元）	10.32	-	10.32
	毛利率	97.59%	-	97.59%
	龙泉驿项目			
	收入（万元）	101.17	-	101.17
	成本（万元）	2.97	-	2.97
	毛利率	97.07%	-	97.07%
	资中项目			
	收入（万元）	117.90	-	117.90

	成本（万元）	3.21	-	3.21
	毛利率	97.28%	-	97.28%
	青白江项目			
	收入（万元）	121.63	-	121.63
	成本（万元）	3.32	-	3.32
	毛利率	97.27%	-	97.27%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768.20	-	768.20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成本合计（万元）		19.81	-	19.81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小计		97.42%	-	97.4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中，罗江污水项目公司获得的技术服务毛利高于其它污水处理项目，主要是罗江污水项目的技术服务客户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商，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相应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较多；而其它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服务客户为设备供应商，仅负责设备供应，相应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相对较少所致。

### （3）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海发展、城投控股和光大国际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技术服务业务，未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桑德环境近三年固废处置项目建造阶段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	39.38%	67.29%	40.82%
市政施工	32.93%	35.32%	39.39%
固废处置业务平均毛利率	33.95%	38.68%	39.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高于桑德环境披露的“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毛利率，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收入，技术服务成本不含设备采购、安装成本，而桑德环境的“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成本含设备采购、安装成本，由于业务统计口的差异导致公司技术服务

毛利率远高于桑德环境披露的“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毛利率。

### 3、建材销售毛利率分析

由于目前利用垃圾焚烧残渣制造的环保建材主要用于市政园林绿化等，市场还在培育阶段，建材销售收入很小，目前还处于亏损阶段，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建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9.46%、-9.54%和-65.79%。

### 4、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除 2009 年为租赁收入外，其他业务收入均为碳渣销售收入，由于碳渣是焚烧处理产生的残渣，基本没有成本，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很高，但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很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00%、99.82%、99.58%。

## （五）投资收益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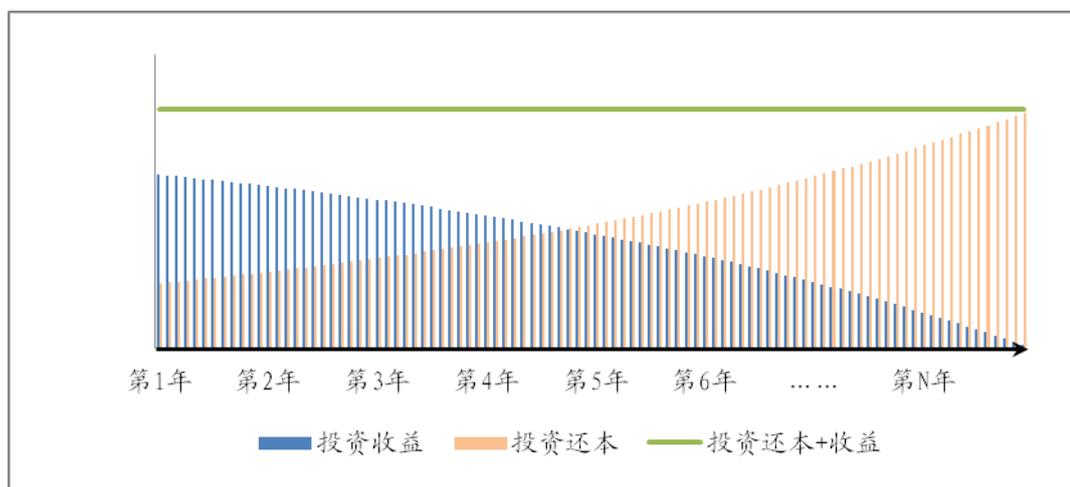
投资收益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597.79	100.10%	1,810.04	100.42%	1,563.96	100%	1,308.44	100%
其它投资收益	-1.54	-0.10%	-7.66	-0.42%	-		-	
<b>合计</b>	<b>1,596.25</b>	<b>100.00%</b>	<b>1,802.38</b>	<b>100.00%</b>	<b>1,563.96</b>	<b>100%</b>	<b>1,308.4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集中投入、分期收回本金并实现投资收益的特点，因此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 1,308.44 万元、1,563.96 万元、1,810.04 万元和 1,597.79 万元，2008 年至 20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37%。

#### 1、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核算方法及特点

公司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源于 BOT、T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投资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根据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对于单个项目而言，尽管每年应收的保底垃圾综合处置收费中的投资本金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合计金额相等，但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部分随长期应收款本金的部分收回而逐年下降，对应的各期投资本金收回部分则逐年上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 2、报告期内各项目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项目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报告期合计
崇州项目（BOT）	28.03	79.61	119.86	152.85	380.35
郫县一期（BOT）	38.58	120.03	195.03	221.91	575.55
郫县二期（BOT）	328.06	439.46	441.4	110.61	1,319.53
蒲江项目（BOT）	401.73	181.33	-	-	583.06
什邡一期（TOT）	124.27	169.02	172.31	175.13	640.73
长宁项目（TOT）	115.81	162.34	170.37	177.41	625.93
宜宾项目（TOT）	295.11	395.26	397.06	398.63	1,486.06
高县项目（TOT）	44.26	63.43	67.93	71.89	247.51
广汉项目（TOT）	221.93	199.57	-	-	421.5
<b>合计</b>	<b>1,597.78</b>	<b>1,810.05</b>	<b>1,563.96</b>	<b>1,308.43</b>	<b>6,280.22</b>

## 3、报告期内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情况

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经济实质为两部分：政府弥补公司（投资方）的融资成本（利息）以及公司（投资方）获得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时，投资利息部分一般以协议签订时的长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约为 6%-8%），投资回报部分一般为（5%-8%）。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入运营的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 13.68%，投入运营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率（实际利率）平均为 21.98%。其中 BOT 项目因由公司负责一体化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通过技术优化等节约建造成本降低项目实际投资进一步提升了投资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 BOT 项目节约的建造成本对提升单个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投资收益率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BOT 项目	协议投资额 (万元)	实际建造支出 (万元)	节约的建造成本 (万元)	提升的项目投资收益率
郫县二期	2,822.27	2,130.82	691.45	5.61%
蒲江项目	2,600.00	1,594.14	1,005.86	17.86%
什邡二期	3,935.00	2,591.22	1,343.78	7.86%

注：节约的建造成本=项目协议投资额-实际建造支出。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7.29	0.14%	7.68	0.14%	-	-
管理费用	559.52	15.65%	733.45	14.48%	568.27	10.68%	512.72	22.67%
财务费用	55.21	1.54%	3.20	0.06%	21.00	0.39%	51.35	2.27%
期间费用合计	614.73	17.20%	743.94	14.69%	596.95	11.22%	564.07	24.94%
营业收入	3,574.59	-	5,065.85	-	5,320.10	-	2,261.81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94%、11.22%、14.69%和

17.20%，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7%、10.68%、14.48%和 15.65%，2008 年费用占收入比相对较高，2009 年费用占收入比较 2008 年下降 13.72%，2010 年度较上年上升 3.47%，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1,510.50 万元，2010 年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870.30 万元，技术服务业务技术附加值高，毛利较高，同时对应的技术服务成本均计入了其他业务成本，因此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与期间费用的变化没有必然的同向比例关系，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不一定引起期间费用的同比增加。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低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垃圾固废处理行业，没有产品销售环节，没有原材料成本，销售费用主要体现在项目前期的分析论证和考察、洽谈，市场主体集中单一，因此销售费用与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而言相对较低。

公司在市场投资环节的前期费用及相关成本费用计入了建造成本及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获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关键是为目标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工艺路线、处理规模、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期限等核心要素，而能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非标性综合解决方案取决于发行人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以及建设和运营实践经验。投资业务环节核心是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权之后负责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项目建造服务和垃圾处理运营服务。

目前，主要由公司的投资开发部、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具体的项目投资承揽业务，其中研发技术部、材供部、建管分公司和财务部在制定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和对方案的财务可行性分析时均要参与。因此，公司特许经营权业务的承揽需要多个部门的配合，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公司将上述部门的相关人员在项目承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了管理费用。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仅包括环保建材销售产生的费用，相对较低。

##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工资薪酬	200.86	110.80	62.15	92.32
办公费	61.93	35.20	145.86	81.32
市场营销费	37.01	40.35	34.84	17.69
折旧费及维修费	40.70	9.56	5.58	5.77
研究与开发费	176.86	493.39	300.02	274.94
其他	42.16	44.15	19.80	40.68
<b>合计</b>	<b>559.52</b>	<b>733.45</b>	<b>568.27</b>	<b>512.7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是 512.72 万元、568.27 万元、733.45 万元和 559.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7%、10.68%、14.48%和 15.65%，可见管理费用并未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发生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收入的增长，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投资、建造和运营管理流程，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这套体系的建立帮助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无需增加更多的管理人员，从而控制了管理费用的增加；②公司 2010 年同时有郟县二期、什邡二期、蒲江项目三个项目在建，一部分管理人员参与到 BOT 项目的建造过程当中，产生的管理人员薪酬计入项目建造成本，由此进一步控制了管理费用的增加。

如上表所示，管理费用中增长较大的主要是研究与开发费。生活垃圾处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技术环节和业务环节，技术密集并且实践性很强，需要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以及生活垃圾特性（如热值）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从垃圾处理的综合工艺发展到卫生填埋工艺和全焚烧及焚烧发电工艺，技术和工艺路线不断提升与创新，自 2008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焚烧设备和工艺的研究开发力度，引进一批专业知识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研究开发了多个项目，获得了政府部门的资助和奖励，并申请了一批国家专利，相应技术与研究开发费不断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贷款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72.76	4.55	22.22	53.15
减：利息收入	18.43	2.40	1.58	7.47
加：汇兑损失	-	-	-	-
加：其他支出	0.88	1.06	0.36	5.67
<b>合计</b>	<b>55.21</b>	<b>3.20</b>	<b>21.00</b>	<b>51.35</b>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0	290.40	184.50	48.89
存货跌价准备	-	9.81	-	-
<b>合计</b>	<b>-4.30</b>	<b>300.22</b>	<b>184.50</b>	<b>48.89</b>

### 3、营业外收支

#### （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00.00	-	31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311.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120.00	90.50	-	140.00
其他	2.82	18.31	0.30	
<b>合计</b>	<b>122.82</b>	<b>208.81</b>	<b>0.30</b>	<b>451.58</b>

2008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新津县

财政局拨付的新津垃圾处置厂拆迁补偿款 12,000,000.00 元抵减新津垃圾处置厂在拆迁时固定资产净值 8,740,575.30 元以及本公司发生的拆迁费用 143,633.00 元后的余额为 3,115,791.70 元；政府补助系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拨付的 2008 年度四川省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1,000,000.00 元和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和经济委员会拨付的第二批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成财建[2008]210 号）400,000.00 元。

2010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系蒲江县财政局拨付的蒲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前期费用补偿 1,000,000.00 元；政府补助系四川省财政厅拨付的新津县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工程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和成都市科技局拨付的专利资助金 5000 元；其他系无法支付的款项等。

2011 年 1-9 月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政府补助系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0 年省级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和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 2010 年第二批省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 20 万元。其他主要系什邡一期处置报废面包车、装载车及郫县一期处置报废农用车收入。

什邡一期系 TOT 项目，郫县一期系 BOT 项目，根据协议约定，TOT 及 BOT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政府，而不属于公司，故报废的上述车辆不在公司的固定资产账上核算，因而上述车辆报废时无相关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转出，虽然资产的所有权不属于公司，但相关资产报废时发生的费用应该由公司承担，故公司将上述车辆报废净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5	26.25	0.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0.05	-	0.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10.00
其他	-	-	-	1.38

合计	-	0.05	26.25	11.59
----	---	------	-------	-------

2008 年度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什邡厂小面包车报废损失 2,100.00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系汶川大地震捐款 100,000.00 元；其他系什邡厂赔偿被盗租赁氧气瓶费 4,000.00 元、崇州厂精堆肥车间废弃材料核销 2,555.00 元和什邡厂地震后停产期间费用 7,268.00 元。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蒲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发生的前期费用 262,539.00 元，因公司未能够承接到该项目，故由在建工程转入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系什邡厂报废农用车清理损失 525.00 元。

由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事项产生，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必然的联系，且其发生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采用收付实现方式确认，故余额的波动较大。

####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29	216.43	276.54	19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3	-49.73	-41.43	-41.01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4.95	166.70	235.11	155.31
利润总额	2,977.98	4,066.06	3,909.24	2,118.5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55%	4.10%	6.01%	7.33%
所得税费用增长率（%）	-	-29.10%	51.38%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4.01%	84.52%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5.31 万元、235.11 万元、166.70 万元和 194.9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6.01%、4.10%和 6.55%。

#### （七）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 （1）增值税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	0.50	0.01	0.49
2010 年度	0.49	1.90	2.27	0.13
2010 年 1-9 月	0.13	0.15	0.43	-0.16

## （2）营业税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8 年度	-	-	-	-
2009 年度	-	75.53	-	75.53
2010 年度	75.53	43.06	99.50	19.08
2010 年 1-9 月	19.08	-	19.08	-

## （3）所得税的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08 年度	114.21	196.32	110.11	200.42
2009 年度	200.42	276.54	29.68	447.27
2010 年度	447.27	216.43	572.37	91.33
2011 年 1-9 月	91.33	203.29	232.32	62.30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977.98	4,066.06	3,909.24	2,118.58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	312.24	184.50	48.89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589.05	2,947.83	2,284.01	861.98
加：子公司本年亏损额	13.54	35.61	30.64	0.05

本年应纳税所得额	1,402.48	1,466.08	1,840.36	1,305.54
法定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本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350.62	366.52	460.09	326.38
减：减免所得税额	147.33	150.09	183.55	130.06
减：抵免所得税额	-	-	-	-
本年应纳税额	203.29	216.43	276.54	196.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29	216.43	276.54	196.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3	-49.73	-41.43	-41.01
<b>合计</b>	<b>194.95</b>	<b>166.70</b>	<b>235.11</b>	<b>155.31</b>

### （八）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1年 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10年较 2009年的 变化情况	2009年较 2008年的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毛利率	52.30%	62.14%	60.84%	43.47%	1.30%	17.37%
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0.00%	0.96%	1.58%	-	-0.61%	1.5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0.14%	0.14%	-	0.00%	0.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65%	14.48%	10.68%	22.67%	3.80%	-11.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54%	0.06%	0.39%	2.27%	-0.33%	-1.88%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0.12%	5.93%	3.47%	2.16%	2.46%	1.31%
投资收益/营业收入	44.66%	35.58%	29.40%	57.85%	6.18%	-28.45%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79.87%	76.14%	73.97%	74.21%	2.18%	-0.25%
营业外收入/营业收入	3.44%	4.12%	0.01%	19.97%	4.12%	-19.96%
营业外支出/营业收入	-	0.00%	0.49%	0.51%	-0.49%	-0.02%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83.31%	80.26%	73.48%	93.67%	6.78%	-20.19%
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5.45%	3.29%	4.42%	6.87%	-1.13%	-2.45%
销售净利率	77.86%	76.97%	69.06%	86.80%	7.91%	-17.74%

由上表可以看出，影响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因素包括销售毛利率、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的比例、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资产减值损失占收入的比例、投资

收益占收入的比例、营业外收支占收入的比例等。2009 年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17.74%，主要系投资收益与营业收入比较上年减少 28.45%，同时销售毛利率的增加一定程度上减缓了销售净利率的下降幅度；2010 年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同样主要源于投资收益与营业收入比较上年增加 6.18%。

##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 （一）公司现金流量的特点

公司主要采用 BOT、TOT、BOO 业务方式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初期一般要求大量现金支出，在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逐年回收，具有资本密集型、回收期长的特点。

公司特许经营业务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如下：运营业务现金收入列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投资本金的现金收回列入“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收益的现金收入列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列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二）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净利润及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报告期累计
营业收入	3,574.59	5,065.85	5,320.10	2,261.81	16,222.35
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投资回报部分）	1,597.79	1,810.04	1,563.96	1,308.44	6,280.23
净利润	2,783.03	3,899.36	3,674.14	1,963.27	12,319.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8.39	5,639.46	2,898.43	2,215.81	14,0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28	6,031.00	2,900.01	2,363.28	15,0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3.28	2,752.82	1,848.34	1,540.35	8,21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0	3,278.19	1,051.67	822.92	6,884.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2,319.79 万元，累计实现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84.78 万元。造成经营性现金流与当

期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未将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本金回收列入营业收入总额内，而是将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直接反映在利润中，将本金回收直接冲减长期应收款。BOT 和 TOT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的利息和回报部分为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但该类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列示。报告期，公司 BOT 和 TOT 项目累计实现的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为 6,280.23 万元。

### （3）经营性现金流与当期利润不匹配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特许经营模式下 BOT、TOT 业务方式会计核算的特点导致的净利润和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不匹配是因公司盈利模式及会计处理的特殊性所致，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这是因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属于准公共产品，是社会的刚性需求，公司的垃圾综合处置费均是通过政府财政支付，并且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了保底收费条款，在较长的特许经营期内可以持续、稳定、确定地获得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入（包括投资本息、投资回报、垃圾直接处置费收入、设备购置专项款）对应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入 21,780.83 元，收到 22,301.19 万元，收现比达 102.39%，持续稳定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收入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并实现持续经营的基础。从单一经营项目的现金流量来看，存在建设期集中投入、运营期陆续收回的特点。从公司现有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期间的分布看，总体的现金流量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分析

目前，公司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运营现金流入、投资本金的现金收回、投资收益的现金流入以及银行借款融资等；项目的投资支出主要为 BOT、BOO 项目基础设施的建造支出以及 TOT 项目下的配套建设资金等投资支出。

经过十二年的发展，公司目前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已达到 14 个，运营处理能力达到 3,225 吨/日，每年的垃圾处理费现金收入稳定增长（含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收益），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和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1年 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合计
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32.00	3,278.19	1,051.67	822.92	6,884.78
投资本息收回	2,048.15	2,440.60	2,033.88	1,696.47	8,219.10
新津项目（老项目）拆迁补偿收入净额	-	-	-	1,185.64	1,185.64
<b>合计</b>	<b>3,780.15</b>	<b>5,718.78</b>	<b>3,085.55</b>	<b>3,705.03</b>	<b>16,289.52</b>
项目投资资金支出	3,590.03	3,942.81	4,305.85	3,901.97	15,740.66
差额	190.12	1,775.97	-1,220.30	-196.94	548.86

注：[1]目前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滚动发展，上表未考虑银行借款；

[2]2008年度和2009年度差额部分为负数，主要是未考虑广汉项目到位的国债资金分别为400万元和1,500万元。

由上表可见，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随着公司垃圾处理项目运营规模的扩大，项目运营业务资金净流入和项目投资本息回收资金逐年增长。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稳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和承接项目投资，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 （四）公司未来投资发展资金来源规划

目前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迫、规模巨大，但竞争相对有限，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积极推进，公司也面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限制。

公司面对投资发展资金不足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 1、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前期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目前正值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未来融资需求巨大，仅依靠自身积累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将积极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的长期资金来源，支撑公司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

##### 2、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利用银行融资

在未完成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之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

金利用率，并利用垃圾处理业务持续稳定的现金流的特点，以及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债务融资空间较大，积极扩大银行融资规模，支撑公司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连锁经营，迅速扩大业务规模。

3、随着公司项目运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运营业务现金净流入和投资本息现金收回将为公司提供持续增长的滚动发展资金，并为今后持续回报投资者提供可靠的资金来源。

### （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00	3,278.19	1,051.67	8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3	-1,336.57	-1,045.85	-7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5	652.52	98.43	-973.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92	2,594.13	104.25	-938.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6.77	3,541.85	947.72	843.47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垃圾处置服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15.81 万元、2,898.43 万元、5,639.46 万元和 3,328.39 万元，近三年来呈逐年递增趋势。尤其是 2010 年比上年同期增加 2,741.03 万元，增长 94.57%，增幅明显，主要系现有和新增项目的垃圾处理收入的增长以及提供技术服务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7.47 万元、1.58 万元、391.55 万元和 476.88 万元，2010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

2009 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清理关联方往来款所致，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

###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为垃圾处理的人工和动力成本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分别为 599.81 万元、727.20 万元、906.49 万元和 799.60 万元。随着广汉项目和蒲江项目的投入运营，2009 年和 201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 2008 年基础上显著增加。2010 年公司加强了资金管理，在维持垃圾处理规模增长的同时，合理有效地控制经营活动所需现金的流出，从而使公司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得到了提高。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264.69 万元、251.55 万元、384.12 万元和 255.39 万元，占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 17.18%、13.61%、13.95%和 12.32%。2009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08 年减小了 13.14 万元，减少了 4.96%，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2010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09 年增加了 132.57 万元，增长了 52.70%，主要为支付研发费用和清理归还关联方及个人借款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7.36 万元、-1,045.85 万元、-1,336.57 万元和-1,636.53 万元。收回投资受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均包含在垃圾处理综合收费中。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什邡二期和蒲江项目的准备和建设，2009 年和 2010 年购买设备和支付工程款所支付的现金在 2008 年基础上显著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973.77 万元、98.43 万元、652.52 万元和 349.45 万元。200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债务所致。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450.00 万元（其中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短期贷款

450.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短期贷款 1,000.00 万元），同时占用关联方资金 414.00 万元。2011 年 1-9 月筹资活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21 万元，系海诺尔控股以现金方式对海诺尔环保设立时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出资 836.21 万元进行的完善。

####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公司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性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01.97 万元、4,305.85 万元、3,942.81 万元和 3,590.03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主业进行的，相关支出主要系为建造 BOT 项目购买的设备和支付的工程款等。公司持续性的资本性支出说明公司后续项目储备良好，有利于未来垃圾处理运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无进行跨行业投资的计划。

####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

## 十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快速成长，对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重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 （一）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行业长期、持续增长的基础

影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关键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投资规模以及垃圾存量和产生量。

#### 1、国家产业政策的高度重视将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由于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垃圾处理能力相对不足，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和社会稳定。2011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批转住建部等 16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国发〔2011〕9 号）中明

确指出：必须充分认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到 201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 以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小城镇和乡村延伸，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网络化发展，基本实现县县建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 2、环保投入持续增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投资增速明显

2009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为 4,525 亿元，比 2005 年增长 89.5%；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由 2005 年的 1.30% 提高到 2009 年的 1.33%。“十二五”期间，国家和地方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特别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投资力度和政策支持。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预计，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高于 15% 的增长速度，到 2015 年，环保产业产值约 2.2 万亿元，其中环境污染治理产值 8000 亿~10000 亿元，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增速将显著高于其他环保产业细分领域，保证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持续发展。

## 3、我国巨大的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及存量规模推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日益增加，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规模预测报告》预测，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 2.68 亿吨。

存量城市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两部分：①截至 2009 年末，以清运量统计口径计算，全国 655 个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71.39%，县城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仅为 14.84%，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52.15%，垃圾处理能力缺口较大，大量生活垃圾未能进行无害化处理。②由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的滞后，大量城市生活垃圾未能进行集中收集、清运，而是直接堆放。根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09-2012 年中国垃圾处理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累积堆存量已高达 70 亿吨。

面对如此巨大的处理需求，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二）公司现有和新增项目将保障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的增长

公司现正处于成长期初期，专注于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造及运营业务，基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先发优势、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等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承揽新建或技改项目的能力突出。不断有新增项目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是公司投资、建造和运营业务增长的强力驱动。

公司现有投运、在建和筹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 1、现有投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处理工艺	业务方式	投运时间	特许经营期 (年)
1	崇州项目	200	焚烧+填埋	BOT	2002.01	10
2	郫县项目	一期	焚烧+填埋	BOT	2002.10	11
		二期	全焚烧		2008.10	20
3	乐山五通桥项目	100	焚烧+填埋	BOO	2003.05	15
4	什邡项目	一期	全焚烧	TOT	2004.10	20
		二期	全焚烧	BOT	2011.10	25
5	新津项目	老厂	焚烧+填埋	BOO	2004.08	15
		一期	全焚烧		2009.01	20
		二期			2011.01	20
6	大邑项目	150	卫生填埋	BOO	2005.01	15
7	长宁项目	300	焚烧+填埋	TOT	2005.03	15
8	宜宾项目	600	焚烧+填埋	TOT	2005.08	30
9	高县项目	100	焚烧+填埋	TOT	2007.04	11
10	南溪项目	80	卫生填埋	托管运营	2008.12	15
11	广汉项目	180	卫生填埋	TOT	2010.05	15
12	蒲江项目	95	卫生填埋	BOT	2010.09	8
13	罗江垃圾项目	100	卫生填埋	TOT	2011.10	9
14	筠连项目	120	卫生填埋	TOT	2012.02	13
合计		3,225	-		-	-

注：新津老厂项目已于 2008 年 1 月拆除重建，投运项目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不含该项目的 100 吨/日。

## 2、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1	内江项目（BOT）	一期	700	焚烧发电	35,547	BOT	30
		二期	350		9,992		
		三期	350		14,700		
		合计	1,400	-	60,239	-	-

注：内江项目一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二期投资额为《四川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投资额。

## 3、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
1	钦州项目	一期	600	焚烧发电	36,500	BOT	30	2010.10.21
		二期	300		31,000			
		三期	300					
		四期	300					
		合计	1500	-	67,500	-	-	-

注：钦州项目为公司在四川省外投资的第一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个地级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可研、立项等前期准备阶段，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它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已经投运、在建和筹建项目，一方面，垃圾处理业务的自然增长意味着垃圾直接处置收入的稳中有升，并随着新建项目投入运营实现垃圾直接处置收入和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的快速增长，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中有升、不断增长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另一方面，随着运营项目数量的增加，公司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综合经验不断提升，承揽新项目的能力显著提高。考虑到公司现有在建和筹建项目 2 个，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2,900 吨/日，合同投资金额合计为 127,739 万元，未来公司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和垃圾运营收入都将实现持续增长。

### （三）本次募集资金将促进财务状况的改善和业务优势的提升，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增强资产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承揽更多的项目奠定资金基础。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大幅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得以优化，同时，降低负债可降低利息费用，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经过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财务分析，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提供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公司将抓住国家实施节能环保、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良好机遇，发挥公司的研发优势、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优势、业绩与品牌优势、标准化管理优势以及管理团队优势，并充分利用公司上市过程中实施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保持主营业务收入每年以较高速度增长，使公司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每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上一年度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2009年7月15日，本公司前身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994.91万元。

2010年5月23日，本公司前身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议，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500.00万元。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配时间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分配金额（万元）
2009年7月15日	海诺尔控股	95.47%	3,814.01
	海皇物业	4.53%	180.90
	合计	100%	3,994.91
2010年5月23日	海诺尔控股	95.47%	1,432.05
	海皇物业	4.53%	67.95
	合计	100%	1,500.00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6月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4、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五）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利分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2011 年-2015 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六）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七）公司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董事会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现全体股东承诺将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公司全体股东表示同意，并承诺未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制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表决时，将投赞成票。

### （八）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后即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九）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了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

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建立了有效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能够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后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制订、修改和股利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并能够切实保障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得到履行和遵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核准情况

经本公司2011年6月1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四川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35,547	川发改投资（2011）768号	川环审批（2011）100号
其他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上述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 （二）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用途使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做出了制度安排。具体为：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

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一）焚烧发电是行业发展的方向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断增加。同时，城镇人口不断上升，城市规模持续扩大，城市周边土地资源变得越来越紧张。而传统的卫生填埋处理方式占用土地面积大，并且渗滤液可能产生二次污染。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大、现有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土地资源紧缺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使得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处理成为必然需求。而焚烧处理可以将生活垃圾减容 80%~85%，大大节省了土地占用。并且焚烧残渣可以作为路缘石、路面砖等建筑材料；产生的热量可以用于供热或发电，可以实现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方式，不但实现了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和减量化目标，更在此基础上实现了最大程度的资源化利用，有利于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贯彻实施。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国发〔2007〕17号）》提出：“大力推进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

2011年4月19日，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中明确指出：加快生物质能源回收利用工作，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气体发电的能源利用效率，到2015年，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达到50%。

因此，在满足条件的城市推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的方向。

## （二）推进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始终围绕“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基本原则，以适合我国生活垃圾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核心处理工艺技术创新为业务拓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积极追随国家环保政策走向，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投资、建设、运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公司定位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到 14 个，单个项目处理规模从 95 吨/日到 600 吨/日，形成了涵盖填埋+焚烧、卫生填埋、焚烧处理的系统化的垃圾处理工艺和以四川省内市场为基础的业务布局。

公司已掌握了成熟、先进、可靠的适合国内低热值生活垃圾特点的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具备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

焚烧发电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最有效的资源化手段，其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但是一般要处理规模达到 500 吨/日以上才能达到经济可行性。随着大量产业向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转移，城市人口规模日益扩大，经济发展水平增长较快，相应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剧增长，同时面临日益严重的土地资源紧张及节能减排的压力。

公司通过在具备条件的二、三线城市推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积极向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延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处理能力为 700 吨/日，项目二、三期建成后处理能力将达到 1,400 吨/日，采用焚烧发电可以获得良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发展的必然选择。

###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一）公司已取得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为推进环保事业的发展，加快内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内江市人居环境，内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内江市政府”）拟采用 BOT 投资方式建设四川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内江项目”），从而引入市场化机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对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收到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四川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人。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内江市政府正式签订了《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内江市政府即授予公司内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权，包括独家拥有以下权利：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内江市政府管辖范围内的垃圾；向内江市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向其收取垃圾处置费。公司依照特许协议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及合法性，内江市政府不得将特许经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

项目采用 BOT 投资方式建设，项目总规模 14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应将该项目所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无偿移交给内江市政府。在特许经营期满前壹年，在公允原则下，内江市政府继续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授予事项双方进行协商。

#### （二）项目建设符合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

目前内江市主城区（市中区和东兴区）的城市生活垃圾采用传统的混装方式进行收集、运输和填埋处理。现有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是 2003 经原四川省计委批准的利用国债资金建设项目，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垃圾 200 吨，占地约 170 亩，容量约 170 万立方米，服务年限为 14 年。目前卫生填埋场的处理垃圾量大大超过原有设计规模，已无法满足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的要求，填埋场的实

际使用年限将大大低于原设计的 14 年使用年限。目前填埋场还存在未建设有效的渗滤液处理设施、地表水、地下水超标等环境问题。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近年来内江市城区人口呈快速增长之势，城市生活垃圾也逐年递增，使得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规模已经无法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需要，处理能力与处理需求之间的缺口还将进一步加大，新建垃圾处理设施已是当务之急。由于土地资源日益稀缺，以及填埋场占用土地面积大，并且存在二次污染风险，因此，必须尽快建设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满足处理内江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垃圾量的需要，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改善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根据内江统计年鉴数据，截止 2008 年内江全市人口为 425.05 万，其中市中区和东兴区人口合计为 141.26 万，下属三个县人口合计 283.79 万。由于下属三个县城的人口以农业人口为主，考虑到目前农村垃圾收集较为困难，因此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为内江市中区和东兴区。按照城市建设研究院的预测数据，到 2012 年，内江市中区和东兴区的城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将达到 700 吨左右；在 2018 年，日产生量将达到 1,000 吨左右。考虑到随着内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的不断完善，部分周边城镇收运的生活垃圾也将运送至本焚烧厂处理，届时内江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更大。

因此，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内江项目一期，处理规模为 700 吨/日，符合内江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随着内江市总人口、城镇化率的增加以及垃圾收运体系的完善，内江项目规划远期扩建达到日处理垃圾 1,400 吨的总规模。

### （三）公司具备实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技术、经验和专业人才

#### 1、焚烧发电的核心技术是焚烧处理工艺

垃圾焚烧发电是将垃圾焚烧过程中释放出的较大热量转化为高温水蒸气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焚烧发电的基本处理工艺属于焚烧处理，其核心技术是清洁焚烧处理技术，关键在于能否实现稳定、清洁、高效的垃圾焚烧处理，而余热发电仅是焚烧处理的一种资源化利用方式，且余热锅炉发电技术和相关设备均是已经广泛采用的成熟技术和设备。

焚烧发电项目在获得垃圾处理费收入的同时可获得发电上网销售收入，其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显著，但是其投资额较大、环保标准要求较高，一般要处理规模达到 500 吨/日以上才能达到经济可行性。

随着大量产业向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转移，城市人口规模日益扩大，经济发展水平增长较快，相应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急剧增长，同时面临日益严重的土地资源紧张及节能减排的压力，为公司在具备条件的二、三线城市推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公司通过推广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并积极向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延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

## 2、公司拥有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技术

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十多年丰富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公司掌握了成熟的适合低热值、高水分、混合收集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该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具有以下领先优势：适用范围广、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低、先进性和可靠性强。公司采用该低热值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一体化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郟县二期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2010 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作为示范项目在国内中小城市进行推广。

公司在创新研发低热值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时，已考虑到后续随着处理规模增加实现焚烧发电的资源化利用，只需在全焚烧处理工艺中的焚烧炉与降温塔之间安装余热锅炉和发电机组，就可以利用焚烧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提高热能利用效率，以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而余热锅炉发电技术和相关设备均是已经广泛采用的成熟技术和设备，公司完全具备相关技术和设备的集成运用能力。

## 3、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

公司专注于国内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提供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涵盖了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完整产业链。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成

并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数量达到 14 个，拥有环境污染治理运营资质（生活垃圾甲级），具备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

#### 4、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

公司在多年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实践中形成了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市场经验和业务管理能力，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

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一直注重人力资源的培养和积累，一方面重视日常经营过程中对员工的培训，另一方面也积极通过社会招聘等途径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目前发行人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都聚集了一批技术和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运后的发电上网情况已落实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电网企业应全额收购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和提供并网接入服务，并明确规定其上网电价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组成。其中，补贴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0.25 元，发电项目自投产之日起，15 年内享受补贴电价；运行满 15 年后，取消补贴电价。

201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省电力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并入四川电网运行的批复》（川电营销[2010]344 号），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内江项目）建成后并网运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项目所发电量由电网企业全额收购，上网电价补贴明确，且已取得四川省电力公司同意项目并网运行的批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电力无法上网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四川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700 吨。

项目性质与特许经营期：本项目为特许经营 BOT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自项目试生产结束，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

项目建设目标：技术先进成熟、建筑适用美观、设备稳定可靠、运营安全环保、维护方便费用节省、处理效果达标、管理科需先进、环境友好协调。

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sup>2</sup> )
	66,668	26,183	24,845
工程内容	焚烧采用 350t/d×2 台机械炉排炉，日处理能力≥700 t/d		
	汽轮机发电机容量 12MW		
	烟气处理采用“SNCR+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		
	飞灰处理采用稳定化的处理工艺		
年工作日	年运行时间≥8000h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为 66 人，其中生产人员 42 人，管理人员 17 人，维修人员 7 人		
绿地率	28.94%		
容积率	0.402		
发电量 (MCR)	年发电量	年上网电量	厂用电率
	87.4×10 <sup>6</sup> kW.h	66.4×10 <sup>6</sup> kW.h	24%

###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由公司全资组建的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3日

注册号：511000000014285

法人代表：骆相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209-1-1-203

###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建设用地由内江市政府提供，并确保项目不因土地原因发生违规或法律纠纷。

项目选址在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高桥镇东观岩（松柏村二社），紧邻原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选址合理，距内江市城区约12km，高桥镇至顺河镇的公路从厂址旁通过，距高桥镇约1.8km，具备较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水、电供给条件。

2010年11月4日，内江市东兴区建设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内东区规管办选字第511011201000035号），同意项目选址在内江市东兴区高桥镇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010年12月31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0]1776号），批复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11年7月27日，本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项目规划审查。

2011年8月2日，内江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内府国土[2011]8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符合内江市东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产业政策和用地定额标准，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2012年1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2]1号），合计批准 6.6671 公顷土地划拨给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

2012 年 2 月 16 日，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签订《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向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划拨位于内江市东兴区高桥镇东观岩共 66,672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只限用于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 5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 号文件批准划拨给发行人，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与内江市东兴区政府签订了《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据协议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价款。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落实。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供地方案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12]1 号文件批准落实，内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已落实。

#### （四）项目处理工艺

##### 1、项目工艺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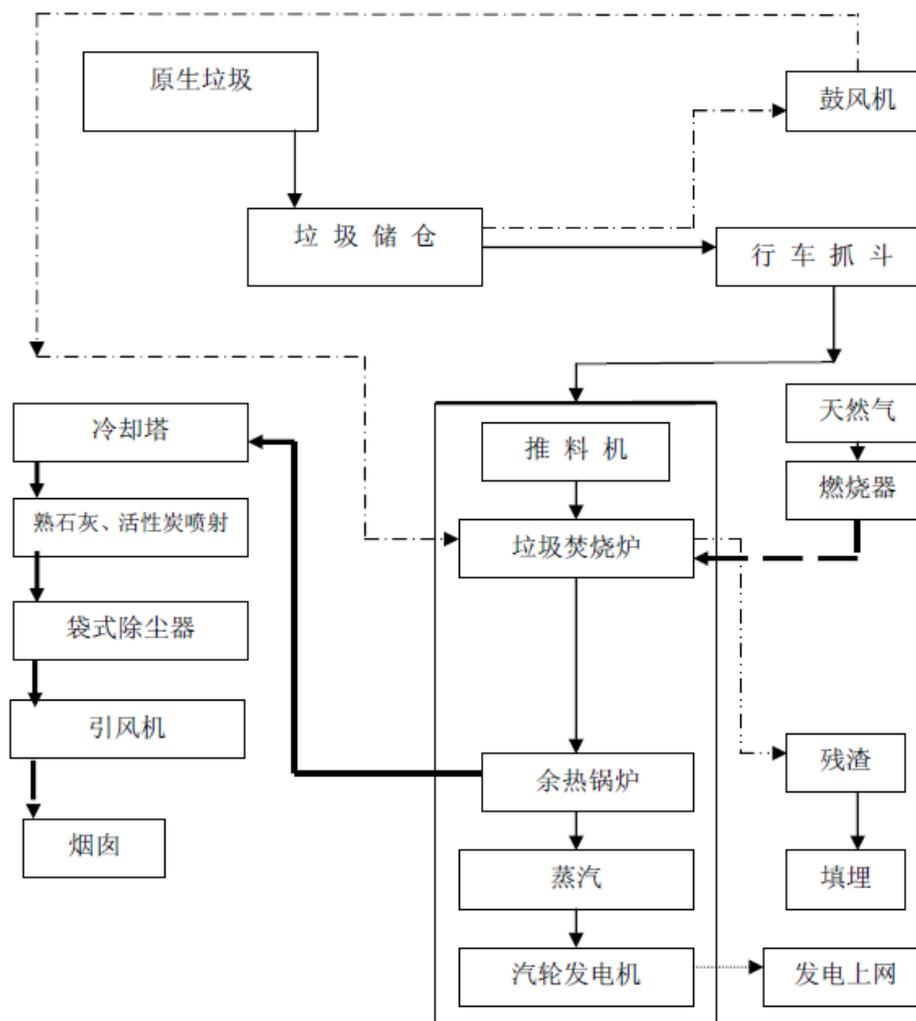
城市生活垃圾中通常含有大量的可燃物和有机物，可以通过焚烧处理，大幅度减少其体积，并且可以通过供热、发电等方式将焚烧产生的热量加以利用，有效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原生垃圾进入处理厂后，首先进入垃圾储仓内进行脱水处理，提高垃圾低位热值。垃圾在储仓内产生的渗滤液，经生化处理后液态物质进入渗滤液处理系统，沉淀物与垃圾进行混合。脱水后的生活垃圾经推料装置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产生的热能用于加热余热锅炉，产生水蒸汽推动汽轮发电机，产生的电力一部分由

厂内自用，其余大部分上网销售。焚烧产生的烟气经干法脱酸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烟气中的粉尘，尾气检测达标后排入大气，收集的烟尘与水泥混合进行固化。焚烧残渣进行填埋处理，或用于户外建筑材料。

## 2、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原生垃圾运到处理后，首先进入垃圾储仓存放并脱水。垃圾脱水产生的渗滤液自流到储仓下面的收集池中，由渗滤液泵抽出后，送往厂区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

(2) 脱水后的生活垃圾经给料装置进入焚烧炉进行焚烧，焚烧炉采用三段式结构，垃圾通过自身重力和炉排的推动力向前运动，直至排入渣斗。

(3) 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用于加热余热锅炉，产生高温水蒸汽用以推动汽轮发电机产生电能，除少部分自用外，大部分上网销售。

(4) 焚烧产生的残渣进行填埋处理；产生的烟气经冷却塔、消石灰和活性炭喷射系统、袋式除尘器等进行净化处理，再经引风机排入大气中。

###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稳定性试运行期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主厂房和其他土建工程施工、焚烧炉及余热锅炉安装等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于 11 个月内完成；系统调试、部分试运等工作计划于 6 个月内完成；稳定性试运行、整改、性能测试、最终完工验收等工作计划于 6 个月内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1	2	3	..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3	24	
完成施工前准备工作	■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																
整套启动试运							■											
72h+24h 联合试运										■								
工程竣工验收											■							
完工初步验收												■						
稳定性试运行、消缺、整改													■					
最终完工验收																		■

### （六）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5,547 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一期工程	9,909.23	14,203.00	3,255.00	8,179.77	35,547.00

占比（%）	27.88	39.96	9.16	23.01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见，设备购置金额占预计总投资的比例较大，达到 39.96%。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为勘察设计费、工程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联合试运转费（系统调试费）等。

其他费用概算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	占比（%）
1	建设用地费	500.00	6.11
2	建设管理费	753.04	9.21
3	建设前期工作费	112.73	1.38
4	勘察设计费	1,297.42	15.86
5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285.23	3.49
6	联合试运转费	554.52	6.78
7	预备费	2,594.22	31.72
8	建设期贷款利息	1,565.54	19.14
9	铺底流动资金	115.53	1.41
10	其他	401.54	4.91
	合计	8,179.77	100.00

注：基本预备费根据相关规定按8%计算。

### （七）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采购金额合计为 14,203 万元，其中垃圾焚烧系统的设备占预计总采购金额的 39.96%。

主要设备具体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	主要生产系统			13,350.67
1.1	垃圾接收、储存与收运系统			793.8

1.1.1	抓斗起重机	215.00	2	430
1.1.2	垃圾卸料门	18.00	8	144
1.1.3	除臭装置	150.00	1	150
1.1.4	其他			69.8
1.2	垃圾焚烧系统			6,599.40
1.2.1	炉排	1,400.00	2	2,800.00
1.2.2	启动燃烧器	120.00	2	240
1.2.3	余热锅炉	1,200.00	2	2,400.00
1.2.4	配套设备及管道阀门	222.00	2	444
1.2.5	耐火及保温材料	253.50	2	507
1.2.6	其他			208.4
1.3	余热利用系统			1,042.30
1.3.1	凝气式汽轮机	880	1	880
1.3.2	其他配套设施及管道	162.30	1	162.3
1.4	烟气处理系统			1,966.34
1.4.1	冷却塔	263.00	2	526
1.4.2	袋式除尘器	276.00	2	552
1.4.3	活性炭喷射系统	250.00	2	500
1.4.4	其他			388.34
1.5	残渣处理系统			301.1
1.5.1	除渣系统	125.80	1	125.8
1.5.2	飞灰稳定化系统	175.30	1	175.3
1.6	自动控制系统			1,369.63
1.6.1	集散控制系统	245.26	1	245.26
1.6.2	烟气在线分析仪	180.00	1	180
1.6.3	自动控制仪	150.00	1	150
1.6.4	其他			794.37
1.7	电气系统			1,010.80
1.7.1	各种变压器	345.00	1	345

1.7.2	各类配电设备	425.80	1	425.8
1.7.3	厂区照明设备	125.00	1	125
1.7.4	电话通信设备	115.00	1	115
1.8	化学水处理			155
1.9	空压机房			112.3
二	辅助生产系统			738.33
2.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			190.5
2.1.1	逆流式机械通风冷却塔	84.00	2	168
2.1.2	其他			22.5
2.2	净化站			261.13
2.2.1	净水器	100.00	2	200
2.2.2	其他			61.13
2.3	天然气调压站			22
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0
2.5	其他设备材料			114.7
三	管理区			114
四	设备采购金额合计			14,203.00

###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消耗能源及原材料包括生活垃圾、天然气、水、电、消石灰、活性炭、水泥、螯合剂等。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既是本项目所需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也是一种可利用的资源，为本项目的燃料。

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由内江市政府负责将所辖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运送到内江垃圾发电项目指定的位置进行处理，并确保生活垃圾供应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在项目一期运营期间，如果垃圾供应量低于 2.1 万吨/月，则垃圾处置费按 2.1 万吨/月收取。

公司已与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垃圾供应协议，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运后，生活垃圾供应量为 700--795 吨/日（二期工程投运前，最高不能超过 945 吨/日）；二期工程建成投运后，生活垃圾供应量为 1,050—1,417 吨/日（三期工程投运前，最高不能超过 1,417 吨/日）；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后，生活垃圾供应量为 1,400—1,890 吨/日（整个特许经营期间，最高不能超过 1,890 吨/日）。

## 2、天然气

本项目的焚烧系统无助燃条件下使垃圾稳定燃烧的低位热值要求为 4,600kJ/kg，根据城市建设研究院对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成分的分析结果显示，该地区生活垃圾湿基低位热值为 4,109.5kJ/kg，干基高位热值为 15,565.8kJ/kg。生活垃圾经脱水干燥后，采用本公司焚烧系统稳定燃烧时无需添加任何燃料。只在设备点火启动，或者定期停机检修后，重新点火时需要添加少量天然气作为辅助燃料。该部分辅助燃料主要通过外购取得。

### （九）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本身就是一项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工程，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仍可能产生一些污染物，包括烟气、渗滤液、灰渣、噪声等，公司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实现废弃物达标排放，并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1、焚烧炉烟气净化

烟气经锅炉回收大部分热量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本工程共有焚烧炉 2 台，设计 2 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由冷却塔、活性炭及消石灰喷射、袋式除尘器和 80m 排放烟囱组成。烟气进入冷却塔，除去 SO<sub>2</sub>、HCl、和其它有害物质，烟气再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引风机送入高 80m 的钢烟囱排入大气。该净化系统对 SO<sub>2</sub>、HCL、烟尘的净化效率分别可达 80%、95%、99.35%。各主要烟气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 （1）烟尘防治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对焚烧尾气进行除尘，袋式除尘器具有烟尘净化效率

高、维修方便、净化效率不受净化颗粒物比电阻和原浓度的影响等优点，同时对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均有良好的处理效果，除尘效率大于 99%。

### （2）酸性气体防治

本项目采用“冷却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的组合方式，焚烧炉燃烧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热量后，经过冷却塔冷却，在进入除尘器前喷入干性药剂，药剂在烟道内和除尘器内和酸性气体反应。

除酸用消石灰微粒表面直接和酸气接触，发生化学中和反应，生成无害的中性盐颗粒，在除尘器里，反应产物连同烟气中粉尘和未参加反应的吸收剂一起被捕集下来，达到净化酸性气体的目的。

### （3）二噁英防治

针对焚烧可能产生的二噁英，公司从工艺设计上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a、在焚烧过程中对垃圾进行充分的翻动和混合，确保燃烧均匀和完全。

b、控制炉膛内烟气在 850℃ 以上的条件下滞留时间大于 2 秒，保证二噁英的充分分解。

c、尽量缩短烟气在 300-500℃ 温度区的停留时间，减少二噁英类物质的重新生成。

此外，在后续过程中也采取了必要的治理措施，即将活性炭喷入反应塔后的烟气管道中，用以吸收烟气中的二噁英，然后再经过袋式除尘器，保证吸附的充分性。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二噁英排放量预计可以控制在 0.1ng/Nm<sup>3</sup> 以下，达到欧盟（2000/76/EC）标准。

### （4）重金属防治

重金属一般以固态和气态存在于烟气中。因此重金属的净化主要是在“高效捕集”和“低温控制”两个方面采取措施。由于重金属的净化工艺与有机类污染物相似，本项目工艺采用喷入活性炭的方式进行吸附，然后由除尘器对其捕集，在有机物净化工序中，重金属被同时清除，并达到相关标准。

### （5）氮氧化物的防治

利用干燥垃圾时产生的氨、一氧化碳、碳化氢等热分解气体把氮氧化物进行还原。

### （6）一氧化碳的防治

在焚烧过程中通过炉排的运动对垃圾进行充分的翻动和混合，避免局部的缺氧造成 CO 的产生，同时在炉膛内喷入适量的二次空气与烟气混合，使 CO 在高温下进一步氧化。

## 2、污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渗滤液、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渗沥液排至污水调节池，经“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后排至附近地表水。

生产废水为厂房地面冲洗水（不包括卸料大厅）、实验室排水。该部分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主要是食堂、浴室、卫生间等排水。生活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

## 3、灰渣处理

本项目炉渣产量预计为 46,240 吨/年；飞灰的产生量预计为 7,146.67 吨/年。

焚烧产生的炉渣在振动输送机上振动均匀，并运送到渣仓。炉渣在渣仓贮存时，会有部分含水析出。渣仓一端设有沉渣池和集水池，通过污水泵将污水外排。

焚烧产生的飞灰，采用水泥作为固化材料并配以螯合剂进行稳定化处理。处理后的飞灰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的要求后，运输至内江生活垃圾填埋场最终填埋处置。

就本项目灰渣进入内江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问题，公司已与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达成一致，并取得了对方出具的《关于垃圾发电厂炉渣、飞灰入场处置的

承诺函》，承诺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炉渣和飞灰进入该填埋场进行处理。

#### 4、噪声控制

垃圾焚烧厂主要噪声源是：焚烧炉通风机，烟尘净化系统引风机、空压机、汽轮机、发电机，以及处置灰渣的推土机、装载机等。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 （1）在厂区总体设计时，将主要的噪声源布置于原理办公和操作的地方，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2）在运行管理人员的控制室内安装消声装置，减少噪声。
- （3）对设备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音等方式，或者选择低噪声型设备。
- （4）在余热锅炉对空排气口安装消声器，将噪声源强降到 65dB 以下。
- （5）对于运送垃圾的车辆，控制行驶速度，改善路面状况，并尽量避免在夜晚来回运输垃圾。
- （6）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低噪音的作用。

#### 5、臭气控制

垃圾在垃圾仓堆放时，会发酵产生恶臭。为使臭气不外逸，垃圾仓设计成封闭式；垃圾仓上方设抽风装置，把臭气抽入炉膛内作为助燃空气，达到净化的目的，同时抽气使垃圾仓内形成微负压，能防止臭气外泄，保持垃圾仓外空气清新，大气环境不受污染。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四川省环保厅审核通过，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 [2011] 100 号），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合理，建成后能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政策。

### （十）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算期为 3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为 30 年，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700 吨。

项目建成投运后，除发电上网可获得一定收益外，政府还需按垃圾处理量支付垃圾处置费，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垃圾处置费为79.80元/吨。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城市建设研究院编制的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的基本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据及指标
1	投资总额	万元	35,547.00
2	年上网电量	万·kwh	6,640.00
3	年垃圾综合处置收入	万元	2,038.89
4	年发电收入	万元	4,274.17
5	年总收入	万元	6,313.06

注：上网电价预计的为运营期前15年的上网电价，上网电量在运营期内受垃圾热值、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而有所波动。

#### （十一）综合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对内江市长远建设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始终显著。

##### 1、环境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可很好地改善内江市的环境质量，快速的使垃圾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有巨大的环境效益。

##### 2、促进身心健康

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总体环境质量的改善，都有益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疾病的发生，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降低医疗费用。

##### 3、增加就业机会

垃圾处理厂的建设与投产，可以安置一批富余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劳动力的转移，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 4、其他社会经济效益

城市环境质量的提高，将会为内江市吸引更多投资，并促进旅游产业和其他第三产业的发展，其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是巨大的。

##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一）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和运营周期长，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所需资金额较大，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用于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和提高资金利用率解决。

公司专注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目前正处于业务迅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的投资发展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融资渠道单一和营运资金的不足，正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的内江项目和钦州项目分别处于在建和筹建阶段，依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达 2,900 吨/日，项目合同投资额合计达到 127,739 万元，未来项目建设投资资金需求巨大。

当前，我国中小城市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严重滞后，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比较突出，通过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引进专业化运营管理，进一步加强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对于构建和谐社会、走绿色发展道路意义重大。

随着大量产业向中小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转移，城市人口规模日益扩大，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未来中小城市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急剧增长。

截止 2009 年末，我国有地级以上城市 287 个，其中 56% 属于中小城市；县级建制市 368 个，县城 1,636 个，其中绝大部分为中小城市。截至 2009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有 852 个，其中设市城市有 566 个，县城有 286 个，未来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数量需求巨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实施专注于中小城市的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建立了品牌、全产业链的系统集成技术、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和快速复制能力、在中小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先发优势以及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等核心竞争优势。由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巨大，预计公司未来业务将快速发展。补充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减少公司在快速发展中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为持续性成长提供条件，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内竞争优势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时，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投放进度及金额，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的支付和使用，保障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综合影响

### （一）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内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处理规模为 700 吨/日；而项目二、三期投产后，内江项目的处理规模将达到 1,400 吨/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

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公司拥有适合低热值生活垃圾特点的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技术，并且具备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由于单个项目处理规模的限制，不具备焚烧发电的经济可行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焚烧发电可以获得显著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产业布局。

### （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的业务涵盖了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生活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为能源及环保建材等再生产品进行销售。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在特许经营期内（30 年），公司通过建造成本的节约进一步提升特许经营权投资收益，并通过垃圾发电上网销售获得垃圾发电运营收入。

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 （三）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引起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内江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随着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应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致力于为社会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并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社会提供绿色能源，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

公司将始终围绕“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基本原则，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城市差异化特点的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积极追随国家环保政策走向，抓住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实现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投资、建设、运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立足西南、辐射全国，将公司打造成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国内一流的综合环境服务提供商。

### 二、未来五年的具体发展目标与规划

公司未来五年的具体发展目标：（1）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我国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领先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市场拓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3）对部分已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进行全面的升级扩能改造，满足日益增加的生活垃圾处理需求；（4）努力实施跨区域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扩大业务规模。

围绕上述具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的发展规划：

#### （一）巩固和强化四川省内市场领先地位，积极拓展西南地区中小城市市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四川省内市场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14个，在四川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拥有领先地位。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四川省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并通过对部分已运营项目实施技改扩建，实现产能升级、规模升级、工艺升级，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在四川省内市场的领先地位。

同时，公司将积极实施跨区域发展，重点拓展西南地区的中小城市市场，完

善产业布局。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广西钦州市政府签订了《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规划设计处理规模达到1,500吨/日，分四期实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个地级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未来五年，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重点项目的示范效应，积极拓展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等西南地区的中小城市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 （二）积极推进焚烧发电，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激增和土地资源日益稀缺，生活垃圾填埋方式的经济性越来越低，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的处置问题。在前端垃圾分类推广仍然较难的情况下，焚烧处理是现阶段最现实的选择。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工艺设备的逐步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的成本正逐步降低，垃圾焚烧处理尤其是焚烧发电等资源化利用方式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推广。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入运营的14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中，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为3个，采用焚烧+填埋处理工艺的为6个，其中采用全焚烧处理工艺的郫县二期项目为“2010年度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在建和筹建项目2个，其中内江项目和钦州项目采用焚烧发电处理工艺。

未来五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国内二、三线城市焚烧发电项目的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利用公司创新研发的适合低热值生活垃圾特点的全焚烧处理系统集成技术，通过示范项目的示范效应和良好的品牌，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盈利能力。

## （三）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

作为国内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内领先的一体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公司既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也有专业的建设、运营团队：针对国内中小城市低热值的生活垃圾特点，持续创新研发形成系统化的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体系，并通过丰富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不断完善，形成技术和建设、运营水平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

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实践经验的互动，重点研究与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关系密切的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和设备的集成技术。在大力推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将积极与外部学术机构和科研院所进行科研合作与技术共享，形成“产、学、研”一体的合作研发机制，为公司的自主研发提供有益的技术资源补充，从而保持和提高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四）强化标准化、集成化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建设和运营质量**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具有管理和技术并重的属性，对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的要求较高。经过十多年的实践积累，通过对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对各业务环节的系统集成，公司已经形成了标准化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流程，建立起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可以支撑公司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在中小城市进行快速复制。

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标准化、集成化和精细化管理，加强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质量，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以保证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安全、稳定的运营。

#### **（五）完善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企业发展需要**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而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态势将更加迅猛。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逐步完善现有人力资源系统，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和选拔体系，为公司扩张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另一方面，有效利用社会招聘渠道，快速获取合适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继续加大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积极培养和引进技术研发、工程建造和项目运营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工程建设能力和设施运营能力；在定岗培训的基础上，通过不同部门和不同岗位之间的轮岗培训等多种方式，培养复合型人才，既强化专业技能，又提高综合素质；充分利用公司目标责任制度，积极探索并不断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

### 三、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 （一）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规模不断扩大，项目的投资额也将大幅增加，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业务的快速发展。而公司自有资金实力有限，目前融资渠道狭窄，制约了业务的快速扩张。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资金管理、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一）差异竞争，保持活力

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公司继续执行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保持在中小城市垃圾处理市场的先发优势、质量及成本控制优势、运营管理优势、系统集成优势，珍惜每一笔资金，确保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不断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为社会谋利益，为股东谋利益。

#### （二）技术开发，领先适用

围绕固废处理的发展趋势，结合本公司的实际需求，以本公司各垃圾处理厂为测试、运用基地，研发出利于质量提升、成本下降、处置达标的行业领先的技

术，为公司一体化投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提供技术基础。

### （三）规模连锁，标准管理

完善投资、建设和运营环节的质量成本控制体系，形成模块化、标准化的流程管理体系，为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奠定管理基础。

### （四）荣辱与共，激励约束

企业管理归根结底，一看收支，二看激励机制，收支靠人，人靠激励，强化和完善公司契约化管理的目标责任制，确保铁饭碗，打破大锅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 （五）合规守法，诚信经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平稳有序实施。

### （六）提升素质，注重文化

文化不仅以知识为衡量标准，而在于人的自觉意识基础上的行为准则，企业文化由此产生的精神力量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个人素质，增强公司凝聚力，为全面实现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的团队建设目标而努力。

##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一）现有业务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所取得的业绩、行业实践经验、系统集成技术、各项管理制度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既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也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掌握了成熟、领先的适合国内低热值生活垃圾特点的焚烧处理工艺的核心技术，具备了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海诺尔”品牌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随着国家鼓励推广焚烧发电政策的明确，公司将在国内具备条件的中小城市积极推进焚烧发电，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二）业务发展目标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出的实施跨区域发展和积极推进焚烧发电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沈青峰

电话：028-86617910

传真：028-86617910

电子信箱：zqb@herrel.com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合同

## （一）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各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投资额 (万元)	特许经营期 (年)	设计处理能力	投入运营时间	垃圾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投资还本付息	投资回报	直接处置费	合计	保底收费
<b>BOT 模式</b>												
1	崇州项目	2000年9月18日	焚烧+填埋	1,302	10	200t/d	2002年1月	29.86	11.59	30	66.52 <sup>注[1]</sup>	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2	郫县一期	2000年12月28日	焚烧+填埋	1,530 <sup>注[2]</sup>	11	200t/d	2002年10月	29.86	11.59	30	66.52 <sup>注[2]</sup>	第 1-2 年按 150 吨/日保底收费；第 3-11 年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3	郫县二期	2005年12月26日	全焚烧	2,822	20	200t/d	2008年10月	36.50	25.13	42.33	103.96 <sup>注[3]</sup>	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4	蒲江项目	2009年11月6日	卫生填埋	2,600	8	95t/d	2010年9月	93.73	74.98	35	203.71	按设计规模 95 吨/日保底收费。
5	什邡二期	2010年9月28日	全焚烧	3,935	25	200t/d	2011年10月	48.51	29.65	45	123.16	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b>TOT 模式</b>												
6	长宁项目	2004年9月30日	焚烧+填埋	1,490	15	300t/d	2005年1月	62.44		21	83.44	按 100 吨/日保底收费。
7	什邡	2003年12月	全焚烧	1,550	20	200t/d	2004年10月	17.77	8.49	42	64.08	①直接处置费：第一年按 140 吨/日保

	一期	月 5 日										底收费；第二年按 160 吨/日保底收费；第三年按 180 吨/日保底收费；当处理量超过 180 吨/日时，按 200 吨/日保底收费。投资还本和投资收益部分按 200 吨/日保底收费。 ②什邡二期投入运营后，一期暂按 60 吨/日保底处置，除一期年本息和投资收益全额收取外，一期直接处置费按原协议约定 42 元/吨收取。一期超出 60 吨/日保底量时，直接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和 42 元/吨照实计取。
8	宜宾项目	2005 年 7 月 18 日	焚烧+填埋	3,000	30	600t/d	2005 年 8 月	18.71		29.94	48.65 <sup>注[4]</sup>	按设计规模 600 吨/日保底收费。
9	高县项目	2005 年 6 月 23 日	卫生填埋	600	11	100t/d	2007 年 4 月	27.76		21	48.76	按 178 万元/年保底收费。
10	广汉项目	2008 年 7 月 9 日	卫生填埋	1,760 <sup>注[5]</sup>	15	180t/d	2010 年 5 月	33.22	16.44	38.80	88.46	按设计规模 180 吨/日保底收费。
11	罗江垃圾项目	2011 年 9 月 28 日	卫生填埋	1,100	9	100t/d	2010 年 10 月	54.73	24.11	42	120.84	按设计规模 100 吨/日保底收费，超过设计规模的部分，按直接处置费 42 元/吨收费。
12	筠连项目	2009 年 5 月 5 日	卫生填埋	1,000	13	120t/d	2012 年 2 月	38		28	66	按设计规模 120 吨/日保底收费。如果因垃圾超量造成填埋场使用年限未达到 13 年，政府按剩余年限每天 120 吨的垃圾处理量一次性支付综合处置费与直接处置费的价差总额给公司。

**BOO 模式**

13	五通桥项目	2001年12月22日	焚烧+填埋	1,045	15	100t/d	2003年5月	31.42	15.75	26	73.18 <sup>注[6]</sup>	第1-4年（年收费216万）；第5-12年（年收费292.68万）；第13-15年（年收费267.12万）。
14	大邑项目	2003年8月28日	焚烧+填埋	1,300	15	150t/d	2005年1月	63			63 <sup>注[7]</sup>	第一年按130吨/天保底（年收费324.49万元）；第二年起至第十五按150吨/天保底（年收费344.93万元）
15	新津老厂	2000年10月16日	焚烧+填埋	890	15	100 t/d	2004年8月	79.35			79.35	依据2004年5月新津县政府文件，垃圾综合处置费按每月25.5万元标准收取。新津老厂已于2008年1月拆除。
16	新津重建项目	2008年1月15日	全焚烧	4,600 <sup>注[8]</sup>	20	400t/d	一期：2009年1月；二期：2011年1月	一期：150			一期：150 <sup>注[8]</sup>	2010年起新津一期按200吨/日保底收费

**托管运营**

17	南溪项目	2008年9月28日	卫生填埋	-	15	80t/d	2008年12月	-	-	32	32	按70吨/日保底收费
----	------	------------	------	---	----	-------	----------	---	---	----	----	------------

注：部分协议内容根据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进行了调整。垃圾处置费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按每年365天折算为吨收费）：

[1]崇州项目：垃圾直接处置费为30元/吨，扣除废物回收利用4.93元/吨后为25.07元/吨；依据2002年4月崇州市政府文件，因电价下降，每月收费调整为38.04万元，折算为垃圾综合处置费调整为62.53元/吨；

[2]郫县一期：垃圾直接处置费为30元/吨，扣除废物回收利用4.93元/吨后为25.07元/吨；由于因项目选址出现台地、泡土导致投资额增加等原因，经与郫县政府协商一致，自2004年9月起，垃圾处置费每月调增7万元；此次调整后月收费从40.47万元调整到47.47万元，折算为垃圾综合处置费调

整为 78.03 元/吨；经协商一致，自 2010 年 5 月起，郫县一期按实际处置量收费；

[3]郫县二期：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调价条款，经与政府协商一致，2009 年郫县二期垃圾处置费调整为 109.26 元/吨，2010 年郫县二期垃圾处置费调整为 110.13 元/吨；

[4]宜宾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调价条款，经与政府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8 月起垃圾处置费每年调增 64.63 万元，折算为垃圾直接处置费调增 2.95 元/吨，垃圾综合处置费调整为 51.60 元/吨；

[5]广汉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配套建设资金 1,800 万元，但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4,400 万元，发行人提供配套建设资金为 1,760 万元；

[6]五通桥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调价条款，经与政府协商一致，从 2008 年 1 月至协议终止，年垃圾处置收费每年调增 24 万元；

[7]大邑项目：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调价条款，经与政府协商一致，从 2010 年 8 月起垃圾处置费由原协议约定的 63 元/吨调增至 78.90 元/吨；

[8]新津重建项目：依据新津县城市管理局新城报[2010]19 号文及新津县政府的批复，由于城镇人口快速增加，原协议约定的合计 320 吨/日的设计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需求，将新津二期规模调整为 200 吨/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合计为 400 吨/日；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新津项目原由政府和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但实际由公司全额投资，因此垃圾综合处置费需要双方重新核定。依据 2010 年新津县政府文件，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按实际处理量计算，垃圾综合处置费核定为 150 元/吨；自 2010 年起，按每日 200 吨处置量，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50 元/吨核定，月收费 91.25 万元。

在建的内江项目和筹建的钦州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投资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垃圾处置费	收费条款
1	内江项目	一期	700	焚烧发电	35,547	BOT	30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后，政府按 79.8 元/吨计算垃圾处置费并支付给公司。	在一期的运营过程中，若因垃圾供应量不足 2.1 万吨/月时，其垃圾处置费按 2.1 万吨/月照付不议。若因一期的月垃圾供应量超出 20%以内，公司应予以超量处理，处理费按照实际超量计取；若因一期的月垃圾供应量超出 20%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处理。
		二期	350		9,992				
		三期	350		14,700				
		小计	1400		60,239				
2	钦	一期	600	焚烧发电	36,500	BOT	30	政府支付给公司的入厂	在一期的运营过程中，若垃圾量不足 600 吨/日，政府按 600 吨/

州 项 目	二期	300	31,000	67,500	垃圾处置补贴费单价为 83 元/吨	日和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补贴费单价以及支付方式照付；若垃圾 供应量超过 600 吨/日时，政府按照实际垃圾供应量计算并支付 垃圾处置补贴费。
	三期	300				
	四期	300				
	小计	1,500				

注：部分协议内容根据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进行了调整。

## 2、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协 议 签 订 时 间	处 理 工 艺	投 资 额 （ 万 元）	特 许 经 营 期 （ 年）	设 计 处 理 能 力	投 入 运 营 时 间	污 水 处 理 费 及 收 费 模 式 （ 元 / 吨）				
								投 资 还 本 付 息	投 资 回 报	直 接 处 置 费	合 计	保 底 收 费
<b>TOT 模式</b>												
1	罗江 项目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组合式氧 化沟生物 处理	1,000	20	10000 t/d	尚未正式接 管运营	0.330	0.219	0.80	1.349	按设计规模 10000 吨/日保底收费，超 量处理部分按直接处置费照实收取。

注：罗江污水处理项目目前由政府负责运营管理，依据协议约定，在完成对项目资产的清点及交接手续后，由公司正式接管运营。

罗江污水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费调整条款如下：正式接管运营之日起的第二年进行调增，以后每年以上年综合处置费（含上年已调增部分）计算调增后的综合处置费；四川省当年 CPI 指数累计大于 3%时，对综合处置费进行自动调增，每年按 10.8 万元调增；当 CPI 累计指数大于 4.5%时，在调增 10.8 万元的基础上另行商定调增方案及金额。

## (二)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目前，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备注
1	公授信字第20132011286060号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蜀汉支行	1,200.00	2011.12.13-2012.12.12	7.872%	[1]
2	1011230-0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450.00	2011.06.17-2012.06.17	6.6255%	[2]

注：[1]由公司以2011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抵字第2013201128606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为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办公楼；由骆毅力、刘汝萍以2011年12月1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20132011286060-2号”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海诺尔控股于2011年6月1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签订编号为“1011230质-001”的《质押合同》，海诺尔控股以其单位定期存单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出质，为海诺尔环保提供质押担保。

## (四) 采购合同

目前，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项目
1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12.5t 液压垃圾抓斗起重机	410.00	2011年7月6日	内江项目
2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N15-3.8 凝式汽轮机、QFW-15-2-10.5KV 发电机	615.00	2011年7月7日	内江项目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装置、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制造	3,750.00	2011年8月18日	内江项目
4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及辅助设备的加工、制造	1,200.00	2011年8月18日	内江项目

### (五) 土建工程施工发包合同

目前, 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100万元以上的土建工程施工发包合同如下:

序号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备注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内江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300.00	2011年10月26日	内江项目

注: 项目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

### (六) 监理合同

2011年10月23日,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由城市建设研究院为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提供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合同金额180万元。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1、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和仲裁如下(金额在50万元以上):

2010年11月15日, 申请人温小丽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向乐山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员会判令被申请人海诺尔有限向申请人支付欠款人民币921,164.00元, 并支付自2007年11月6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此案已受理, 案件正在审理中。

###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遵纪守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骆毅力      骆的      邓志宏  
 骆毅力                      骆的                      邓志宏

曾莉                      王文春                      曾宪章  
 曾莉                      王文春                      曾宪章

陈达平  
 陈达平

全体监事签名: 阳运斌      杨大利      申周  
 阳运斌                      杨大利                      申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骆毅力      许忠诚  
 骆毅力                      许忠诚

沈青峰                      张平  
 沈青峰                      张平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4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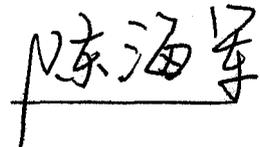


李挺

保荐代表人:



温泉



陈海军

法定代表人:



冯戎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程雪立



刘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2012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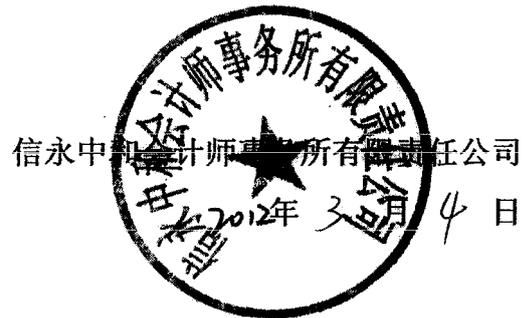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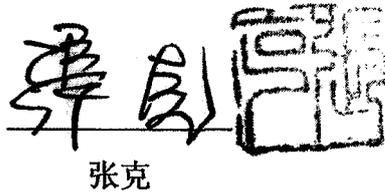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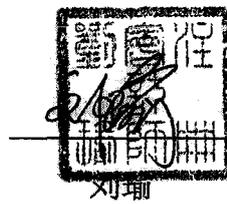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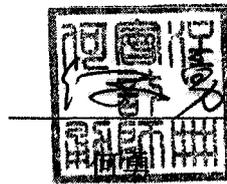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都分所  
2011年3月4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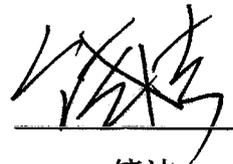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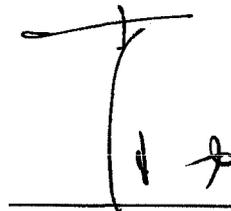


马松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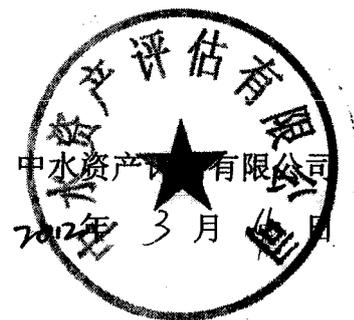


饶洁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电话：028-86617910

传真：028-86617910

联系人：沈青峰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897、028-85958792

传真：010-88085256

联系人：李挺